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 (2)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授出認沽期權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5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5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關於該等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寶應鑫源	II A-1
德令哈協合	II B-1
德令哈陽光能源	II C-1
德令哈時代	II D-1
海南州世能	II E-1
和田協鑫	II F-1
高唐協鑫	II G-1
蘭溪金瑞	II H-1
漣水鑫源	II I-1
聊城協昌	II J-1
鹽邊鑫能	II K-1
伊犁協鑫	II L-1
鄆城鑫華	II M-1
中利騰暉	II N-1
附錄三—該等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付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以及保利協鑫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
「應收款項」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收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以及保利協鑫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
「該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及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的聯合公告
「寶應鑫源」	指	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江蘇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寶應鑫源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常州新天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蘇州騰暉及常熟中利騰暉(作為賣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就出售常州新天新能源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常州新天新能源」	指	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在中利騰暉經營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轉讓予中利騰暉前曾擁有該電站

釋 義

「常熟中利騰暉」	指	常熟中利騰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組件及配件組裝及銷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常熟中利騰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常州中暉」	指	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等買方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交割」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第三批出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審計報告」	指	由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委任的審計機構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日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即股份價格的總額
「德令哈協合」	指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德令哈協合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德令哈陽光能源」	指	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德令哈陽光能源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德令哈時代」	指	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德令哈時代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
「提前到賬金額」	指	本通函「國家補助提前到賬時應付該等賣方的金額」一節項下所述該等目標公司應收的國家補助提前到賬時該等買方應付該等賣方的金額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擬向該等買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首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與首批出售事項所涉及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或寧夏協鑫新能源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a)全部股本權益；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釋 義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方及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五份購股協議，以及寧夏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擔保方及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詳情載於(i)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8.94%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保利協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海南州世能」	指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青海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	指	青海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海南州世能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和田協鑫」	指	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和田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和田協鑫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能一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能二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江蘇協鑫新能源」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唐協鑫」	指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唐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高唐協鑫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吉瓦」	指	吉瓦
「蘭溪金瑞」	指	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蘭溪金瑞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印付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漣水鑫源」	指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江蘇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漣水鑫源購股協議」	指	江蘇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漣水鑫源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聊城協昌」	指	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指	山東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聊城協昌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青」	指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指	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一家由中國政府為向可再生能源投資提供國家補助而設立的基金
「國家補助目錄」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項下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指	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
「淨應付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超過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淨應收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寧夏協鑫新能源」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指	該等目標公司旗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攀枝花農業」	指	攀枝花協鑫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南京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定期間」	指	有關發行完成的日期起至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後一年屆滿之日止期間
「該等買方」	指	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
「認沽期權」	指	首批認沽期權、第二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認沽期權
「青海協鑫新能源」	指	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有關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獲納入光伏電站項目」	指	已獲納入第四至第七批國家補助目錄以及第一批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
「餘下集團」	指	完成第三批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所持有(i)寶應鑫源、德令哈協合、德令哈陽光能源、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和田協鑫、高唐協鑫、蘭溪金瑞、漣水鑫源、聊城協昌、鹽邊鑫能及中利騰暉的全部股權；(ii)伊犁協鑫的56.51%股權；及(iii)鄆城鑫華的51%股權

釋 義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常州中暉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擬向該等買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與第二批出售事項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相關賣方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a)全部股本權益；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常州中暉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擔保方及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詳情載於(i)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的通函
「該等賣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江蘇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青海協鑫新能源及山東協鑫新能源
「結算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蘇州騰暉將就結算蘇州騰暉根據常州新天新能源購股協議的條款應付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補償(如有)而訂立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山東協鑫新能源」	指	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兩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價格」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
「指定光伏電站項目」	指	分別由德令哈時代及中利騰暉經營的兩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於該公告日期正等待最終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獲登記納入首批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騰暉」	指	蘇州騰暉光伏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騰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寶應鑫源、德令哈協合、德令哈陽光能源、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和田協鑫、高唐協鑫、蘭溪金瑞、漣水鑫源、聊城協昌、鹽邊鑫能、伊犁協鑫、鄆城鑫華及中利騰暉，為第三批出售事項標的之14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稅項相關金額」	指	本通函內「適用於鹽邊鑫能的稅收優惠待遇確認時應付有關賣方的金額」一節項下所述適用於鹽邊鑫能的稅收優惠待遇確認時該等買方應付有關賣方的金額

釋 義

「第三批出售事項」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第三批認沽期權」	指	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與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相關賣方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a)已出售銷售股份；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協議、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和田協鑫購股協議、高唐協鑫購股協議、蘭溪金瑞購股協議、漣水鑫源購股協議、聊城協昌購股協議、鹽邊鑫能購股協議、伊犁協鑫購股協議、鄆城鑫華購股協議及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總淨應付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付款項
「總淨應收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收款項
「總未清償結餘」	指	總淨應收款項及總淨應付款項的未清償結餘，有關金額相當於總淨應收款項扣減總淨應付款項
「該等交易」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第三批出售事項及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
「過渡期」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鹽邊鑫能」	指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鹽邊鑫能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伊犁協鑫」	指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別持有56.51%及43.49%權益
「伊犁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伊犁協鑫56.51%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鄆城水滸城建」	指	鄆城縣水滸城市建設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鄆城縣國有資產運營中心分別持有約49.54%、34.94%及15.52%權益，該三家公司均為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鄆城鑫華」	指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協鑫新能源及鄆城水滸城建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指	山東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鄆城鑫華51%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利騰暉」	指	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青海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中利騰暉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兼總裁)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2)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授出認沽期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60%及向華能二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40%；及(b)向該等買方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

2.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 | |
|------------|------------------------------------|
| (i) 該等賣方：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 | (ii) 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iii)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 | (iv) 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v) 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 (ii) 該等買方： | (a)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b)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iii) 擔保方： | (a)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將予出售資產

該等賣方將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i)寶應鑫源、德令哈協合、德令哈陽光能源、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和田協鑫、高唐協鑫、蘭溪金瑞、漣水鑫源、聊城協昌、鹽邊鑫能及中利騰暉的全部股權、(ii)伊犁協鑫的56.51%股權及(iii)鄆城鑫華的51%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合共擁有位於中國的十八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總併網容量為約430兆瓦。

下表列載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I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	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II	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協議	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IV	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	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V	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VI	和田協鑫購股協議	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VII	高唐協鑫購股協議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
VIII	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IX	漣水鑫源購股協議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X	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XI	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XII	伊犁協鑫購股協議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XIII	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XIV	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66,653,912元(可作調整)。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應佔之股份價格：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應佔股份價格 人民幣元
I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	13,490,998
II	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	221,546,425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協議	27,813,239
IV	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	67,200,572
V	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	47,802,843
VI	和田協鑫購股協議	3,403,932
VII	高唐協鑫購股協議	48,104,127
VIII	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26,326,223
IX	漣水鑫源購股協議	29,582,410
X	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8,425,800
XI	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40,098,153
XII	伊犁協鑫購股協議	26,509,592
XIII	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27,930,300
XIV	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78,419,298
	總計	<u>666,653,912</u>

代價基準

股份價格乃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以及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就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產生溢利將向該等賣方宣派的股息人民幣68,119,217元(有關金額已於考慮代價時扣減)；
- (iii) 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現金流出淨額(不包括股東貸款融資)為約人民幣285,466,000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v) 該等目標公司自中國政府收回結欠應收款項的能力。於該公告日期，十八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中有十六個為獲納入光伏電站項目並有權就經營有關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收取國家補助。可再生能源信息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公佈，餘下兩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即指定光伏電站項目)乃合乎資格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毋須達成任何進一步條件)，但仍在等待最終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指定光伏電站項目(即德令哈時代及中利騰暉分別經營的兩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1,127,494,138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基準日)各目標公司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國家補助 應收款項結餘 人民幣元
第三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I	寶應鑫源	10,964,625
II	德令哈協合	208,912,372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	39,975,338
IV	德令哈時代	88,952,890
V	海南州世能	77,554,111
VI	和田協鑫	45,875,466
VII	高唐協鑫	59,041,601
VIII	蘭溪金瑞	75,437,657
IX	漣水鑫源	45,071,370
X	聊城協昌	56,445,936
XI	鹽邊鑫能	78,939,223
XII	伊犁協鑫	59,692,711
XIII	鄆城鑫華	38,854,626
XIV	中利騰暉	241,776,212
總計		<u>1,127,494,138</u>

由於過渡期經營該等目標公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由該等買方享有或承擔，代價將不會根據基準日或交割日審計報告出具後該等目標公司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變動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德令哈時代及中利騰暉應收的國家補助餘額已計入於相關日期尚未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應收的國家補助金額。
2. 於基準日應收的國家補助全部餘額(即人民幣1,127,494,138元)均已於該等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由於過渡期經營該等目標公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由該等買方享有或承擔，代價將不會根據基準日或交割日審計報告出具後該等目標公司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變動作出調整。

代價付款安排

該等買方應按以下金額(該金額須與彼等各自所收購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構成比例，可調整至最接近數字)及方式結付代價：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首期付款 人民幣元	二期付款 人民幣元	三期付款 人民幣元	應佔 股份價格 人民幣元
I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	10,792,798	2,698,200	-	13,490,998
II	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	177,237,140	44,309,285	-	221,546,425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協議	22,250,591	5,562,648	-	27,813,239
IV	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	42,240,458	10,560,114	14,400,000	67,200,572
V	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	38,242,274	9,560,569	-	47,802,843
VI	和田協鑫購股協議	2,723,146	680,786	-	3,403,932
VII	高唐協鑫購股協議	38,483,302	9,620,825	-	48,104,127
VIII	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21,060,978	5,265,245	-	26,326,223
IX	漣水鑫源購股協議	23,665,928	5,916,482	-	29,582,410
X	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6,740,640	1,685,160	-	8,425,800
XI	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32,078,522	8,019,631	-	40,098,153
XII	伊犁協鑫購股協議	21,207,674	5,301,918	-	26,509,592
XIII	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22,344,240	5,586,060	-	27,930,300
XIV	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49,407,439	12,351,859	16,660,000	78,419,298
總計		508,475,130	127,118,782	31,060,000	666,653,912

董事會函件

- 首期付款：該等買方應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508,475,130元（「**首期付款**」）。
- 二期付款：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買方書面豁免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27,118,782元（「**二期付款**」）：
- (a) 交割日審計報告已經出具；及
 - (b) 交付及／或簽署以下文件：
 - (i) 證明先決條件中第(b)至(h)項及第(k)至(r)項條件（如適合）已獲達成的相關文件，以及有關賣方關於先決條件中第(i)至(j)項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書（假設概無條件獲該等買方豁免）；
 - (ii) 證明完成登記手續的相關文件；及
 - (iii)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列明的其他文件、資料及物品。
- 三期付款（僅適用於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及中利騰暉購股協議）：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買方書面豁免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人民幣31,060,000元（「**三期付款**」）：
- (a) 交割已發生；及
 - (b) 完成德令哈時代及中利騰暉的相關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於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登記。

董事會函件

上述登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因此，董事認為三期付款的支付時間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免存疑，三期付款金額並非參考德令哈時代及中利騰暉應收的國家補助釐定，而是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儘管首期付款將於交割日(即該等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完成時)後方予支付，考慮到該等買方(i)乃由中國華能集團擁有51%權益，而中國華能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及(ii)一直按時履行其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董事認為上述支付安排有助促進交易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目標公司關聯方的債務及負債綜合入賬

為簡化該等目標公司與彼等各自的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間於基準日的應收及應付款項的還款流程，於交割日前，(i)各目標公司結欠各賣方或其關聯方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即應付款項)將全部綜合入賬並歸類為各目標公司應付有關賣方的負債，及(ii)有關賣方或其關聯方結欠各目標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即應收款項)將全部綜合入賬並歸類為各目標公司應收有關賣方的資產。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有關賣方及其關聯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項目相關借款的資金；及(ii)有關賣方及其關聯方為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該等目標公司機器及設備採購成本)將從各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該等目標公司向有關賣方及其關聯方提供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的資金)抵扣。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將(i)向有關賣方償還淨應付款項或(ii)向有關賣方收取淨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每份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應收款項及淨應付款項(不包括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的賬面值：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 目標公司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該等 目標公司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該等 目標公司的 淨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I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	2,038,696	(1,209,822)	828,874
II	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	22,917,361	(31,447)	22,885,914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 協議	13,290,900	(4,330,000)	8,960,900
IV	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	26,085,350	(19,852,361)	6,232,989
V	海州世能購股協議	65,958,924	(3,197,419)	62,761,505
VI	和田協鑫購股協議	147,855,292	0	147,855,292
VII	高唐協鑫購股協議	22,128,187	(60,667)	22,067,520
VIII	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49,413,785	(6,839,505)	42,574,280
IX	漣水鑫源購股協議	29,146,578	0	29,146,578
X	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51,139,819	(3,570,000)	47,569,819
XI	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115,682,795	(1,000)	115,681,795
XII	伊犁協鑫購股協議	144,349,022	(108,500)	144,240,522
XIII	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195,918,686	(771,845)	195,146,841
XIV	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126,416,576	(2,155,750)	124,260,826
總計		<u>1,012,341,971</u>	<u>(42,128,316)</u>	<u>970,213,655</u>

最終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將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及可作出調整，並基於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於基準日的賬面值計算(按等額基準)，且須計息。倘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的原定利率高於或相等於4.9%，則於過渡期有關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

董事會函件

產生的利率應為4.9%（「**假定利率**」）。倘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的原定利率低於4.9%，則於過渡期淨應付款項或淨應收款項產生的利率應與原定利率相同。於交割日後的應付款項或應收款項（如有）亦應按利率4.9%（即假定利率）計息。考慮到(i)原定利率高於4.9%的淨應付款項僅佔淨應付款項總額的約7.8%及(ii)根據利率調整機制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應收取利息金額的減幅不大，因此董事認為利率調整機制乃屬公平合理。利率4.9%的釐定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以上現行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作出若干調整。董事相信並認為該利率屬公平合理。

於過渡期，倘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額外現金流，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將為該等目標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舉將導致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應付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的淨應付款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過渡期淨應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淨應收款項及產生的利息將由有關賣方於交割日前悉數償還予有關目標公司。倘有關賣方未於交割日前償還有關目標公司，該等買方有權從該等買方應付有關賣方的首期付款中扣減截至首期付款之日累計的該等未償還款項（包括利息）。從首期付款中扣減的款項如與交割日審計報告確認的最終淨應收款項存在任何差異，有關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按多退少補的原則（視情況而定）在二期付款中進行結算。

由於部分目標公司現時面臨現金流及資金壓力，對該等目標公司而言，於交割日前向相關賣方償付淨應付款項及利息並不可行。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取得該等買方的財政援助後方能償付淨應付款項及利息。因此，各方協定該等買方應促使有關目標公司(i)自交割日起逐步向有關賣方償還淨應付款項及其利息，及(ii)於交割日起計3個月內（「**付款期限**」）向有關賣方悉數償還淨應付款項及其利息。具體還款時間安排（應於付款期限前）由有關賣方及該等買方根據交割日後有關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資金壓力等財務狀況釐定。為免存疑，該等買方並無任何酌情權將淨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推遲至付款期限後的日期。

為保障該等賣方於付款期限或之前收取淨應付款項的權利，倘若該等買方未促使有關目標公司按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償還淨應付款項，該等賣方有權就每個逾期日按淨應

董事會函件

付款項未付部分0.02%的比率向該等買方提出損害清算申索，直至淨應付款項悉數結清之日為止。儘管淨應付款項於付款期限或之前方會結付，考慮到該等買方(i)由中國華能集團擁有51%的權益，而中國華能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及(ii)已按時履行其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董事認為上述付款安排有助促進該等交易的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如交割前存在任何該等目標公司為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的情形，該等賣方承諾在交割前簽署必要的相關法律文件以解除或終止有關擔保。於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買方承諾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彼等結欠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該等賣方或其關聯方就有關負債提供的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目標公司並未提供或無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
- (ii) (僅適用於鄆城鑫華購股協議)由於鄆城鑫華的業務營運需要額外現金流，蘇州協鑫新能源(為鄆城鑫華的間接控股公司)為鄆城鑫華提供資金。蘇州協鑫新能源透過銀行貸款(「蘇州協鑫新能源銀行貸款」)取得有關資金，乃以鄆城鑫華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由於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交割後將不再為鄆城鑫華的間接控股公司，鄆城鑫華承諾將提前償還蘇州協鑫新能源提供的上述資金。待鄆城鑫華向蘇州協鑫新能源償還有關資金後，蘇州協鑫新能源承諾將提前償還蘇州協鑫新能源銀行貸款，屆時有關鄆城鑫華若干資產的抵押將獲解除。於悉數償還蘇州協鑫新能源銀行貸款前，有關賣方承諾不會就有關銀行貸款出現任何違約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將負責承擔當中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如有)；
- (iii) 如出現任何情形可能導致該等賣方需要向該等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做出任何賠償或補償，該等買方有權以有關情形下該等賣方應做出的最大賠償或補償金額為限，從應付該等賣方的款項中暫時扣除該等暫扣金額。待實際損失和合理支出確定後，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根據多退少補的原則(視情況而定)進行結算；

董事會函件

- (iv) 該等買方有權從該等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就該等交易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價格、總未清償結餘、提前到賬金額、稅項相關金額及股息)中抵扣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該等賣方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補償及其他費用);及
- (v) 誠如下文「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一節所述,該等目標公司將按國家補助目錄項下的應收國家補助發放進度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已於基準日或之前就該等目標公司個別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個別營運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所產生溢利予以宣派)約人民幣309,993,244元予該等賣方。

過渡期安排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於過渡期仍綜合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訂約方同意,過渡期的溢利及虧損應由該等買方享有及承擔。

該等買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就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產生溢利向該等賣方進一步宣派股息人民幣68,119,217元(「**進一步股息**」),其中該等買方應於支付首期付款後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派付進一步股息。除進一步股息外,訂約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不得就該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向該等賣方進一步宣派任何股息或調整代價。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盈虧及資產負債將不再綜合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仍將歸屬於該等目標公司(屆時將由該等買方擁有)。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所產生的盈虧其後將於交割日後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在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用於計算出售盈虧。

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付有關賣方及其關聯方(如有)的股息(已於基準日或之前就該等目標公司個別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個別營運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所產生溢利予以宣派):

董事會函件

第三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應付股息 人民幣元
I	寶應鑫源	17,412,852
II	德令哈協合	37,165,654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	11,804,421
IV	德令哈時代	29,548,120
V	海南州世能	47,333,120
VI	和田協鑫	16,223,396
VII	高唐協鑫	11,353,018
VIII	蘭溪金瑞	15,719,625
IX	漣水鑫源	21,605,873
X	聊城協昌	13,568,624
XI	鹽邊鑫能	20,840,321
XII	伊犁協鑫	5,561,797
XIII	鄆城鑫華	18,722,987
XIV	中利騰暉	43,133,436
總計		<u>309,993,244</u>

一般而言，預期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將於最終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後12個月內收取中國政府支付的國家補助。因此，經向該等目標公司的審計師作出確認後，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將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經審核賬目內確認為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有權就經營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及／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視情況而定）的光伏電站收取國家補助，該等目標公司應收的有關國家補助仍存在逾期發放的情況且有關國家補助的實際發放日期仍未確定。應收國家補助亦已於該等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確認為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賬目上的應付股息將僅於該等目標公司因收取應收國家補助而獲得現金流入時方會派付，且有關金額將與收取應收國家補助的進度構成比例。因此，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應於完成後根據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獲得國家補助的進度向該等賣方支付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賬目上的應付股息，且該等股息金額須與有關進度構成比例。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賬目上的應付股息為約人民幣309,993,244元。

董事會函件

為免存疑，(i)由於登記時間不同，獲納入光伏電站項目已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而在享有的電價權益方面，國家補助目錄與國家補助項目清單並無差別；及(ii)該等目標公司將於交割日起計四年內悉數收取於基準日自中國政府應收的國家補助，否則將觸發下文「購回該等目標公司之一般條件」一段所載該等賣方的購回責任。

國家補助提前到賬時應付該等賣方的金額(即提前到賬金額)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闡述，中國太陽能發電領域規模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資金缺口擴大。因此，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及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的中國太陽能發電營運商在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收取國家補助方面存在大幅滯後。同時，該等目標公司的大多數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亦已獲納入國家補助目錄及國家補助項目清單，且在收取補助方面亦同樣存在滯後。

倘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決定實施新舉措，諸如發行債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發行**」)，以縮減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資金缺口，將會加快向中國太陽能發電營運商發放國家補助。預期發行僅會加快現金國家補助發放，而不會增加中國太陽能發電營運商(包括該等目標公司)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

誠如上文「代價基準」一節所闡明，於釐定應付代價金額時已考慮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向該等目標公司發放國家補助滯後的情況。

自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簽署日期起一年內，如因發行導致該等目標公司加速獲得於基準日的應收現金國家補助且基於與該等買方的公平磋商，該等賣方可享有該等目標公司於規定期間實際收到的於基準日的應收現金國家補助金額，當中該等賣方可透過補償享有該等目標公司加快收取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的一半，蓋因於考慮股份價格時已計及中國政府延遲發放的國家補助，而該等買方透過該等目標公司可享有該等目標公司加快收取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的一半。提前到賬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僅於發行實施時方可適用)：

董事會函件

$A \times B \div (B + C) \times D \times E \div 365 \times 4.9\% \times 50\%$ ，其中

- A = 該等目標公司於規定期間實際收到的於基準日的應收國家補助金額
- B = 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加快向於二零二一年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中登記的全國所有光伏電站項目發放國家補助而宣佈的發行金額
- C = 中國財政部就向於二零二一年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中登記的全國所有光伏電站項目發放國家補助簽發的財政預算金額
- D = 365日減去由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至該等目標公司於規定期間收到國家補助日期的曆日數，如結果為負數則視為零
- E = 該等賣方於交割前於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相關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實體尚未宣佈發行。因此，發行未必會如預期般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故上述應付金額(即提前到賬金額)未必會支付予該等賣方。為免存疑，該等目標公司將於交割日起計四年內悉數收取於基準日自中國政府應收的國家補助，否則將觸發下文「購回該等目標公司之一般條件」一段所載該等賣方的購回責任。

適用於鹽邊鑫能的稅收優惠待遇確認時應付有關賣方的金額(即稅項相關金額)

根據中國現有的稅收優惠政策，鹽邊鑫能於首次產生應課稅收入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免繳納50%中國所得稅。

據公佈消息，中國西部地區(包括鹽邊鑫能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所在的四川省)將實施新的稅收優惠政策。根據新的稅收優惠政策，預期鹽邊鑫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應能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上述稅收優惠政策，預期稅收利益總額最高將達人民幣12,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有關賣方能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該等買方提供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文件，確認鹽邊鑫能享有上述稅收優惠待遇，該等買方將於支付首期付款後或於收到相關文件後15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向有關賣方支付最高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鹽邊鑫能已向該等買方提供相關文件。

先決條件

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賣方已就該等交易適當簽署並向該等買方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所有交易文件；
- (b) 該等目標公司股東已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批准該等交易；
- (c) 保利協鑫及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 (d) 該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完成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法定代表人的更換；
- (e) 完成該等目標公司股權質押（如有）的解除；
- (f) 就該等交易取得該等目標公司債權人（如有）的同意；
- (g) 完成整合本通函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之該等目標公司關聯方債權債務；
- (h) 完成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人員重組安排；
- (i) 概無發生可能導致交割無法實現或不合法的事項，包括對該等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
- (j) 相關部門概無頒佈、發出、公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限制、禁止或取消銷售股份轉讓或致令銷售股份轉讓不合法；

董事會函件

- (k) (僅適用於鄆城鑫華購股協議及伊犁協鑫購股協議)已就鄆城鑫華購股協議及伊犁協鑫購股協議項下鄆城水滸城建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及其他類似權利自該兩家公司取得書面同意；
- (l) (僅適用於中利騰暉購股協議)中利騰暉就其經營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建設應付獨立第三方EPC工程承包方的工程費未清償結餘簽訂餘款確認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利騰暉與獨立第三方EPC工程承包方達成共識，即中利騰暉應付獨立第三方EPC工程承包方的工程費未清償結餘為約人民幣24,186,425元，且雙方現正落實相關確認協議的條款；
- (m) (僅適用於中利騰暉購股協議)就結算蘇州騰暉因中利騰暉所經營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未能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根據常州新天新能源購股協議的條款而應付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補償簽署結算協議。鑒於中利騰暉所經營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蘇州騰暉達成共識，即蘇州騰暉無需根據常州新天新能源購股協議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支付任何補償，且雙方現正落實結算協議的條款；
- (n) (僅適用於鄆城鑫華購股協議)鄆城鑫華與當地村委會有關鄆城鑫華應付當地村委會的未付農業補貼的糾紛已經解決並已取得其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相關土地使用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鄆城鑫華與當地村委會達成共識，即於等待簽發相關土地使用許可證時，鄆城鑫華無需向當地村委會支付任何未付農業補貼；
- (o) (僅適用於鄆城鑫華購股協議)已就鄆城鑫華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蘇州協鑫新能源銀行貸款銀行的同意，蓋因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銀行貸款的融資協議規定，提前償還有關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本金須事先取得有關銀行的同意；

董事會函件

- (p) (僅適用於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蘭溪金瑞旗下附屬公司已就減資向中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的公司備案或登記手續並獲得新的營業執照；
- (q) (僅適用於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山東協鑫新能源已促使聊城協昌與高唐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協商以出具證明確認聊城協昌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未改變農用地性質的相關證明文件；及
- (r) (僅適用於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攀枝花農業已向該等買方及鹽邊鑫能提供書面承諾函，承諾(其中包括) 攀枝花農業向鹽邊鑫能無償轉讓農業相關項目。

為免存疑，第三批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以第二批出售事項的完成為條件。董事認為，結算上文第(m)項條件項下補償及解決上文第(n)項條件項下糾紛將不會對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第(m)及(n)項條件的達成將不會導致對相關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k)、(r)及(p)項條件已獲達成。預期(i)上文第(l)、(m)及(o)項條件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達成；及(ii)上文第(n)及(q)項條件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

該等賣方向該等買方承諾，所有先決條件將於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5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買方有權終止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或豁免任何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惟上文第(c)項條件除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該等賣方豁免。

倘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e)及(f)項條件除外)無法於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達成，該等買方可要求該等賣方按每延後一日支付相當於股份價格0.02%的違約金，惟最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股份價格的0.6%。

董事會函件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登記手續完成後，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為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的交割日。

交割日審計報告

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將委聘一家審計機構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後30日內編製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

擔保

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擔保方同意就有關賣方妥當履行其於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

(a) 購回該等目標公司之一般條件

於交割日起五年內，於該等買方行使第三批認沽期權後及發生與相關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以下事件(「購回事務」)的情況下，該等賣方可能須根據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已售出銷售股份、該等買方向相關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權益(「購回」)：

- (i) 於交割日之前未能根據適用法律要求獲取相關合規文件、辦妥相關合規手續或支付相關建設費用，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
- (ii) 於交割日之前，光伏電站的主要設備出現工程質量問題、重大不可彌補的缺陷或安全隱患問題，導致相關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

董事會函件

- (iii) 相關目標公司於交割日起計四年內未能自中國政府取得基於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的全部應收國家補助。於基準日，該等目標公司應收的國家補助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1,127,494,138元；
- (iv) 相關目標公司因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喪失獲得國家補助目錄或國家補助項目清單項下國家補助的資格；
- (v) 獲得國家補助後的相關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實際上網電價因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低於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規定的有關上網電價；及
- (vi) 該等賣方重大違反有關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導致該等交易的目的無法實現。

倘該等買方無法於出現購回事件起計一年內提供書面購回通知，其將被視為該等買方放棄行使彼等就購回的權利。

(b) 特定購回條件

- (i) 指定光伏電站項目未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僅適用於德令哈時代及中利騰暉)

倘指定光伏電站項目於交割日起兩年內(「**登記截止日期**」)未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各賣方可能須於登記截止日期之翌日起按下文第(f)段所載的購回價格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已售出銷售股份。

倘該等買方未於登記截止日期之翌日起一年內發出書面購回通知，則視為該等買方放棄要求各賣方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已售出銷售股份的權利。但該等買方亦無義務向有關賣方支付三期付款。

由於指定光伏電站項目(即德令哈時代及中利騰暉分別經營的兩個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獲登記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觸發該特定購回條件。

董事會函件

(ii) 該等交易對扶貧項目投資協議的影響(僅適用於鄆城鑫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山東協鑫新能源與鄆城水滸城建就對鄆城鑫華的投資安排訂立扶貧項目投資協議(「**扶貧項目投資協議**」)。根據扶貧項目投資協議，(i)鄆城鑫華由山東協鑫新能源及鄆城水滸城建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ii)鄆城鑫華將向山東協鑫新能源支付年度營運及維護費用；(iii)鄆城鑫華將就鄆城縣的扶貧工作自其溢利中向鄆城水滸城建支付扶貧費用(「**扶貧費用**」)；(iv)山東協鑫新能源及鄆城水滸城建將按彼等各自於鄆城鑫華的權益比例享有鄆城鑫華的溢利(經扣除扶貧費用後)；及(v)鄆城水滸城建將積極協助山東協鑫新能源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以獲得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有利政府政策。

倘鄆城鑫華購股協議項下的交易(i)對扶貧項目投資協議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對鄆城鑫華於交割日後繼續執行國家及地方關於光伏扶貧电站項目的政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導致鄆城水滸城建要求解除扶貧項目投資協議或(iv)導致鄆城鑫華已售出銷售股份的轉讓存在任何瑕疵，該等買方有權要求山東協鑫新能源按下文第(f)段所載的購回價格購回鄆城鑫華已售出銷售股份。

(iii) 將已營運光伏电站納入生態保護區(僅適用於除寶應鑫源、蘭溪金瑞、漣水鑫源及鹽邊鑫能之外的所有該等目標公司)

為保護中國一些地區的生態系統，中國政府可能不時出台及實施政策，將一些地區指定為生態保護區，限制或禁止在該等地區興建或經營光伏电站，違反有關政策可能導致拆除於生態保護區內的光伏电站，並可能會對光伏电站營運商作出罰款或其他處罰。

倘任何目標公司(寶應鑫源、蘭溪金瑞、漣水鑫源及鹽邊鑫能除外)的全部或部分已營運光伏电站將來被納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於交割日後首次公佈的生態保護區內，該等買方有權要求有關賣方按下文第(f)段所載的購回價格購回有關目標公司的有關銷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c) 購回價格

該等目標公司的購回價格(「購回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 (a) 相當於經中國有關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購回估值報告所載的該等目標公司股東權益估值的金額乘以該等賣方於交割前於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相關股權；或
- (b) 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的金額：(i) 股份價格、提前到賬金額、稅項相關金額及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後續資本投入(但不包括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加(ii) 該等買方的預期投資收益(定義見下文)，減(iii) 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向該等買方實際支付的任何股息，減(iv) 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買方已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及補償，但不包括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目標公司已付的任何款項)。

預期投資收益=股份價格、提前到賬金額、稅項相關金額及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後續資本投入 $\times 4.9\%$ 自該等買方實際支付股份價格或資本投入金額時起至該等賣方支付購回價格之日止天數 $\div 360$ 天。

根據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及中利騰暉購股協議，倘購回價格按以上方式根據購回估值報告釐定，該等買方有權從該等賣方應付的購回價格中抵扣三期付款的未付部分。

3.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保利協鑫擁有約58.94%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及直接全資持有德令哈協合、德令哈陽光能源、德令哈時代、和田協鑫、高唐協鑫、鹽邊鑫能的光伏電站項目，並持有伊犁協鑫的56.51%股權。

江蘇協鑫新能源

江蘇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江蘇協鑫新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蘇州協鑫新能源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江蘇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持有寶應鑫源及漣水鑫源的光伏電站項目。

南京協鑫新能源

南京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持有蘭溪金瑞的光伏電站項目。

青海協鑫新能源

青海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青海協鑫新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蘇州協鑫新能源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青海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持有海南州世能及中利騰暉的光伏電站項目。

山東協鑫新能源

山東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東協鑫新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蘇州協鑫新能源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山東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持有聊城協昌的光伏電站項目並持有鄆城鑫華的51%股權。

4.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華能一號基金

華能一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董事會函件

華能一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一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一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一號基金分別由中國華能集團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1%及約49%的權益。

華能二號基金

華能二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華能二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董事會函件

華能二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二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二號基金分別由中國華能集團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1%及約49%的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該等買方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寶應鑫源購股協議	寶應鑫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寶應鑫源由江蘇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I	德令哈協合購股協議	德令哈協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德令哈協合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購股協議	德令哈陽光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德令哈陽光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V	德令哈時代購股協議	德令哈時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德令哈時代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	海南州世能購股協議	海南州世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海南州世能由青海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I	和田協鑫購股協議	和田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和田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II	高唐協鑫購股協議	高唐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高唐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VIII	蘭溪金瑞購股協議	蘭溪金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蘭溪金瑞由南京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X	漣水鑫源購股協議	漣水鑫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漣水鑫源由江蘇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X	聊城協昌購股協議	聊城協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聊城協昌由山東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XI	鹽邊鑫能購股協議	鹽邊鑫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鹽邊鑫能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XII	伊犁協鑫購股協議	伊犁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伊犁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別持有56.51%及43.49%權益
XIII	鄆城鑫華購股協議	鄆城鑫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鄆城鑫華由山東協鑫新能源及鄆城水滸城建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XIV	中利騰暉購股協議	中利騰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中利騰暉由青海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摘錄：

董事會函件

第三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寶應鑫源	2,270	1,986	3,897	3,401	3,895	3,393
II	德令哈協合	14,752	12,309	20,202	17,699	55,749	52,167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	2,456	2,268	4,110	3,805	4,736	4,736
IV	德令哈時代	6,182	5,691	10,276	9,586	10,896	10,896
V	海南州世能	3,321	2,816	8,022	6,906	17,323	15,762
VI	和田協鑫	4,887	4,154	10,327	10,327	7,056	7,056
VII	高唐協鑫	5,763	5,043	9,508	8,318	7,284	7,284
VIII	蘭溪金瑞	2,411	2,067	6,485	6,485	9,382	9,382
IX	漣水鑫源	4,990	4,349	8,780	8,700	6,134	6,069
X	聊城協昌	3,801	3,321	6,101	5,333	6,440	6,440
XI	鹽邊鑫能	12,013	10,504	17,986	17,985	8,187	8,089
XII	伊犁協鑫	12,604	12,604	13,477	13,477	6,420	6,420
XIII	鄆城鑫華	12,157	10,638	16,014	16,014	12,954	12,954
XIV	中利騰暉	7,280	6,732	18,805	17,436	22,078	22,078

下表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扣除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摘錄自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第三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I	寶應鑫源	12,140
II	德令哈協合	235,313
III	德令哈陽光能源	18,891
IV	德令哈時代	37,847
V	海南州世能	67,612
VI	和田協鑫	34,534
VII	高唐協鑫	84,591
VIII	蘭溪金瑞	63,404
IX	漣水鑫源	21,507
X	聊城協昌	31,185
XI	鹽邊鑫能	58,643
XII	伊犁協鑫	59,197
XIII	鄆城鑫華	57,041
XIV	中利騰暉	114,248
總計		896,153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扣除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006,053,735元、人民幣937,535,967元及人民幣896,152,520元。誠如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自基準日起經營該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將由該等買方享有或承擔。加上本公司自基準日以來並無向該等目標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注資，於過渡期該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變動僅反映該等目標公司因其持續日常業務經營所導致的財務狀況變動，有關變動與該等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符合一致。

此外，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反映有關期間來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國家補助應收款項的增加。誠如「代價基準」一節所載，本公司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收取國家補助方面遭遇困難，且仍難確定該等目標公司能否按時收取賬目所載的所有國家補助。因此，董事堅信代價(乃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等因素釐定)仍屬公平合理，且無需作出進一步調整以計及過渡期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目標公司的經營及／或財務狀況自基準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須對代價作出調整)。因此，董事認為代價仍屬公平合理。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本集團就第三批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2,805,816元，該金額乃參照股份價格約人民幣666,653,912元加該等目標公司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得出資產淨值(扣除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842,459,728元的已出售比例(即伊犁協鑫的56.51%股權、鄆城鑫華的51%股權及餘下12家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第三批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7,000,000元)。本集團就第三批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虧損有待審核及將基於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重新評估。

董事會函件

儘管第三批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但透過該等交易，本集團可回收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該等目標公司所派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2,007,980,000元，遠高於本集團向該等目標公司作出的總現金投資及股東貸款總額合計約人民幣1,830,434,000元。

另外，經慮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第三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後，本集團認為，鑒於第三批出售事項長遠而言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長期現金流狀況，其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第三批出售事項完成後，第三批認沽期權將透過損益確認為金融負債。因此，第三批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金融負債。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務組合：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債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公司的貸款	7,158,113
項目貸款	3,265,179
債券及優先票據	3,802,242
關聯公司貸款	438,056
租賃負債	110,397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貸款	754,939
	<u>15,528,926</u>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該等目標公司所派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及於過渡期的已宣派股息(如有))預計為約人民幣2,007,980,000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上述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7,158,113,000元，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667百萬元。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內部資源；(ii)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iii)本集團可動用的有承擔及無承擔融資信貸及安排；及(iv)本集團持續轉型為輕資產模式，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本集團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公司從事的主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亦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電站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因此，輕資產模式(即本公司採納的業務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其負債及利率風險。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推進其戰略轉型，並就其光伏電站出售事項積極引進戰略投資者。於項目層面，除與中國華能集團合作外，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向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及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總資產約1.7吉瓦，以就償還債務收回現金總額約人民幣28.6億元(扣除交易成本)。由於有關項目相關債務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故本公司產生的債務規模將合共削減約人民幣101.8億元。

本公司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包括中國華能集團)的戰略合作。於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內訂立多份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以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該等買方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該等買方出售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即首批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首批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出售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權（「**金湖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金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該等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該等買方出售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即第二批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訂立一系列五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徐州國投出售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徐州首批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徐州首批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該等買方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該等買方出售本集團14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即第三批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以及本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另外五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徐州國投出售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徐州第二批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徐州第二批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出售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正藍旗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正藍旗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威寧能源**」）訂立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威寧能源出售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的股權（「**威寧能源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威寧能源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現正就潛在進一步出售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若干新能源公司(包括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地方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展開磋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進一步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就本節而言，餘下集團指完成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第三批出售事項、金湖出售事項、徐州首批出售事項、徐州第二批出售事項、正藍旗出售事項及威寧能源出售事項(「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下表載列於完成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經營的相關光伏電站數目及各自所在位置：

地理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併網容量 (兆瓦)
本集團		
江蘇	37	409
陝西	19	1,024
河南	10	414
青海	4	100
內蒙古	7	243
雲南	8	279
廣東	8	133
山東	3	93
貴州	6	235
湖南	5	101
吉林	4	51
遼寧	3	47
江西	3	100
湖北	3	49
海南	2	55
浙江	2	21
福建	3	55
寧夏	2	60
四川	1	50
甘肅	2	39
河北	1	21
上海	1	7
美國	2	134
	<hr/>	<hr/>
總計	136	3,720

董事會函件

透過出售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餘下集團通過輕資產模式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負債和利率風險，從而實現優化財務架構。

除優化財務架構外，餘下集團亦力圖發掘機會，透過提供更多經營、管理及維護服務，尤其是向中國其他光伏電站營運商(包括本集團所出售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買方)提供服務來拓展業務，藉此產生額外穩定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餘下集團光伏電站業務的規模(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3.7吉瓦)，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完成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後)的業務模式及輕資產策略可望確保餘下集團維持充足營運水平，並且繼續可行持續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日後收購新業務的意向。

本公司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以降低其資產負債率。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增添利息負擔及進一步推高其資產負債率，且可能須(i)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ii)與銀行進行磋商；及(iii)受限於現行金融市場狀況，可能較不確定及較為耗時。此外，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通常更為耗時，從而令本公司未能及時把握潛在機會。供股及公開發售還可能產生高昂包銷佣金，並就買賣安排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按權益比例提呈予股東，但就選擇不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由於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單純進行集資僅會加重本集團的財務壓力，蓋因為長遠而言持續經營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便須對該等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若沒有繼續出售本公司擁有的光伏電站(包括已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以將本公司轉型為輕資產企業，本公司將陷入須持續進行多輪融資的惡性循環，而此舉將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不斷上升，從而削弱本公司的財務穩定性。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2,039,88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21,519,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2,007,980,0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1.6%，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處於盈利狀態，但由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在支付國家補助方面大幅滯後，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出現了現金淨流出情況。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及經營開支的大部分資金來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股東貸款。第三批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收回其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投資，並解除本集團通過高昂成本以股東貸款形式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資金的負擔。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第三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認沽期權、第二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沽期權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分別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鑒於第三批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將按有關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分類。授出第三批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作為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及18所闡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協合旗下擁有一家附屬公司(即海南州世能)，該公司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德令哈協合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規定須編製有關

董事會函件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編製德令哈協合及海南州世能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導致長青就有關(i)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ii)德令哈協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保留意見(「**德令哈協合保留意見**」)。此外，海南州世能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E(海南州世能的會計師報告)。

除德令哈協合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宜的影響外，長青認為附錄二B(德令哈協合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真實公允地反映(i)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ii)德令哈協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除德令哈協合保留意見外，長青並無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餘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作出保留意見。董事認為，德令哈協合保留意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96頁)；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213頁)；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205頁)；及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30至68頁)。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25,611,368	1,715,651	27,327,019
債券及優先票據本金額	–	3,289,100	3,289,100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285,594	994,208	1,279,802
租賃負債	104,739	1,056,702	1,161,441
	<u>26,001,701</u>	<u>7,055,661</u>	<u>33,057,362</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與本集團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v)分類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的已抵押存款；(vi)本集團租賃按金；及(vii)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關聯公司貸款分別人民幣23,586,318,000元、人民幣3,289,100,000元及人民幣285,594,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項人民幣5,896,350,000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第三方及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人民幣2,353,762,000元、人民幣119,000,000元及人民幣1,143,80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第三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分別已合共動用有關融資的人民幣1,515,765,000元、人民幣77,350,000元及人民幣902,907,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3,057,362,000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出售光伏電站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可動用信貸融資額)，並基於融資計劃及措施可成功實行之假設，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在並無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滿足其經營需求及支付其將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可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然而，倘本集團的財務計劃及措施未能成功落實，本集團將無法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達致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

他短期或長期融資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成功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完成有關光伏電站資產的出售及出讓，以如期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消除相關借款。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期實現財務計劃及措施以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若失敗，則本集團將竭力透過持續與銀行磋商以重續現有貸款、通過股市及債市探索融資渠道及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達致任何契諾規定），以滿足營運資金充足性。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信貸融資，確保本集團銀行借款可持續重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6,05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則為約人民幣5,6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3,954百萬元及65.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743百萬元及6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4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座減至213座，總裝機容量為約7,145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9兆瓦），已併網容量為約7,059兆瓦（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57兆瓦）。二零一九年的總電力銷售為約8,762百萬千瓦時，較二零一八年增長約12%。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本集團光伏電站的營運並無中斷。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報告期間」）餘下集團業務及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餘下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經營分部已訂約出售，因此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於上述出售后，於報告期間餘下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餘下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收入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分別約人民幣2,493百萬元、人民幣5,572百萬元、人民幣5,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5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毛利分別為67.5%、65.6%、66.5%及67.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餘下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餘下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餘下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租賃負債、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銀行結餘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銀行結餘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方提供貸款所得款項、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贖回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視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餘下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669	875	1,196	2,285
港元	2	31	17	19
美元	17	29	58	1,659
日圓	19	52	28	49
總計	<u>707</u>	<u>987</u>	<u>1,299</u>	<u>4,012</u>

資本架構、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於併網後，餘下集團通常獲得長期銀行貸款或長期金融租賃。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82百萬元、人民幣10,100百萬元、人民幣11,012百萬元及人民幣8,871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餘下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餘下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利協鑫(作為餘下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未能遵守一項借款的限制性財務契諾，導致有關借款的違約事件，進而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所載餘下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1,435百萬元、人民幣1,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36百萬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悉數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或就遵守相關財務契諾規定獲得相關銀行之豁免。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並未對餘下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負債的分別41%、40%、25%及18%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餘下集團的負債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9,176	30,129	32,531	29,859
港元	201	197	465	926
美元	5,360	5,282	5,562	2,320
歐元	-	-	111	126
日圓	-	-	65	69
總計	<u>34,737</u>	<u>35,608</u>	<u>38,734</u>	<u>33,300</u>

我們相信，餘下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財務責任以及約束指標。經考慮餘下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措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相信餘下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於報告期間，餘下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等資產負債比率分別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及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330%、339%、410%及34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80.3%、81.4%、85.2%及84.8%。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發行500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發行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人民幣935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餘下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7,785百萬元、人民幣18,922百萬元、人民幣26,3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39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665百萬元、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2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存放於一間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7,007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人民幣5,905百萬元及人民幣3,78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為數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1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最高分別為人民幣5,369百萬元、人民幣5,3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的擔保。此外，餘下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第三方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餘下集團將第三方提供的票面總值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之若干票據進行貼現，以用作短期融資，而有關該等安排的負債已於年內悉數支付予該等相關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及並未償還。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倘發行人並未於到期時償還相關票據，則餘下集團（即票據的認可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擔保，故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甚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因該等未償還票據而面臨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以及向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3,50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餘下集團與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阜陽衡銘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鎮江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兩座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該等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餘下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七座於中國擁有總裝機容量294兆瓦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其中一座容量30兆瓦的光伏電站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交割。剩餘出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交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金湖的75%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金湖經營一座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

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購約135兆瓦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等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的80%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餘下集團宣佈其與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出售於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及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的55%股權。汝州、江陵及新安於中國經營多座容量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該等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餘下集團宣佈其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榕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餘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977兆瓦）的70%股權。該等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ADSolar No.3 Godo Kaisha及Himeji Tohori Taiyo-No-Sato No.1 Godo Kaisha(該公司於日本擁有一個12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50%股權。轉讓完成後，餘下集團保留該項目50%的權益，因此該項目歸類為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餘下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內蒙古鑫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一座21兆瓦的光伏電站)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餘下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及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80%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4,221,000元及人民幣141,83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同意向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餘下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4,643,000元。餘下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經營若干光伏電站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購若干間於日本及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固定價格2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視情況而定，另加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金額。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而代價並無任何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與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餘下集團一間合營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已同意出售，而中民協鑫已同意收購金湖及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餘下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民睿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蘇民睿能同意向餘下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增資合共人民幣15億元。增資完成後，餘下集團與蘇民睿能將分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92.82%及7.18%的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間，餘下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餘下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較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餘下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餘下集團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餘下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餘下集團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餘下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任何對餘下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此外，餘下集團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餘下集團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餘下集團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輕資產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餘下集團亦使用美元

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餘下集團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將會對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夥伴糾紛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餘下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餘下集團可能糾紛的相關風險。餘下集團可能面對有關餘下集團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1,118名、1,388名、1,758名及2,241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

前景

餘下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餘下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餘下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同時創造戰略合作，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餘下集團將能夠循環資本、降低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餘下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餘下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餘下集團負債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餘下集團光伏電站的營運並無中斷。餘下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餘下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通函日期，餘下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第II A-1至II A-48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A-5至II A-48頁所載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寶應鑫源」)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寶應鑫源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寶應鑫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A-5至II A-4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寶應鑫源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寶應鑫源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寶應鑫源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21,470,000元。該狀況連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寶應鑫源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寶應鑫源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

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A-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寶應鑫源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寶應鑫源的過往財務資料

寶應鑫源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8,652	8,066	8,497	6,687	6,559
銷售成本		<u>(2,140)</u>	<u>(2,510)</u>	<u>(2,660)</u>	<u>(1,985)</u>	<u>(1,752)</u>
毛利		6,512	5,556	5,837	4,702	4,807
其他收入	7	8	3	38	27	10
行政開支		(87)	(93)	(61)	(34)	(102)
融資成本	8	<u>(2,172)</u>	<u>(1,571)</u>	<u>(2,109)</u>	<u>(1,606)</u>	<u>(1,296)</u>
除稅前溢利		4,261	3,895	3,705	3,089	3,419
所得稅開支	9	<u>-</u>	<u>(502)</u>	<u>(497)</u>	<u>(407)</u>	<u>(404)</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4,261</u></u>	<u><u>3,393</u></u>	<u><u>3,208</u></u>	<u><u>2,682</u></u>	<u><u>3,015</u></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857	38,483	36,854	35,522
使用權資產	15	–	–	3,548	3,35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64	1,002	–	–
		<u>45,121</u>	<u>39,485</u>	<u>40,402</u>	<u>38,87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840	12,274	13,776	11,4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3,800	2,449	1,210	1,710
銀行結餘	18	3,429	2,463	9,107	3,572
		<u>16,069</u>	<u>17,186</u>	<u>24,093</u>	<u>16,70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632	2,675	2,845	6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1,000	20,016	17,997	17,952
租賃負債	20	–	–	1,042	734
應付稅項		–	79	105	144
其他借款	19	10,131	10,705	13,939	18,700
		<u>19,763</u>	<u>33,475</u>	<u>35,928</u>	<u>38,176</u>
淨流動負債		<u>(3,694)</u>	<u>(16,289)</u>	<u>(11,835)</u>	<u>(21,4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27</u>	<u>23,196</u>	<u>28,567</u>	<u>17,40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	2,444	2,571
其他借款	19	18,792	8,440	14,300	–
		<u>18,792</u>	<u>8,440</u>	<u>16,744</u>	<u>2,571</u>
淨資產		<u>22,635</u>	<u>14,756</u>	<u>11,823</u>	<u>14,838</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u>12,635</u>	<u>4,756</u>	<u>1,823</u>	<u>4,838</u>
權益總額		<u>22,635</u>	<u>14,756</u>	<u>11,823</u>	<u>14,838</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828	7,546	18,3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261	4,2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26	(42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1,254	11,381	22,6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393	3,3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39	(339)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1,272)	(11,2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1,593	3,163	14,7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208	3,2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1	(321)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6,141)	(6,1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	1,914	(91)	11,8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015	3,01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1,914</u>	<u>2,924</u>	<u>14,83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1,593	3,163	14,7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2,682	2,68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1,593</u>	<u>5,845</u>	<u>17,438</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寶應鑫源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261	3,895	3,705	3,089	3,419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3	2,077	1,771	1,325	1,3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52	189	191
融資成本	2,172	1,571	2,109	1,606	1,296
利息收入	(8)	(3)	(38)	(27)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82	1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148	12,122	7,815	6,182	6,24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080	(2,172)	(739)	(1,200)	2,35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13	(5,957)	170	(2,632)	(2,19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6,841	3,993	7,246	2,350	6,394
已付所得稅	-	(423)	(471)	(316)	(3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41	3,570	6,775	2,034	6,0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	3	38	27	10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5)	(2,285)	(158)	(7)	(13)
關聯公司還款(向關聯公司墊款)	(2,995)	1,351	1,239	790	(5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92)	(931)	1,119	810	(50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72)	(1,571)	(1,883)	(1,423)	(1,177)
設立(償還)其他借款	(9,090)	(9,778)	9,094	11,812	(9,539)
償還租賃負債	-	-	(301)	(209)	(300)
關聯公司墊款(向關聯公司還款)	(1,919)	7,744	(8,160)	(5,159)	(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181)	(3,605)	(1,250)	5,021	(11,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8	(966)	6,644	7,865	(5,5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1	3,429	2,463	2,463	9,10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9	2,463	9,107	10,328	3,572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寶應鑫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寶應鑫源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寶應縣射陽湖鎮恒水公路。

寶應鑫源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寶應鑫源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寶應鑫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寶應鑫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寶應鑫源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470,000元。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寶應鑫源現金流預測，當中計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未來財務計劃。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認為，寶應鑫源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寶應鑫源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亦依賴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寶應鑫源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寶應鑫源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寶應鑫源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實現承諾為寶應鑫源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寶應鑫源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寶應鑫源提供財務支持，導致寶應鑫源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寶應鑫源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寶應鑫源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寶應鑫源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寶應鑫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寶應鑫源(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寶應鑫源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寶應鑫源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寶應鑫源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寶應鑫源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寶應鑫源所經營的三座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概無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鑫源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寶應鑫源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寶應鑫源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寶應鑫源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寶應鑫源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寶應鑫源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寶應鑫源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寶應鑫源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寶應鑫源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寶應鑫源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寶應鑫源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條文，分別按人民幣3,561,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寶應鑫源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倚賴有關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寶應鑫源已應用寶應鑫源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7.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6)	4,970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 相關租賃負債	3,561
分析為：	
流動	1,276
非流動	2,285
	<u>3,56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	3,561 <u>239</u>
	<u>3,800</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u>3,80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寶應鑫源根據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賃的中國地塊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金額為人民幣239,000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寶應鑫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售後租回交易

寶應鑫源作為出售承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予重估。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寶應鑫源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

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寶應鑫源並無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因此，於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售後租回交易對寶應鑫源並無構成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800	3,80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274	(239)	12,03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76)	(1,2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85)	(2,285)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寶應鑫源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寶應鑫源就其他借款零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以後結付的權利須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鑒於寶應鑫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有關其他借款分類為非流動。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寶應鑫源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寶應鑫源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寶應鑫源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寶應鑫源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寶應鑫源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寶應鑫源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寶應鑫源的履約並未產生讓寶應鑫源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寶應鑫源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寶應鑫源就交換寶應鑫源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寶應鑫源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寶應鑫源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寶應鑫源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寶應鑫源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寶應鑫源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寶應鑫源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寶應鑫源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寶應鑫源時及寶應鑫源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寶應鑫源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寶應鑫源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寶應鑫源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寶應鑫源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寶應鑫源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寶應鑫源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寶應鑫源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寶應鑫源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寶應鑫源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寶應鑫源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寶應鑫源的出售。

寶應鑫源作為出售承租人

就不滿足作為出售規定的轉讓，寶應鑫源(作為出售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其他借款。

售後租回導致產生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寶應鑫源作為出售承租人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產生融資租賃，寶應鑫源不會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收入。反之，會予以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進行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寶應鑫源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

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寶應鑫源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寶應鑫源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寶應鑫源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寶應鑫源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寶應鑫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寶應鑫源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寶應鑫源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寶應鑫源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

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寶應鑫源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寶應鑫源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寶應鑫源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寶應鑫源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寶應鑫源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寶應鑫源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寶應鑫源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寶應鑫源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寶應鑫源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寶應鑫源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寶應鑫源）全額還款（不考慮寶應鑫源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寶應鑫源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寶應鑫源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寶應鑫源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寶應鑫源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寶應鑫源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寶應鑫源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寶應鑫源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寶應鑫源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寶應鑫源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寶應鑫源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寶應鑫源已將寶應鑫源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金融機構，且寶應鑫源須在租期內分期償還相關款項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有抵押借款列賬。寶應鑫源不會取消確認相關設備，而是繼續在租期內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寶應鑫源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寶應鑫源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寶應鑫源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寶應鑫源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消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寶應鑫源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於應用寶應鑫源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

寶應鑫源之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撥付寶應鑫源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闡述。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於未來某一時間點(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寶應鑫源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5,897,000元、人民幣5,440,000元、人民幣5,721,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422,000元。寶應鑫源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寶應鑫源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合資格及獲准光伏電站已獲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寶應鑫源經營一座光伏電站，且有關電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獲准納入補助目錄。

寶應鑫源管理層定期審閱寶應鑫源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寶應鑫源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寶應鑫源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3	29	21	10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的利息收入	-	-	7	4	-
其他	-	-	2	2	-
其他收入總額	<u>8</u>	<u>3</u>	<u>38</u>	<u>27</u>	<u>10</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其他借款	2,172	1,571	1,870	1,410	1,177
租賃負債	-	-	226	183	119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款項	-	-	13	13	-
總融資成本	<u>2,172</u>	<u>1,571</u>	<u>2,109</u>	<u>1,606</u>	<u>1,296</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u>-</u>	<u>502</u>	<u>497</u>	<u>407</u>	<u>40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寶應鑫源的基本稅率為25%。

寶應鑫源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寶應鑫源自二零一五年起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261</u>	<u>3,895</u>	<u>3,705</u>	<u>3,089</u>	<u>3,419</u>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1,065	974	926	772	855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u>(1,065)</u>	<u>(472)</u>	<u>(429)</u>	<u>(365)</u>	<u>(451)</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502</u>	<u>497</u>	<u>407</u>	<u>404</u>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 損	-	4,582	16	-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	2,077	1,771	1,325	1,345
—使用權資產	-	-	252	189	191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 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0	102	73	57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u>	<u>14</u>	<u>14</u>	<u>10</u>	<u>9</u>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唯一董事酬金

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張寧勇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張寧勇 (附註i)	-	-	-	-	-
向昌明 (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向昌明 (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向昌明 (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向昌明(附註ii)	-	-	-	-	-

附註：

- (i) 張寧勇辭任寶應鑫源唯一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 (ii) 向昌明獲委任為寶應鑫源唯一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寶應鑫源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寶應鑫源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寶應鑫源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寶應鑫源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	98	94	74	68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4	4	3	3
	<u>180</u>	<u>102</u>	<u>98</u>	<u>77</u>	<u>7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寶應鑫源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人民幣11,272,000元、人民幣6,141,000元、零(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 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	47,712	-	47,724
添置	-	5	-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	47,712	-	47,729
添置	2,285	-	-	-	2,285
出售	-	-	(4,919)	-	(4,9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85	17	42,793	-	45,095
添置	-	139	16	3	158
出售	-	-	(16)	-	(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85	156	42,793	3	45,237
添置	-	6	7	-	1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285	162	42,800	3	45,2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	3,145	-	3,149
年內費用	-	2	1,721	-	1,7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	4,866	-	4,872
年內費用	337	3	1,737	-	2,077
出售	-	-	(337)	-	(3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7	9	6,266	-	6,612
年內費用	106	6	1,659	-	1,7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3	15	7,925	-	8,383
期內費用	80	20	1,245	-	1,34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23	35	9,170	-	9,7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42,846	-	42,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8	8	36,527	-	38,4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	141	34,868	3	36,85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762	127	33,630	3	35,52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00
折舊費用	(252)
	<u>3,54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48
折舊費用	(191)
	<u>3,35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u>3,357</u></u>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2,300	2,449	－	500
－中間控股公司	1,200	－	1,210	1,210
－直接控股公司	300	－	－	－
	<u>3,800</u>	<u>2,449</u>	<u>1,210</u>	<u>1,71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	254	17,347	－
－中間控股公司	1,000	16,962	650	－
－同系附屬公司	－	2,800	－	17,952
	<u>1,000</u>	<u>20,016</u>	<u>17,997</u>	<u>17,952</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零、人民幣12,823,000元、零及零(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零、6%、零及零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490	8,056	9,598	10,635
其他應收款項	4,558	4,218	4,178	789
可退回增值稅	2,056	1,002	—	—
	<u>11,104</u>	<u>13,276</u>	<u>13,776</u>	<u>11,4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8,840</u>	<u>12,274</u>	<u>13,776</u>	<u>11,424</u>
非流動				
— 其他應收款項	208	—	—	—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2,056</u>	<u>1,002</u>	—	—
	<u>2,264</u>	<u>1,002</u>	—	—
	<u>11,104</u>	<u>13,276</u>	<u>13,776</u>	<u>11,424</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寶應鑫源動用。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寶應鑫源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附錄二A**關於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寶應鑫源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4,490	8,056	8,716	10,635
0至90天	—	—	822	—
	<u>4,490</u>	<u>8,056</u>	<u>9,598</u>	<u>10,635</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390	2,440	2,115	2,487
91至180天	1,300	2,234	2,448	1,546
181至365天	1,800	3,382	741	2,419
超過365天	—	—	3,412	4,183
	<u>4,490</u>	<u>8,056</u>	<u>8,716</u>	<u>10,635</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

18.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3b。

19.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10,131	10,705	13,939	18,7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353	8,440	4,4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439	–	9,900	–
超過五年	–	–	–	–
	<u>28,923</u>	<u>19,145</u>	<u>28,239</u>	<u>18,7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10,131)</u>	<u>(10,705)</u>	<u>(13,939)</u>	<u>(18,700)</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8,792</u>	<u>8,440</u>	<u>14,300</u>	<u>–</u>

浮息其他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年利率6.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寶應鑫源未能根據一份銀行借款協議向銀行還款，寶應鑫源因此違反該協議內若干契諾條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8,700,000元須受該銀行的提前還款選擇權所規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本過往財務資料日期，該銀行並無要求提前償還有關銀行借款。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42	73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70	179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206	1,269
五年以上	<u>1,068</u>	<u>1,123</u>
	3,486	3,30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u>(1,042)</u>	<u>(734)</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2,444</u>	<u>2,571</u>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2. 資本管理

寶應鑫源管理資本以確保寶應鑫源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寶應鑫源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寶應鑫源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寶應鑫源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的建議，寶應鑫源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3. 金融工具

23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33	-	-	-
攤銷成本	<u>-</u>	<u>18,188</u>	<u>24,093</u>	<u>16,70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8,555</u>	<u>41,836</u>	<u>52,567</u>	<u>40,603</u>

2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寶應鑫源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寶應鑫源面臨有關浮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寶應鑫源的其他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寶應鑫源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寶應鑫源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寶應鑫源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7,000元、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76,000元。此乃主要源自寶應鑫源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寶應鑫源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寶應鑫源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寶應鑫源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寶應鑫源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寶應鑫源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寶應鑫源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寶應鑫源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寶應鑫源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6所述，管理層確信，寶應鑫源的所有運營電站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寶應鑫源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寶應鑫源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

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寶應鑫源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694,000元、人民幣16,289,000元、人民幣11,835,000元及人民幣21,470,000元。寶應鑫源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寶應鑫源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寶應鑫源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寶應鑫源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寶應鑫源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各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寶應鑫源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寶應鑫源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8,632	-	-	-	-	8,632	8,632
其他借款	6.96%	2,887	8,660	11,547	8,660	-	31,754	28,9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00	-	-	-	-	1,000	1,000
總計		<u>12,519</u>	<u>8,660</u>	<u>11,547</u>	<u>8,660</u>	<u>-</u>	<u>41,386</u>	<u>38,555</u>

附錄二A

關於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素或					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675	-	-	-	-	2,675	2,675
其他借款	7.0%	2,887	8,660	8,660	-	-	20,207	19,1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0,016	-	-	-	-	20,016	20,016
總計		<u>25,578</u>	<u>8,660</u>	<u>8,660</u>	<u>-</u>	<u>-</u>	<u>42,898</u>	<u>41,83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845	-	-	-	-	2,845	2,845
其他借款	6.4%	5,727	10,009	5,292	10,772	-	31,800	28,239
租賃負債	7.0%	1,201	-	-	1,652	1,817	4,670	3,48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997	-	-	-	-	17,997	17,997
總計		<u>27,770</u>	<u>10,009</u>	<u>5,292</u>	<u>12,424</u>	<u>1,817</u>	<u>57,312</u>	<u>52,56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46	-	-	-	-	646	646
其他借款 (附註)	6.4%	5,626	3,999	5,059	7,007	-	21,691	18,700
租賃負債	7.0%	901	-	-	1,652	1,817	4,370	3,3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952	-	-	-	-	17,952	17,952
總計		<u>25,125</u>	<u>3,999</u>	<u>5,059</u>	<u>8,659</u>	<u>1,817</u>	<u>44,659</u>	<u>40,603</u>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附註：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寶應鑫源集團違反一份其他借款協議內若干契諾條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8,700,000元須受該貸款人的提前還款選擇權所規限。於二

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他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本過往財務資料日期，該貸款人並無要求提前償還有關其他借款。鑒於過往並無違約記錄，該貸款人的唯一董事相信，有關其他借款將按該等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2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寶應鑫源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寶應鑫源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919	38,013	40,932
融資現金流量	–	(1,919)	(11,262)	(13,181)
融資成本	–	–	2,172	2,1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00	28,923	29,923
融資現金流量	–	7,744	(11,349)	(3,605)
融資成本	–	–	1,571	1,571
已宣派股息	–	11,272	–	11,2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調整	3,561	–	–	3,56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61	20,016	19,145	42,722
融資現金流量	(301)	(8,173)	7,224	(1,250)
融資成本	226	13	1,870	2,109
已宣派股息	–	6,141	–	6,1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86	17,997	28,239	49,722
融資現金流量	(300)	(45)	(10,716)	(11,061)
融資成本	119	–	1,177	1,29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3,305</u>	<u>17,952</u>	<u>18,700</u>	<u>39,957</u>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寶應鑫源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6.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276	278

寶應鑫源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5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70	3,468
	<u>4,970</u>	<u>4,970</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按19年(就土地而言)的租期釐定。

27. 抵押資產

寶應鑫源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46	36,527	34,868	33,630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4,490	8,056	9,598	10,635
	<u>47,336</u>	<u>44,583</u>	<u>44,466</u>	<u>44,265</u>

寶應鑫源之有抵押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寶應鑫源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28.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寶應鑫源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開支	-	-	13	13	-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收入	-	-	7	4	-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顧問費	-	254	387	276	74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寶應鑫源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寶應鑫源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0. 期後財務報表

寶應鑫源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 B-1至II B-46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B-5至II B-46頁所載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協合**」)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德令哈協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B-5至II B-4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及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意見提供基礎。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及18所闡釋，德令哈協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家附屬公司，即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南州世能」，該公司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德令哈協合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海南州世能的過往財務資料，載於通函的附錄二E。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規定須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吾等認為，德令哈協合及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未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因此，吾等對有關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過往財務資料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事宜的影響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真實中肯地反映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德令哈協合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意見

吾等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德令哈協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德令哈協合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錄二B 關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B-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德令哈協合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德令哈協合的過往財務資料

德令哈協合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8,438	99,397	89,233	69,521	68,693
銷售成本		<u>(32,273)</u>	<u>(36,920)</u>	<u>(42,696)</u>	<u>(31,573)</u>	<u>(24,892)</u>
毛利		66,165	62,477	46,537	37,948	43,801
其他收入	6	399	27,553	743	575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42	-	-	-	4
行政開支		(1,107)	(759)	(488)	(341)	(525)
融資成本	7	<u>(34,302)</u>	<u>(33,522)</u>	<u>(26,590)</u>	<u>(20,252)</u>	<u>(17,907)</u>
除稅前溢利		31,197	55,749	20,202	17,930	25,546
所得稅開支	8	<u>(4,060)</u>	<u>(3,582)</u>	<u>(2,503)</u>	<u>(2,697)</u>	<u>(4,255)</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 入總額	9	<u><u>27,137</u></u>	<u><u>52,167</u></u>	<u><u>17,699</u></u>	<u><u>15,233</u></u>	<u><u>21,291</u></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0,014	610,271	579,357	556,757
使用權資產	14	–	–	10,603	10,403
預付租賃款項	15	10,869	10,603	–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72,000	–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702	3,702	3,713	3,713
		<u>726,585</u>	<u>624,576</u>	<u>593,673</u>	<u>570,87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1,635	178,586	188,826	210,929
預付租賃款項	15	266	26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109,554	184,239	52,342	59,436
銀行結餘	19	22,488	16,598	20,993	8,155
		<u>253,943</u>	<u>379,689</u>	<u>262,161</u>	<u>278,5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5,291	13,053	48,864	44,1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113,929	201,879	98,777	117,776
應付稅項		920	787	14	2,953
銀行借款	20	38,000	52,000	64,000	52,500
		<u>208,140</u>	<u>267,719</u>	<u>211,655</u>	<u>217,423</u>
淨流動資產		<u>45,803</u>	<u>111,970</u>	<u>50,506</u>	<u>61,0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388	736,546	644,179	631,9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509,000	457,000	393,000	359,500
淨資產		<u>263,388</u>	<u>279,546</u>	<u>251,179</u>	<u>272,470</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1	222,000	222,000	222,000	222,000
儲備		41,388	57,546	29,179	50,470
權益總額		<u>263,388</u>	<u>279,546</u>	<u>251,179</u>	<u>272,470</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2,000	14,251	92,466	328,7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7,137	27,1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714	(2,714)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92,466)	(92,4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2,000	16,965	24,423	263,3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2,167	52,1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217	(5,217)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36,009)	(36,0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2,000	22,182	35,364	279,5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699	17,6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770	(1,770)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46,066)	(46,0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2,000	23,952	5,227	251,1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291	21,29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22,000</u>	<u>23,952</u>	<u>26,518</u>	<u>272,47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2,000	22,182	35,364	279,5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15,233	15,233
已宣派股息(附註11)(未經審核)	—	—	(35,364)	(35,3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2,000</u>	<u>22,182</u>	<u>15,233</u>	<u>259,415</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德令哈協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197	55,749	20,202	17,930	25,546
經調整：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47	26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85	29,661	31,436	24,891	22,4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66	200	200
融資成本	34,302	33,522	26,590	20,252	17,907
利息收入	(80)	(50)	(17)	(15)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4,251	119,148	78,477	63,258	66,10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28,925)	(56,951)	(10,251)	(16,590)	(22,10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31)	(42,141)	35,811	33,896	(4,51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1,295	20,056	104,037	80,564	39,488
已付所得稅	(3,580)	(3,715)	(3,276)	(2,131)	(1,3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715	16,341	100,761	78,433	38,1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0	50	17	15	19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15,193)	(15)	(522)	(66)	(27)
關聯公司還款(向關聯公司墊款)	4,116	(74,685)	131,897	26,297	(7,09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72,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997)</u>	<u>(2,650)</u>	<u>131,392</u>	<u>26,246</u>	<u>(7,102)</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302)	(33,522)	(26,590)	(20,252)	(17,907)
償還銀行借款	(32,000)	(38,000)	(52,000)	(26,000)	(45,000)
(向關聯公司還款)關聯公司墊款	(4,003)	51,941	(149,168)	(73,404)	18,9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0,305)</u>	<u>(19,581)</u>	<u>(227,758)</u>	<u>(119,656)</u>	<u>(43,9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587)	(5,890)	4,395	(14,977)	(12,83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075</u>	<u>22,488</u>	<u>16,598</u>	<u>16,598</u>	<u>20,99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488</u>	<u>16,598</u>	<u>20,993</u>	<u>1,621</u>	<u>8,155</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德令哈協合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熱)產業園區。

德令哈協合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德令哈協合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德令哈協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德令哈協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德令哈協合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德令哈協合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德令哈協合(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德令哈協合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德令哈協合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德令哈協合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德令哈協合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德令哈協合所經營的三座光伏電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概無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協合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德令哈協合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德令哈協合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德令哈協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德令哈協合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德令哈協合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德令哈協合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德令哈協合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德令哈協合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德令哈協合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10,86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德令哈協合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6,000元及人民幣10,603,000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603	(10,603)	-
使用權資產	-	10,869	10,86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66	(266)	-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 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德令哈協合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協合就將銀行借款人民幣359,500,000元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以後結付的權利須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鑒於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有關銀行借款分類為非流動。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德令哈協合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德令哈協合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德令哈協合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德令哈協合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德令哈協合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德令哈協合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德令哈協合的履約並未產生讓德令哈協合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德令哈協合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德令哈協合就交換德令哈協合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德令哈協合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德令哈協合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电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德令哈協合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德令哈協合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德令哈協合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德令哈協合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德令哈協合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德令哈協合時及德令哈協合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德令哈協合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德令哈協合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德令哈協合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德令哈協合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德令哈協合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德令哈協合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德令哈協合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德令哈協合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德令哈協合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德令哈協合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德令哈協合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德令哈協合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德令哈協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德令哈協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德令哈協合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德令哈協合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德令哈協合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德令哈協合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德令哈協合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德令哈協合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德令哈協合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德令哈協合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德令哈協合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德令哈協合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德令哈協合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德令哈協合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德令哈協合）全額還款（不考慮德令哈協合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德令哈協合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德令哈協合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德令哈協合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德令哈協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德令哈協會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德令哈協會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德令哈協會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德令哈協會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德令哈協會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德令哈協會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德令哈協合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德令哈協合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於未來某一時間點（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德令哈協合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83,206,000元、人民幣82,341,000元、人民幣74,294,000元、人民幣57,98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7,900,000元。德令哈協合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德令哈協合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合資格及獲准光伏電站已獲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

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德令哈協合經營三座光伏電站，該等電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獲准納入補助目錄。

德令哈協合管理層定期審閱德令哈協合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德令哈協合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德令哈協合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	-	22,835	-	-	-
政府補助	-	4,544	496	496	6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80	50	17	15	19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的利息收入	319	52	230	64	93
其他	-	72	-	-	-
其他收入總額	<u>399</u>	<u>27,553</u>	<u>743</u>	<u>575</u>	<u>173</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銀行借款	34,302	33,294	26,225	19,887	17,907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款項	<u>-</u>	<u>228</u>	<u>365</u>	<u>365</u>	<u>-</u>
總融資成本	<u>34,302</u>	<u>33,522</u>	<u>26,590</u>	<u>20,252</u>	<u>17,90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u>4,060</u>	<u>3,582</u>	<u>2,503</u>	<u>2,697</u>	<u>4,25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德令哈協合的基本稅率為25%。

德令哈協合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以下稅收優惠待遇：(i)首座光伏電站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免稅50%；(ii)第二座光伏電站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免稅50%；及(ii)第三座光伏電站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德令哈協合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1,197</u>	<u>55,749</u>	<u>20,202</u>	<u>17,930</u>	<u>25,546</u>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7,799	13,937	5,051	4,483	6,387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3,743)	(9,756)	(2,020)	(1,793)	(2,555)
其他	<u>4</u>	<u>(599)</u>	<u>(528)</u>	<u>7</u>	<u>423</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4,060</u>	<u>3,582</u>	<u>2,503</u>	<u>2,697</u>	<u>4,255</u>

9.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47	266	-	-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5	29,661	31,436	24,891	22,475
—使用權資產	-	-	266	200	200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 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8	753	1,179	854	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0</u>	<u>137</u>	<u>156</u>	<u>102</u>	<u>21</u>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唯一董事酬金

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李勇 (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唯一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李勇 (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 (附註ii)	-	-	-	-	-

附註：

- (i) 時文忠辭任德令哈協合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i) 李勇獲委任為德令哈協合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德令哈協合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德令哈協合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德令哈協合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協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462	544	552	419	496
表現相關花紅	55	138	101	101	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35	43	33	31
	<u>540</u>	<u>717</u>	<u>696</u>	<u>553</u>	<u>54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德令哈協合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92,466,000元、人民幣36,009,000元、人民幣46,066,000元、人民幣35,364,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12.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836	463	723,413	1,159	23,804	777,675
添置	-	23	14,699	-	471	15,193
轉撥	-	-	24,275	-	(24,27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836	486	762,387	1,159	-	792,868
添置	-	15	-	-	-	15
轉撥	119	-	(119)	-	-	-
出售	-	-	(97)	-	-	(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955	501	762,171	1,159	-	792,786
添置	-	228	294	-	-	5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955	729	762,465	1,159	-	793,308
添置	-	-	27	-	-	27
出售	-	(1)	(390)	(451)	-	(84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8,955	728	762,102	708	-	792,4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05	372	119,649	1,043	-	124,269
年內費用	1,052	15	27,518	-	-	28,5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57	387	147,167	1,043	-	152,854
年內費用	1,059	18	28,584	-	-	29,6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316	405	175,751	1,043	-	182,515
年內費用	1,060	50	30,326	-	-	31,4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376	455	206,077	1,043	-	213,951
期內費用	2,479	19	19,977	-	-	22,475
出售	-	-	(284)	(406)	-	(69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855	474	225,770	637	-	235,7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79	99	615,220	116	-	640,0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6	99	586,420	116	-	610,2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9	274	556,388	116	-	579,35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0,100	254	536,332	71	-	556,75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協合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579,000元、人民幣23,520,000元、人民幣22,460,000元及人民幣19,981,000元。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認為，基於德令哈協合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可能性極微，故此未有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減損有關物業權益於德令哈協合內之賬面值。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869
折舊費用	<u>(26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3
折舊費用	<u>(20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u>10,403</u></u>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66	266
非流動資產	<u>10,869</u>	<u>10,603</u>
	<u><u>11,135</u></u>	<u><u>10,869</u></u>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i)				
— 同系附屬公司	89,260	184,239	336	1,239
— 直接控股公司	—	—	357	6,548
— 中間控股公司	20,294	—	51,649	51,649
	<u>109,554</u>	<u>184,239</u>	<u>52,342</u>	<u>59,436</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ii)				
— 直接控股公司	112,466	128,475	85,116	91,360
— 中間控股公司	463	31,210	—	—
— 同系附屬公司	1,000	42,194	13,661	26,416
	<u>113,929</u>	<u>201,879</u>	<u>98,777</u>	<u>117,776</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款項分別約零、零、人民幣51,649,000元及人民幣51,649,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零、1.26%、1.26%及1.26%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款項分別約零、人民幣31,210,000元、零及零(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零、1.26%、零及零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97,860	167,438	175,978	204,282
可退回增值稅	8,961	4,541	6,139	4,541
其他應收款項	18,516	10,309	10,422	5,819
	<u>125,337</u>	<u>182,288</u>	<u>192,539</u>	<u>214,6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121,635	178,586	188,826	210,929
非流動	3,702	3,702	3,713	3,713
	<u>125,337</u>	<u>182,288</u>	<u>192,539</u>	<u>214,642</u>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德令哈協合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分別人民幣16,640,000元、人民幣1,880,000元、人民幣3,604,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元由德令哈協合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德令哈協合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德令哈協合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78,520	165,558	172,374	196,015
0至90天	2,700	-	-	3,017
	<u>81,220</u>	<u>165,558</u>	<u>172,374</u>	<u>199,032</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德令哈協合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

應收電價補貼。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9,342	17,095	25,785	38,256
91至180天	25,650	23,923	19,400	13,310
181至365天	23,528	49,280	47,721	41,317
超過365天	—	75,260	79,468	103,132
	<u>78,520</u>	<u>165,558</u>	<u>172,374</u>	<u>196,015</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德令哈協合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72,000</u>	<u>—</u>	<u>—</u>	<u>—</u>

有關德令哈協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編製，原因為唯一董事認為其將牽涉與德令哈協合股東價值不合比例之開支及延誤。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

19.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介乎每年0.30%至0.35%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3b。

20.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38,000	52,000	64,000	52,5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000	64,000	67,000	67,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8,000	293,000	235,000	142,500
超過五年	259,000	100,000	91,000	150,000
	547,000	509,000	457,000	412,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38,000	52,000	64,000	52,50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509,000	457,000	393,000	359,500

浮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介乎105%至110%。

21.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222,000	222,000	222,000	222,000

22. 資本管理

德令哈協合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德令哈協合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德令哈協合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德令哈協合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的建議，德令哈協合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3. 金融工具

23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57,379	-	-	-
攤銷成本	<u>-</u>	<u>383,125</u>	<u>265,874</u>	<u>282,23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16,220</u>	<u>723,932</u>	<u>604,641</u>	<u>573,970</u>

2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德令哈協合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德令哈協合亦面臨有關浮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見附註16)及銀行結餘(見附註19)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德令哈協合的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德令哈協合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德令哈協合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協合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35,000元、人民幣2,545,000元、人民幣2,285,000元及人民幣2,060,000元。此乃主要源自德令哈協合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德令哈協合於相關期間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德令哈協合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德令哈協合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德令哈協合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德令哈協合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德令哈協合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德令哈協合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德令哈協合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德令哈協合的應收貿易款項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德令哈協合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德令哈協合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德令哈協合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德令哈協合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德令哈協合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德令哈協合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附錄二B

關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5,291	-	-	-	-	55,291	55,2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3,929	-	-	-	-	113,929	113,929
銀行借款	5.26	7,121	58,954	77,821	256,014	294,615	694,525	547,000
總計		<u>176,341</u>	<u>58,954</u>	<u>77,821</u>	<u>256,014</u>	<u>294,615</u>	<u>863,745</u>	<u>716,220</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3,053	-	-	-	-	13,053	13,0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201,879	-	-	-	-	201,879	201,879
銀行借款	5.26	6,626	83,196	86,974	231,333	232,322	640,451	509,000
總計		<u>221,558</u>	<u>83,196</u>	<u>86,974</u>	<u>231,333</u>	<u>232,322</u>	<u>855,383</u>	<u>723,932</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8,864	-	-	-	-	48,864	48,8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98,777	-	-	-	-	98,777	98,777
銀行借款	5.26	6,013	80,960	86,324	208,896	168,436	550,629	457,000
總計		<u>153,654</u>	<u>80,960</u>	<u>86,324</u>	<u>208,896</u>	<u>168,436</u>	<u>698,270</u>	<u>604,641</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4,194	-	-	-	-	44,194	44,1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7,776	-	-	-	-	117,776	117,776
銀行借款	5.26	24,410	48,325	83,663	170,879	160,789	488,066	412,000
總計		<u>186,380</u>	<u>48,325</u>	<u>83,663</u>	<u>170,879</u>	<u>160,789</u>	<u>650,036</u>	<u>573,970</u>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德令哈協合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德令哈協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466	579,000	604,466
融資現金流量	(4,003)	(66,302)	(70,305)
融資成本	-	34,302	34,302
已宣派股息	92,466	-	92,4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3,929	547,000	660,929
融資現金流量	51,713	(71,294)	(19,581)
融資成本	228	33,294	33,522
已宣派股息	36,009	-	36,0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1,879	509,000	710,879
融資現金流量	(149,533)	(78,225)	(227,758)
融資成本	365	26,225	26,590
已宣派股息	46,066	-	46,0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777	457,000	555,777
融資現金流量	18,999	(62,907)	(43,908)
融資成本	-	17,907	17,90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17,776	412,000	529,776

25. 抵押資產

德令哈協合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220	586,420	556,388	536,333
應收貿易款項	80,374	165,558	172,374	196,015
	695,594	751,978	728,762	732,348

德令哈協合之有抵押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德令哈協合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有關德令哈協合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26.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德令哈協合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	-	22,835	-	-	-
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開支	-	228	365	365	-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收入	319	52	230	64	93
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發電 機及設備	13,745	-	-	-	-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顧問費 開支	<u>10</u>	<u>2,669</u>	<u>6,387</u>	<u>5,892</u>	<u>-</u>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德令哈協合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0。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0	0	0	經營光伏電站

該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德令哈協合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9. 期後財務報表

德令哈協合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 C-1至II C-45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C-5至II C-45頁所載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德令哈陽光能源**」)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德令哈陽光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德令哈陽光能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C-5至II C-4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德令哈陽光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德令哈陽光能源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德令哈陽光能源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C-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德令哈陽光能源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過往財務資料

德令哈陽光能源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1,033	12,103	11,408	8,692	8,757
銷售成本		<u>(3,777)</u>	<u>(3,642)</u>	<u>(3,909)</u>	<u>(2,665)</u>	<u>(2,573)</u>
毛利		7,256	8,461	7,499	6,027	6,184
其他收入	7	47	16	17	10	9
行政開支		(858)	(695)	(109)	(69)	(64)
融資成本	8	<u>(2,546)</u>	<u>(3,046)</u>	<u>(3,297)</u>	<u>(2,480)</u>	<u>(2,372)</u>
除稅前溢利		3,899	4,736	4,110	3,488	3,757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305)</u>	<u>(258)</u>	<u>(293)</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3,899</u></u>	<u><u>4,736</u></u>	<u><u>3,805</u></u>	<u><u>3,230</u></u>	<u><u>3,464</u></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634	59,090	56,571	54,604
使用權資產	15	–	–	2,681	2,659
預付租賃款項	16	2,630	2,681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778	4,768	3,247	2,237
合約資產	19	–	24,489	–	–
		<u>84,042</u>	<u>91,028</u>	<u>62,499</u>	<u>59,50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810	1,577	1,431	33,600
合約資產	19	–	–	34,776	–
預付租賃款項	16	28	2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1,000	–	–	3,930
銀行結餘	20	5,240	4,353	6,024	10,894
		<u>12,078</u>	<u>5,958</u>	<u>42,231</u>	<u>48,42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04	2,404	2,810	2,3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1,200	8,004	25,020	25,152
應付稅項		–	–	47	105
銀行借款	21	6,000	6,000	6,000	6,000
		<u>9,404</u>	<u>16,408</u>	<u>33,877</u>	<u>33,607</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2,674</u>	<u>(10,450)</u>	<u>8,354</u>	<u>14,8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716	80,578	70,853	74,3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64,000	58,000	52,000	52,000
淨資產		<u>22,716</u>	<u>22,578</u>	<u>18,853</u>	<u>22,317</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17,300	17,300	17,300	17,300
儲備		5,416	5,278	1,553	5,017
權益總額		<u>22,716</u>	<u>22,578</u>	<u>18,853</u>	<u>22,317</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00	152	1,365	18,8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899	3,8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90	(39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300	542	4,874	22,7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736	4,7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73	(473)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4,874)	(4,8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300	1,015	4,263	22,5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805	3,80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81	(381)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7,530)	(7,5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300	1,396	157	18,8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464	3,46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7,300</u>	<u>1,396</u>	<u>3,621</u>	<u>22,31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300	1,015	4,263	22,5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3,230	3,23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未經審核)	-	-	(4,263)	(4,26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300</u>	<u>1,015</u>	<u>3,230</u>	<u>21,545</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德令哈陽光能源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99	4,736	4,110	3,488	3,757
經調整：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8	2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0	2,544	2,600	1,946	1,9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8	21	22
融資成本	2,546	3,046	3,297	2,480	2,372
利息收入	(47)	(16)	(14)	(10)	(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966	10,338	10,021	7,925	8,10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210)	(5,246)	1,667	660	(31,15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	(10,287)	(7,866)	34,77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781)	200	488	27	(46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6,025)	5,292	1,889	746	11,266
已付所得稅	-	-	(258)	(189)	(2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25)	5,292	1,631	557	11,03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	16	14	10	9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903)	-	(163)	-	-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還款	(1,000)	1,000	-	-	(3,930)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309)	(79)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165)</u>	<u>937</u>	<u>(149)</u>	<u>10</u>	<u>(3,921)</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46)	(3,046)	(3,297)	(2,480)	(2,37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000	-	-	-	-
注資	17,3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6,000)	(6,000)	(3,000)	-
(向關聯公司還款)關聯公司墊款	(73,906)	1,930	9,486	4,632	1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848</u>	<u>(7,116)</u>	<u>189</u>	<u>(848)</u>	<u>(2,2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58	(887)	1,671	(281)	4,8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82</u>	<u>5,240</u>	<u>4,353</u>	<u>4,353</u>	<u>6,02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40</u></u>	<u><u>4,353</u></u>	<u><u>6,024</u></u>	<u><u>4,072</u></u>	<u><u>10,894</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德令哈陽光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德令哈陽光能源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德令哈市經發委。

德令哈陽光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德令哈陽光能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德令哈陽光能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德令哈陽光能源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德令哈陽光能源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德令哈陽光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德令哈陽光能源(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德令哈陽光能源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德令哈陽光能源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德令哈陽光能源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德令哈陽光能源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9,778	(13,305)	6,473
合約資產	(a)	-	13,305	13,30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座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陽光能源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德令哈陽光能源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德令哈陽光能源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德令哈陽光能源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德令哈陽光能源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德令哈陽光能源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德令哈陽光能源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德令哈陽光能源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德令哈陽光能源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德令哈陽光能源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2,70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德令哈陽光能源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2,681,000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德令哈陽光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681	(2,681)	-
使用權資產	-	2,709	2,70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8	(28)	-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德令哈陽光能源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陽光能源就將銀行借款人民幣52,000,000元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以後結付的權利須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鑒於德令哈陽光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有關銀行借款分類為非流動。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德令哈陽光能源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德令哈陽光能源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德令哈陽光能源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德令哈陽光能源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德令哈陽光能源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履約並未產生讓德令哈陽光能源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德令哈陽光能源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德令哈陽光能源就交換德令哈陽光能源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德令哈陽光能源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德令哈陽光能源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德令哈陽光能源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德令哈陽光能源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德令哈陽光能源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德令哈陽光能源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德令哈陽光能源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德令哈陽光能源時及德令哈陽光能源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德令哈陽光能源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德令哈陽光能源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德令哈陽光能源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德令哈陽光能源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德令哈陽光能源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德令哈陽光能源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德令哈陽光能源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德令哈陽光能源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德令哈陽光能源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德令哈陽光能源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德令哈陽光能源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德令哈陽光能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德令哈陽光能源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德令哈陽光能源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德令哈陽光能源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德令哈陽光能源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德令哈陽光能源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德令哈陽光能源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德令哈陽光能源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德令哈陽光能源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德令哈陽光能源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德令哈陽光能源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德令哈陽光能源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德令哈陽光能源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德令哈陽光能源）全額還款（不考慮德令哈陽光能源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德令哈陽光能源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德令哈陽光能源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德令哈陽光能源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德令哈陽光能源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德令哈陽光能源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德令哈陽光能源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德令哈陽光能源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德令哈陽光能源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德令哈陽光能源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德令哈陽光能源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德令哈陽光能源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德令哈陽光能源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德令哈陽光能源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於應用德令哈陽光能源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德令哈陽光能源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德令哈陽光能源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

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德令哈陽光能源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已獲准納入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8,826,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已營運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認為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考慮到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相信，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9,611,000元、人民幣9,043,000元及人民幣6,890,000元(未經審核)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德令哈陽光能源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因此，就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的德令哈陽光能源經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德令哈陽光能源經營的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德令哈陽光能源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陽光能源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8,826,000元、人民幣9,611,000元、人民幣9,043,000元及人民幣6,890,000元(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於未來某一時間點(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德令哈陽光能源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8,826,000元、人民幣9,611,000元、人民幣9,043,000元、人民幣6,89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065,000

元。德令哈陽光能源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德令哈陽光能源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輔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德令哈陽光能源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已獲准納入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貼現影響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德令哈陽光能源經營一座光伏電站，且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納入清單，故管理層評定德令哈陽光能源所經營光伏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光伏電站獲准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的融資成分不大。

德令哈陽光能源管理層定期審閱德令哈陽光能源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德令哈陽光能源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德令哈陽光能源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	16	14	10	9
其他	—	—	3	—	—
其他收入總額	<u>47</u>	<u>16</u>	<u>17</u>	<u>10</u>	<u>9</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銀行借款	2,546	3,046	3,242	2,450	2,274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款項	—	—	55	30	98
總融資成本	<u>2,546</u>	<u>3,046</u>	<u>3,297</u>	<u>2,480</u>	<u>2,372</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 得稅」)	—	—	305	258	293

附錄二C

關於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基本稅率為25%。

德令哈陽光能源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德令哈陽光能源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99	4,736	4,110	3,488	3,757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975	1,184	1,028	872	939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975)	(1,184)	(719)	(610)	(657)
其他	-	-	(4)	(4)	11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	305	258	293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8	28	-	-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0	2,544	2,600	1,946	1,967
—使用權資產	-	-	28	21	22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 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96	447	573	404	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75	68	43	9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唯一董事酬金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 (附註ii)	-	-	-	-	-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 (附註ii)	-	-	-	-	-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 (附註ii)	-	-	-	-	-

附註：

- (i) 時文忠辭任德令哈陽光能源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i) 李勇獲委任為德令哈陽光能源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德令哈陽光能源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德令哈陽光能源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德令哈陽光能源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陽光能源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305	402	345	270	342
表現相關花紅	19	29	47	47	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9	25	20	20
	<u>340</u>	<u>460</u>	<u>417</u>	<u>337</u>	<u>38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德令哈陽光能源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人民幣4,874,000元、人民幣7,530,000元、人民幣4,263,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40	–	63,113	64,053
添置	–	23	880	9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0	23	63,993	64,956
轉撥	2,661	–	(2,66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01	23	61,332	64,956
添置	–	163	–	163
出售	(82)	–	–	(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19	186	61,332	65,03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519	186	61,332	65,0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	–	768	782
年內費用	42	3	2,495	2,5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	3	3,263	3,322
年內費用	165	4	2,375	2,5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1	7	5,638	5,866
年內費用	271	10	2,319	2,6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2	17	7,957	8,466
期內費用	121	25	1,821	1,96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13	42	9,778	10,4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	20	60,730	61,6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0	16	55,694	59,0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7	169	53,375	56,57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906	144	51,554	54,60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陽光能源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4,000元、人民幣3,380,000元、人民幣3,027,000元及人民幣2,906,000元。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認為，基於德令哈陽光能源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可能性極微，故此未有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減損有關物業權益於德令哈陽光能源內之賬面值。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09
折舊費用	<u>(2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
折舊費用	<u>(22)</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u>2,659</u></u>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8	28
非流動資產	<u>2,630</u>	<u>2,681</u>
	<u><u>2,658</u></u>	<u><u>2,709</u></u>

1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u>1,000</u>	<u>-</u>	<u>-</u>	<u>3,930</u>
	<u>1,000</u>	<u>-</u>	<u>-</u>	<u>3,93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	4,875	17,234	17,234
— 中間控股公司	-	841	7,786	7,884
— 同系附屬公司	<u>1,200</u>	<u>2,288</u>	<u>-</u>	<u>34</u>
	<u>1,200</u>	<u>8,004</u>	<u>25,020</u>	<u>25,152</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零、人民幣841,000元、人民幣7,786,000元及人民幣7,884,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零、1.26%、1.26%及1.26%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661	365	315	32,077
可退回增值稅	6,473	4,768	3,247	2,237
其他應收款項	5,454	1,212	1,116	1,523
	<u>25,588</u>	<u>6,345</u>	<u>4,678</u>	<u>35,8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5,810</u>	<u>1,577</u>	<u>1,431</u>	<u>33,600</u>
非流動				
— 應收貿易款項	13,305	—	—	—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6,473</u>	<u>4,768</u>	<u>3,247</u>	<u>2,237</u>
	<u>19,778</u>	<u>4,768</u>	<u>3,247</u>	<u>2,237</u>
	<u>25,588</u>	<u>6,345</u>	<u>4,678</u>	<u>35,837</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德令哈陽光能源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約人民幣356,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德令哈陽光能源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德令哈陽光能源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13,661	365	315	29,952
0至90天	<u>—</u>	<u>—</u>	<u>—</u>	<u>2,125</u>
	<u>13,661</u>	<u>365</u>	<u>315</u>	<u>32,077</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德令哈陽光能源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德令哈陽光能源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德令哈陽光能源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登記於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297	365	315	3,228
91至180天	3,408	-	-	3,209
181至365天	4,122	-	-	4,412
超過365天	2,834	-	-	19,103
	<u>13,661</u>	<u>365</u>	<u>315</u>	<u>29,952</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德令哈陽光能源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24,489	-	-
— 流動	-	34,776	-
	<u>24,489</u>	<u>34,776</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約人民幣13,305,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及輸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德令哈陽光能源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的融資成分屬不重大。

由於德令哈陽光能源所經營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准登記於清單，故德令哈陽光能源就交換向其客戶銷售電力相關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因此，由於其光伏電站獲准登記於清單，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重新分類為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合約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4b。

20.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21.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6,000	6,000	6,000	6,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00	6,000	6,000	6,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超過五年	40,000	34,000	28,000	28,000
	70,000	64,000	58,000	58,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6,000	6,000	6,000	6,00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64,000	58,000	52,000	52,000

浮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105%。

22.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7,300	17,300	17,300	17,300

23. 資本管理

德令哈陽光能源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德令哈陽光能源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德令哈陽光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的建議，德令哈陽光能源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

2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1,828	-	-	-
攤銷成本	<u>-</u>	<u>10,698</u>	<u>10,702</u>	<u>50,66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3,404</u>	<u>74,408</u>	<u>85,830</u>	<u>85,502</u>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德令哈陽光能源亦面臨有關浮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見附註17)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德令哈陽光能源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德令哈陽光能源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陽光能源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320,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此乃主要源自德令哈陽光能源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德令哈陽光能源於相關期間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德令哈陽光能源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德令哈陽光能源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德令哈陽光能源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德令哈陽光能源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德令哈陽光能源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德令哈陽光能源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德令哈陽光能源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6所述，德令哈陽光能源的運營電站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且管理層確信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德令哈陽光能源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德令哈陽光能源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

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德令哈陽光能源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德令哈陽光能源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德令哈陽光能源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德令哈陽光能源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204	-	-	-	-	2,204	2,2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00	-	-	-	-	1,200	1,200
銀行借款	5.83	900	8,641	9,233	26,972	50,128	95,874	70,000
總計		4,304	8,641	9,233	26,972	50,128	99,278	73,404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404	-	-	-	-	2,404	2,4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8,004	-	-	-	-	8,004	8,004
銀行借款	5.83	823	8,410	9,033	26,659	41,407	86,332	64,000
總計		11,231	8,410	9,033	26,659	41,407	96,740	74,408

附錄二C

關於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810	-	-	-	-	2,810	2,8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25,020	-	-	-	-	25,020	25,020
銀行借款	5.83	754	8,279	9,001	25,966	33,099	77,099	58,000
總計		<u>28,584</u>	<u>8,279</u>	<u>9,001</u>	<u>25,966</u>	<u>33,099</u>	<u>104,929</u>	<u>85,830</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350	-	-	-	-	2,350	2,3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25,152	-	-	-	-	25,152	25,152
銀行借款	5.83	3,754	9,001	8,938	24,905	25,222	71,820	58,000
總計		<u>31,256</u>	<u>9,001</u>	<u>8,938</u>	<u>24,905</u>	<u>25,222</u>	<u>99,322</u>	<u>85,502</u>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德令哈陽光能源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德令哈陽光能源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106	-	75,106
融資現金流量	(73,906)	67,454	(6,452)
融資成本	-	2,546	2,5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0	70,000	71,200
融資現金流量	1,930	(9,046)	(7,116)
融資成本	-	3,046	3,046
已宣派股息	4,874	-	4,8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04	64,000	72,004
融資現金流量	9,431	(9,242)	189
融資成本	55	3,242	3,297
已宣派股息	7,530	-	7,5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020	58,000	83,020
融資現金流量	34	(2,274)	(2,240)
融資成本	98	2,274	2,37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5,152</u>	<u>58,000</u>	<u>83,152</u>

26. 抵押資產

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73	55,694	53,375	51,554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u>13,661</u>	<u>24,854</u>	<u>35,091</u>	<u>32,077</u>
	<u>75,534</u>	<u>80,548</u>	<u>88,466</u>	<u>83,631</u>

德令哈陽光能源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德令哈陽光能源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27.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德令哈陽光能源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開支	-	-	55	30	98
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顧問 費開支	<u>-</u>	<u>6</u>	<u>3</u>	<u>3</u>	<u>-</u>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德令哈陽光能源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9. 期後財務報表

德令哈陽光能源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I D-1至II D-47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D-5至II D-47頁所載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時代**」)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德令哈時代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德令哈時代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D-5至II D-47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德令哈時代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德令哈時代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德令哈時代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D-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德令哈時代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德令哈時代的過往財務資料

德令哈時代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4,537	25,787	24,188	18,980	19,960
銷售成本		<u>(7,425)</u>	<u>(7,260)</u>	<u>(6,146)</u>	<u>(4,585)</u>	<u>(4,548)</u>
毛利		17,112	18,527	18,042	14,395	15,412
其他收入	7	143	2	1	1	201
行政開支		(597)	(377)	(310)	(218)	(243)
融資成本	8	<u>(4,917)</u>	<u>(7,256)</u>	<u>(7,457)</u>	<u>(5,528)</u>	<u>(5,714)</u>
除稅前溢利		11,741	10,896	10,276	8,650	9,656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690)</u>	<u>(590)</u>	<u>(774)</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11,741</u></u>	<u><u>10,896</u></u>	<u><u>9,586</u></u>	<u><u>8,060</u></u>	<u><u>8,882</u></u>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5,983	120,795	116,281	112,426
使用權資產	15	–	–	4,715	4,640
預付租賃款項	16	3,760	4,715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9,074	13,787	8,438	5,798
合約資產	19	–	55,419	–	–
		<u>178,817</u>	<u>194,716</u>	<u>129,434</u>	<u>122,86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47	4,904	3,606	6,157
合約資產	19	–	–	77,235	94,620
預付租賃款項	16	109	10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13,745	7,039	–	–
銀行結餘	20	264	638	318	40
		<u>17,565</u>	<u>12,682</u>	<u>81,159</u>	<u>100,81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26	6,982	4,567	12,7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11,621	19,237	33,157	35,359
應付稅項		–	–	101	284
銀行借款	21	–	–	54,000	47,650
		<u>14,547</u>	<u>26,219</u>	<u>91,825</u>	<u>96,031</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3,018</u>	<u>(13,537)</u>	<u>(10,666)</u>	<u>4,7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835</u>	<u>181,179</u>	<u>118,768</u>	<u>127,65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u>130,000</u>	<u>130,000</u>	<u>76,000</u>	<u>76,000</u>
淨資產		<u><u>51,835</u></u>	<u><u>51,179</u></u>	<u><u>42,768</u></u>	<u><u>51,650</u></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儲備		<u>12,835</u>	<u>12,179</u>	<u>3,768</u>	<u>12,650</u>
權益總額		<u><u>51,835</u></u>	<u><u>51,179</u></u>	<u><u>42,768</u></u>	<u><u>51,650</u></u>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000	110	984	40,0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741	11,74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74	(1,17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000	1,284	11,551	51,8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896	10,8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89	(1,089)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1,552)	(11,5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000	2,373	9,806	51,1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586	9,5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59	(959)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7,997)	(17,9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000	3,332	436	42,7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882	8,88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39,000</u>	<u>3,332</u>	<u>9,318</u>	<u>51,65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000	2,373	9,806	51,1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8,060	8,06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未經審核)	-	-	(9,806)	(9,80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9,000</u>	<u>2,373</u>	<u>8,060</u>	<u>49,433</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德令哈時代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741	10,896	10,276	8,650	9,656
經調整：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09	10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3	5,232	5,073	3,800	3,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01	75	75
融資成本	4,917	7,256	7,457	5,228	5,714
利息收入	(6)	(2)	(1)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464	23,483	22,906	17,752	19,29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1,357)	2,342	6,647	(3,582)	89
合約資產增加	-	(23,931)	(21,816)	(17,132)	(17,38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82)	4,056	(2,365)	(14,518)	8,17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075)	5,950	5,372	(17,480)	10,174
已付所得稅	-	-	(589)	(409)	(59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75)	5,950	4,783	(17,889)	9,583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	2	1	1	1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50)	(44)	(609)	(396)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2,067)	(1,048)	–	–	–
關聯公司還款	16,255	6,706	7,039	7,03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44	5,616	6,431	6,644	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917)	(7,256)	(7,457)	(5,228)	(5,71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0,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6,350)
(向關聯公司還款)關聯公司墊款	(137,233)	(3,936)	(4,077)	15,943	2,2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50)	(11,192)	(11,534)	10,715	(9,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81)	374	(320)	(530)	(2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	264	638	638	3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	638	318	108	4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時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德令哈時代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德令哈市經發委。

德令哈時代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德令哈時代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德令哈時代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德令哈時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德令哈時代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德令哈時代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德令哈時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德令哈時代(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德令哈時代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德令哈時代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德令哈時代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德令哈時代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49,074	(31,488)	17,586
合約資產	(a)	-	31,488	31,4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座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時代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德令哈時代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德令哈時代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德令哈時代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德令哈時代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德令哈時代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德令哈時代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德令哈時代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德令哈時代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德令哈時代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u>4,816</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德令哈時代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000元及人民幣4,715,000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德令哈時代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715	(4,715)	-
使用權資產	-	4,816	4,81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1	(101)	-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德令哈時代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時代就將銀行借款人民幣76,000,000元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12個以後結付的權利須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鑒於德令哈時代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有關銀行借款分類為非流動。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德令哈時代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德令哈時代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德令哈時代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德令哈時代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德令哈時代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德令哈時代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德令哈時代的履約並未產生讓德令哈時代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德令哈時代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德令哈時代就交換德令哈時代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德令哈時代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德令哈時代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德令哈時代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德令哈時代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德令哈時代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德令哈時代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德令哈時代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德令哈時代時及德令哈時代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德令哈時代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德令哈時代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德令哈時代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德令哈時代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德令哈時代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德令哈時代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德令哈時代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德令哈時代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德令哈時代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德令哈時代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德令哈時代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德令哈時代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德令哈時代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德令哈時代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德令哈時代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德令哈時代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德令哈時代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德令哈時代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德令哈時代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德令哈時代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德令哈時代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德令哈時代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德令哈時代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德令哈時代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德令哈時代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德令哈時代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德令哈時代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德令哈時代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德令哈時代)全額還款(不考慮德令哈時代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德令哈時代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德令哈時代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德令哈時代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德令哈時代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德令哈時代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德令哈時代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德令哈時代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德令哈時代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德令哈時代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德令哈時代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德令哈時代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德令哈時代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德令哈時代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於應用德令哈時代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德令哈時代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德令哈時代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德令哈時代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於相關期間尚未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19,742,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德令哈時代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德令哈時代的已營運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認為德令哈時代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考慮到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相信，德令哈時代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20,573,000元、人民幣19,198,000元、人民幣15,05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121,000元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德令哈時代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因此，就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的德令哈時代經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德令哈時代經營的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德令哈時代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因此，德令哈時代的光伏電站能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後列入清單，而電價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時代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9,742,000元、人民幣20,573,000元、人民幣19,198,000元、人民幣15,05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121,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於未來某一時間點(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德令哈時代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9,742,000元、人民幣20,573,000元、人民幣19,198,000元、人民幣15,05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121,000元。德令哈時代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德令哈時代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德令哈時代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於相關期間尚未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投運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將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發起於光伏電站獲准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的融資成分不大。

德令哈時代管理層定期審閱德令哈時代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德令哈時代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德令哈時代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	2	1	1	1
—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的利息收入	137	—	—	—	—
其他	—	—	—	—	200
其他收入總額	<u>143</u>	<u>2</u>	<u>1</u>	<u>1</u>	<u>201</u>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銀行借款	4,917	7,236	7,290	5,438	5,355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款項	<u>—</u>	<u>20</u>	<u>167</u>	<u>90</u>	<u>359</u>
總融資成本	<u>4,917</u>	<u>7,256</u>	<u>7,457</u>	<u>5,528</u>	<u>5,71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u>—</u>	<u>—</u>	<u>690</u>	<u>590</u>	<u>77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德令哈時代的基本稅率為25%。

德令哈時代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德令哈時代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741</u>	<u>10,896</u>	<u>10,276</u>	<u>8,650</u>	<u>9,656</u>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2,935	2,724	2,569	2,163	2,414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2,935)	(2,724)	(1,798)	(1,514)	(1,690)
其他	<u>-</u>	<u>-</u>	<u>(81)</u>	<u>(59)</u>	<u>50</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690</u>	<u>590</u>	<u>774</u>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09	101	-	-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3	5,232	5,073	3,800	3,855
—使用權資產	-	-	101	75	75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 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18	574	543	373	4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2</u>	<u>82</u>	<u>71</u>	<u>43</u>	<u>10</u>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唯一董事酬金

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 (附註ii)	-	-	-	-	-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 (附註ii)	-	-	-	-	-
時文忠 (附註i)	-	-	-	-	-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 (附註ii)	-	-	-	-	-

附註：

- (i) 時文忠辭任德令哈時代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i) 李勇獲委任為德令哈時代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德令哈時代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德令哈時代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德令哈時代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時代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444	427	422	294	387
表現相關花紅	60	90	45	45	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31	32	22	25
	<u>526</u>	<u>548</u>	<u>499</u>	<u>361</u>	<u>427</u>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德令哈時代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人民幣11,552,000元、人民幣17,997,000元、人民幣9,806,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	147,690	100	-	147,795
添置	-	34	-	16	-	50
出售	-	-	(14,530)	-	-	(14,5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9	133,160	116	-	133,315
添置	-	-	-	-	44	44
轉撥	6,877	-	(6,87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77	39	126,283	116	44	133,359
添置	-	163	446	-	-	609
出售	(50)	-	-	-	-	(50)
轉撥	5	(5)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32	197	126,729	116	44	133,91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832	197	126,729	116	44	133,9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	2,413	-	-	2,414
年內費用	-	5	5,678	20	-	5,703
出售	-	-	(785)	-	-	(7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	7,306	20	-	7,332
年內費用	304	6	4,901	21	-	5,2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4	12	12,207	41	-	12,564
年內費用	311	11	4,730	21	-	5,073
轉撥	390	(1)	(388)	(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5	22	16,549	61	-	17,637
期內費用	233	26	3,580	16	-	3,85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38	48	20,129	77	-	21,4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125,854	96	-	125,9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3	27	114,076	75	44	120,7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7	175	110,180	55	44	116,28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594	149	106,600	39	44	112,426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時代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573,000元、人民幣5,827,000元及人民幣5,594,000元。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認為，基於德令哈時代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可能性極微，故此未有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減損有關物業權益於德令哈時代內之賬面值。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16
折舊費用	(101)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5
折舊費用	(75)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4,640</u>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9	101
非流動資產	<u>3,760</u>	<u>4,715</u>
	<u>3,869</u>	<u>4,816</u>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中間控股公司	<u>13,745</u>	<u>7,039</u>	<u>-</u>	<u>-</u>
	<u>13,745</u>	<u>7,039</u>	<u>-</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2,604	11,551	8,828	10,665
－中間控股公司	902	4,456	24,299	24,637
－同系附屬公司	<u>8,115</u>	<u>3,230</u>	<u>30</u>	<u>57</u>
	<u>11,621</u>	<u>19,237</u>	<u>33,157</u>	<u>35,359</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016,000元、人民幣4,916,000元、人民幣24,299,000元及人民幣24,637,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零、1.26%、1.26%及1.26%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4,602	681	514	3,921
可退回增值稅	16,796	13,082	7,818	5,243
其他應收款項	1,123	4,928	3,712	2,791
	<u>52,521</u>	<u>18,691</u>	<u>12,044</u>	<u>11,9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3,447</u>	<u>4,904</u>	<u>3,606</u>	<u>6,157</u>
非流動				
— 應收貿易款項	31,488	—	—	—
— 其他應收款項	790	705	620	555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16,796</u>	<u>13,082</u>	<u>7,818</u>	<u>5,243</u>
	<u>49,074</u>	<u>13,787</u>	<u>8,438</u>	<u>5,798</u>
	<u>52,521</u>	<u>18,691</u>	<u>12,044</u>	<u>11,955</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德令哈時代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約人民幣3,114,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德令哈時代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分別人民幣1,85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764,000元及人民幣1,723,000元由德令哈時代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德令哈時代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德令哈時代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32,052	681	514	919
0至90天	<u>700</u>	<u>-</u>	<u>-</u>	<u>1,280</u>
	<u>32,752</u>	<u>681</u>	<u>514</u>	<u>2,199</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德令哈時代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僅指德令哈時代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德令哈時代唯一董事預計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966	681	514	919
91至180天	10,505	-	-	-
181至365天	9,163	-	-	-
超過365天	<u>6,418</u>	<u>-</u>	<u>-</u>	<u>-</u>
	<u>32,052</u>	<u>681</u>	<u>514</u>	<u>919</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德令哈時代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9.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55,419	—	—
— 流動	—	77,235	94,620
	<u>55,419</u>	<u>77,235</u>	<u>94,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約人民幣31,488,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各報告日期末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及輸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一座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德令哈時代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的融資成分屬不重大。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4b。

20.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1.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	–	54,000	47,6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4,000	11,000	22,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6,000	33,000	33,000	22,000
超過五年	54,000	43,000	32,000	32,000
	<u>130,000</u>	<u>130,000</u>	<u>130,000</u>	<u>123,650</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u>	<u>–</u>	<u>54,000</u>	<u>47,650</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30,000</u>	<u>130,000</u>	<u>76,000</u>	<u>76,000</u>

浮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112%。

22.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39,000</u>	<u>39,000</u>	<u>39,000</u>	<u>39,000</u>

23. 資本管理

德令哈時代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德令哈時代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德令哈時代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德令哈時代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的建議，德令哈時代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4. 金融工具

2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66,530	-	-	-
攤銷成本	<u>-</u>	<u>26,368</u>	<u>12,362</u>	<u>11,99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44,547</u>	<u>156,219</u>	<u>167,724</u>	<u>171,747</u>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德令哈時代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德令哈時代亦面臨有關浮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見附註17)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德令哈時代的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德令哈時代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德令哈時代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時代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5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618,000元。此乃主要源自德令哈時代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德令哈時代於相關期間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德令哈時代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德令哈時代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德令哈時代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德令哈時代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德令哈時代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德令哈時代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德令哈時代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德令哈時代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6所述，管理層確信，德令哈時代的運營電站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德令哈時代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德令哈時代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時代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零、人民幣13,537,000元、人民幣10,666,000元及零。德令哈時代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德令哈時代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德令哈時代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德令哈時代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德令哈時代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926	-	-	-	-	2,926	2,9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1,621	-	-	-	-	11,621	11,621
銀行借款	5.85	1,695	6,045	7,770	89,029	61,376	165,915	130,000
總計		<u>16,242</u>	<u>6,045</u>	<u>7,770</u>	<u>89,029</u>	<u>61,376</u>	<u>180,462</u>	<u>144,547</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982	-	-	-	-	6,982	6,9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9,237	-	-	-	-	19,237	19,237
銀行借款	5.85	1,702	6,068	59,622	43,139	47,673	158,204	130,000
總計		<u>27,921</u>	<u>6,068</u>	<u>59,622</u>	<u>43,139</u>	<u>47,673</u>	<u>184,423</u>	<u>156,219</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567	-	-	-	-	4,567	4,5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33,157	-	-	-	-	33,157	33,157
銀行借款	5.85	1,730	57,892	15,032	41,201	34,639	150,494	130,000
總計		<u>39,454</u>	<u>57,892</u>	<u>15,032</u>	<u>41,201</u>	<u>34,639</u>	<u>188,218</u>	<u>167,724</u>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2,738	-	-	-	-	12,738	12,7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35,359	-	-	-	-	35,359	35,359
銀行借款	5.85	1,143	61,043	13,895	39,755	22,563	138,399	123,650
總計		49,240	61,043	13,895	39,755	22,563	186,496	171,747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德令哈時代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德令哈時代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2,599	-	162,599
融資現金流量	(150,978)	125,083	(25,895)
融資成本	-	4,917	4,9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621	130,000	141,621
融資現金流量	(3,956)	(7,236)	(11,192)
融資成本	20	7,236	7,256
已宣派股息	11,552	-	11,5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237	130,000	149,237
融資現金流量	(4,244)	(7,290)	(11,534)
融資成本	167	7,290	7,457
已宣派股息	17,997	-	17,9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157	130,000	163,157
融資現金流量	1,843	(11,705)	(9,862)
融資成本	359	5,355	5,71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35,359</u>	<u>123,650</u>	<u>159,009</u>

26. 抵押資產

德令哈時代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854	114,076	110,180	106,6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u>34,602</u>	<u>56,100</u>	<u>77,749</u>	<u>98,541</u>
	<u>160,456</u>	<u>170,176</u>	<u>187,929</u>	<u>205,141</u>

德令哈時代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德令哈時代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德令哈時代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附錄二D 關於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7.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德令哈時代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開支	-	20	167	90	359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收入	137	-	-	-	-
出售發電機及設備予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附註)	13,745	-	-	-	-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顧問費開 支	-	41	3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發電機及設備之金額約13,745,000港元已扣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德令哈時代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關於光伏電站獲納入清單的申請已獲中國政府批准。

29. 期後財務報表

德令哈時代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 E-1至II E-4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E-5至II E-43頁所載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南州世能**」)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海南州世能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海南州世能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E-5至II E-43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海南州世能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海南州世能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海南州世能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58,130,000元。該狀況連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海南州世能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海南州世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

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E-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海南州世能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海南州世能的過往財務資料

海南州世能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7,683	40,524	31,838	23,055	25,142
銷售成本		<u>(13,870)</u>	<u>(15,545)</u>	<u>(15,950)</u>	<u>(11,942)</u>	<u>(11,058)</u>
毛利		23,813	24,979	15,888	11,113	14,084
其他收入	7	10	2,140	764	763	12
行政開支		(752)	(722)	(343)	(433)	(379)
融資成本	8	<u>(10,054)</u>	<u>(9,074)</u>	<u>(8,287)</u>	<u>(6,239)</u>	<u>(5,954)</u>
除稅前溢利		13,017	17,323	8,022	5,204	7,763
所得稅開支	9	<u>(857)</u>	<u>(1,561)</u>	<u>(1,116)</u>	<u>(809)</u>	<u>(1,284)</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12,160</u>	<u>15,762</u>	<u>6,906</u>	<u>4,395</u>	<u>6,479</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9,062	247,325	237,469	232,388
使用權資產	15	–	–	9,405	9,251
預付租賃款項	16	9,610	9,405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44	–	–	–
		<u>269,416</u>	<u>256,730</u>	<u>246,874</u>	<u>241,63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022	67,242	66,977	78,508
預付租賃款項	16	205	20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7,700	6,700	1,261	9,897
銀行結餘	19	1,951	11,752	9,854	2,724
		<u>43,878</u>	<u>85,899</u>	<u>78,092</u>	<u>91,1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30	6,497	7,185	8,8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52,423	109,843	118,308	118,277
應付稅項		220	341	443	92
銀行借款	20	24,000	24,000	22,000	22,000
		<u>80,273</u>	<u>140,681</u>	<u>147,936</u>	<u>149,259</u>
淨流動負債		<u>(36,395)</u>	<u>(54,782)</u>	<u>(69,844)</u>	<u>(58,1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021	201,948	177,030	183,5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u>156,000</u>	<u>132,000</u>	<u>110,000</u>	<u>110,000</u>
淨資產		<u>77,021</u>	<u>69,948</u>	<u>67,030</u>	<u>73,509</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1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u>17,021</u>	<u>9,948</u>	<u>7,030</u>	<u>13,509</u>
權益總額		<u>77,021</u>	<u>69,948</u>	<u>67,030</u>	<u>73,509</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000	2,932	1,929	64,8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160	12,1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16	(1,21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00	4,148	12,873	77,0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5,762	15,76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576	(1,576)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22,835)	(22,8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000	5,724	4,224	69,9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906	6,9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91	(691)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9,824)	(9,8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000	6,415	615	67,0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479	6,47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60,000</u>	<u>6,415</u>	<u>7,094</u>	<u>73,50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000	5,724	4,224	69,9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4,395	4,395
已宣派股息(附註12)(未經審核)	-	-	(4,224)	(4,22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u>	<u>5,724</u>	<u>4,395</u>	<u>70,119</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海南州世能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017	17,323	8,022	5,204	7,763
經調整：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05	20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65	11,882	11,867	8,908	8,8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05	154	154
融資成本	10,054	9,074	8,297	6,239	5,954
利息收入	(10)	(19)	(15)	(14)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984	38,465	28,376	20,491	22,75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4,084)	(32,476)	265	(3,932)	(11,53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3	2,867	1,206	2,204	1,70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1,073	8,856	29,847	18,763	12,933
已付所得稅	(817)	(1,440)	(1,014)	(960)	(1,6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6	7,416	28,833	17,803	11,2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	19	15	14	9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1,511)	(145)	(2,529)	(2,318)	(3,816)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還款	(7,700)	1,000	5,439	5,080	(8,6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01)	874	2,925	2,776	(12,44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054)	(9,074)	(8,297)	(6,239)	(5,954)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24,000)	(24,000)	(12,000)	-
關聯公司墊款(向關聯公司還款)	20,400	34,585	(1,359)	(13,086)	(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54)	1,511	(33,656)	(31,325)	(5,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01	9,801	(1,898)	(10,746)	(7,1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	1,951	11,752	11,752	9,85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1	11,752	9,854	1,006	2,724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南州世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海南州世能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海南州太陽能生態發電園區。

海南州世能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海南州世能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海南州世能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8,130,000元。海南州世能唯一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海南州世能現金流預測，當中計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未來財務計劃。海南州世能唯一董事認為，海南州世能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海南州世能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亦依賴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海南州世能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海南州世能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海南州世能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實現承諾為海南州世能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海南州世能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海南州世能提供財務支持，導致海南州世能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海南州世能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海南州世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海南州世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海南州世能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海南州世能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海南州世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海南州世能(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海南州世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海南州世能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海南州世能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海南州世能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電價補貼並無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蓋因海南州世能經營的光伏電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獲准納入補助目錄(定義見附註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有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州世能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海南州世能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海南州世能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海南州世能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海南州世能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海南州世能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海南州世能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海南州世能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海南州世能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海南州世能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u>9,61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海南州世能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9,405,000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海南州世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405	(9,405)	-
使用權資產	-	9,610	9,61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5	(205)	-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海南州世能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海南州世能就將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12個以後結付的權利須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鑒於海南州世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有關銀行借款分類為非流動。在對應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海南州世能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海南州世能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海南州世能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海南州世能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海南州世能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海南州世能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海南州世能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海南州世能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海南州世能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海南州世能就交換海南州世能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海南州世能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海南州世能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海南州世能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海南州世能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海南州世能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海南州世能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

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海南州世能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海南州世能時及海南州世能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海南州世能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海南州世能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海南州世能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海南州世能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海南州世能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海南州世能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海南州世能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海南州世能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海南州世能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海南州世能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海南州世能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海南州世能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海南州世能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海南州世能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海南州世能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海南州世能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海南州世能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海南州世能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海南州世能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海南州世能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海南州世能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海南州世能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海南州世能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海南州世能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海南州世能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海南州世能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海南州世能)全額還款(不考慮海南州世能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海南州世能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海南州世能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海南州世能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海南州世能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海南州世能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海南州世能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海南州世能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海南州世能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海南州世能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海南州世能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海南州世能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海南州世能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海南州世能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於應用海南州世能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

海南州世能之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撥付海南州世能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闡述。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於未來某一時間點（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海南州世能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1,338,000元、人民幣33,100,000元、人民幣26,137,000元、人民幣19,15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550,000元。海南州世能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海南州世能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合資格及獲准光伏電站已獲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目錄》（「**補助目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海南州世能經營一座光伏電站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獲准納入補助目錄。

海南州世能管理層定期審閱海南州世能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海南州世能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海南州世能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19	15	14	9
政府補助	-	2,121	749	749	-
其他	-	-	-	-	3
其他收入總額	<u>10</u>	<u>2,140</u>	<u>764</u>	<u>763</u>	<u>12</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銀行借款	10,054	8,930	7,733	5,875	5,201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款項	-	144	554	364	753
總融資成本	<u>10,054</u>	<u>9,074</u>	<u>8,287</u>	<u>6,239</u>	<u>5,95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57	1,561	1,116	809	1,284

(未經審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海南州世能的基本稅率為25%。

海南州世能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海南州世能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017	17,323	8,022	5,204	7,763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254	4,331	2,006	1,301	1,941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2,278)	(3,032)	(802)	(520)	(776)
其他	(119)	262	(88)	28	119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857	1,561	1,116	809	1,284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05	205	-	-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5	11,882	11,867	8,908	8,897
—使用權資產	-	-	205	154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53	-	-	-	-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 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62	712	800	609	5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	160	186	133	20
	<u>205</u>	<u>205</u>	<u>-</u>	<u>-</u>	<u>-</u>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海南州世能的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時文忠(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時文忠(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勇 (附註ii)	-	-	-	-	-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勇 (附註ii)	-	-	-	-	-
時文忠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勇 (附註ii)	-	-	-	-	-

附註：

(i) 時文忠辭任海南州世能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ii) 李勇獲委任為海南州世能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海南州世能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海南州世能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唯一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海南州世能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南州世能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479	484	514	385	461
表現相關花紅	100	125	80	80	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42	31	33
	<u>603</u>	<u>645</u>	<u>636</u>	<u>496</u>	<u>51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海南州世能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人民幣22,835,000元、人民幣9,824,000元、人民幣4,224,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688	244	283,658	498	-	309,088
添置	558	76	877	-	-	1,511
出售	-	-	-	(120)	-	(1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246	320	284,535	378	-	310,479
添置	-	66	79	-	-	1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246	386	284,614	378	-	310,624
添置	-	-	2,489	40	-	2,529
轉撥	-	(7)	-	7	-	-
出售	-	-	(541)	-	-	(5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246	379	286,562	425	-	312,612
添置	-	-	1,008	-	2,808	3,81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5,246	379	287,570	425	2,808	316,4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52	97	35,722	248	-	39,819
年內費用	1,026	71	10,525	43	-	11,665
出售	-	-	-	(67)	-	(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78	168	46,247	224	-	51,417
年內費用	1,026	21	10,756	79	-	11,8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04	189	57,003	303	-	63,299
年內費用	1,038	54	10,737	38	-	11,867
出售	-	-	(23)	-	-	(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42	243	67,717	341	-	75,143
期內費用	778	-	8,078	41	-	8,89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620	243	75,795	382	-	84,0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68	152	238,288	154	-	259,0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42	197	227,611	75	-	247,3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4	136	218,845	84	-	237,46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7,626	136	211,775	43	2,808	232,38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海南州世能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68,000元、人民幣19,442,000元、人民幣18,404,000元及人民幣17,626,000元。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認為，基於海南州世能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可能性極微，故此未有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減損有關物業權益於海南州世能內之賬面值。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10
折舊費用	(205)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5
折舊費用	(154)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9,251</u>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05	205
非流動資產	9,610	9,405
	<hr/>	<hr/>
	<u>9,815</u>	<u>9,610</u>

1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7,700	6,700	541	7,900
— 直接控股公司	—	—	720	400
— 中間控股公司	—	—	—	1,597
	<u>7,700</u>	<u>6,700</u>	<u>1,261</u>	<u>9,897</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52,423	1,132	—	—
— 中間控股公司	—	30,353	118,308	118,077
— 同系附屬公司	—	78,358	—	200
	<u>52,423</u>	<u>109,843</u>	<u>118,308</u>	<u>118,277</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零、人民幣30,354,000元、人民幣59,860,000元及人民幣64,763,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零、1.26%、1.26%及1.26%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864	65,855	66,483	76,298
可退回增值稅	744	—	—	—
其他應收款項	158	1,387	494	2,210
	<u>34,766</u>	<u>67,242</u>	<u>66,977</u>	<u>78,5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34,022</u>	<u>67,242</u>	<u>66,977</u>	<u>78,508</u>
非流動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744</u>	<u>—</u>	<u>—</u>	<u>—</u>
	<u>34,766</u>	<u>67,242</u>	<u>66,977</u>	<u>78,508</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海南州世能動用。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海南州世能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分別人民幣4,690,000元、人民幣2,030,000元、人民幣1,079,000元及人民幣3,255,000元由海南州世能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海南州世能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海南州世能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27,974	63,825	65,404	73,043
0至90天	<u>1,200</u>	<u>—</u>	<u>—</u>	<u>—</u>
	<u>29,174</u>	<u>63,825</u>	<u>65,404</u>	<u>73,043</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海南州世能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992	7,828	10,526	14,025
91至180天	7,828	2,774	7,023	4,853
181至365天	10,154	19,858	14,233	16,609
超過365天	—	33,365	33,622	37,556
	<u>27,974</u>	<u>63,825</u>	<u>65,404</u>	<u>73,043</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海南州世能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3b。

20.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24,000	24,000	22,000	2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000	22,000	22,000	22,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超過五年	<u>110,000</u>	<u>88,000</u>	<u>66,000</u>	<u>66,000</u>
	180,000	156,000	132,000	132,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24,000</u>	<u>24,000</u>	<u>22,000</u>	<u>22,000</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56,000</u>	<u>132,000</u>	<u>110,000</u>	<u>110,000</u>

浮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105%。

21.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2. 資本管理

海南州世能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海南州世能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海南州世能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海南州世能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的建議，海南州世能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3. 金融工具

23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17	-	-	-
攤銷成本	-	85,694	78,092	91,12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6,053	272,340	257,493	259,167

2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海南州世能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

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海南州世能亦面臨有關浮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見附註17)及銀行結餘(見附註19)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海南州世能的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海南州世能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海南州世能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南州世能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780,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海南州世能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海南州世能於相關期間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海南州世能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海南州世能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海南州世能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海南州世能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海南州世能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海南州世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海南州世能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海南州世能的應收貿易款項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海南州世能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海南州世能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

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海南州世能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6,395,000元、人民幣54,782,000元、人民幣69,844,000元及人民幣58,130,000元。海南州世能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海南州世能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海南州世能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海南州世能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海南州世能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海南州世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海南州世能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630	-	-	-	-	3,630	3,6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2,423	-	-	-	-	52,423	52,423
銀行借款	4.79	2,223	30,652	31,716	86,376	78,416	229,383	180,000
總計		58,276	30,652	31,716	86,376	78,416	285,436	236,053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497	-	-	-	-	6,497	6,4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09,843	-	-	-	-	109,843	109,843
銀行借款	4.79	1,947	29,709	28,896	83,395	52,502	196,449	156,000
總計		<u>118,287</u>	<u>29,709</u>	<u>28,896</u>	<u>83,395</u>	<u>52,502</u>	<u>312,789</u>	<u>272,340</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185	-	-	-	-	7,185	7,1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18,308	-	-	-	-	118,308	118,308
銀行借款	4.79	1,690	27,179	28,798	78,592	28,507	164,766	132,000
總計		<u>127,183</u>	<u>27,179</u>	<u>28,798</u>	<u>78,592</u>	<u>28,507</u>	<u>290,259</u>	<u>257,493</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8,890	-	-	-	-	8,890	8,8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18,277	-	-	-	-	118,277	118,277
銀行借款	4.79	13,643	27,111	28,715	71,278	8,793	149,540	132,000
總計		<u>140,810</u>	<u>27,111</u>	<u>28,715</u>	<u>71,278</u>	<u>8,793</u>	<u>276,707</u>	<u>259,167</u>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海南州世能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海南州世能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023	200,000	232,023
融資現金流量	20,400	(30,054)	(9,654)
融資成本	—	10,054	10,0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423	180,000	232,423
融資現金流量	34,441	(32,930)	1,511
融資成本	144	8,930	9,074
已宣派股息	22,835	—	22,8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9,843	156,000	265,843
融資現金流量	(1,913)	(31,733)	(33,646)
融資成本	554	7,733	8,287
已宣派股息	9,824	—	9,8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8,308	132,000	250,308
融資現金流量	(784)	(5,201)	(5,985)
融資成本	753	5,201	5,95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18,277	132,000	250,277

25. 抵押資產

海南州世能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288	227,611	218,845	211,775
應收貿易款項	<u>29,174</u>	<u>63,825</u>	<u>65,404</u>	<u>73,043</u>
	<u>267,462</u>	<u>291,436</u>	<u>284,249</u>	<u>284,818</u>

海南州世能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海南州世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有關海南州世能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26.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海南州世能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開支	-	144	554	364	753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顧問費開 支	<u>-</u>	<u>1,132</u>	<u>1,884</u>	<u>1,884</u>	<u>-</u>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海南州世能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海南州世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8. 期後財務報表

海南州世能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 F-1至II F-47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F-5至II F-47頁所載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和田協鑫**」)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和田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和田協鑫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F-5至II F-47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和田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和田協鑫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和田協鑫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117,815,000元。該狀況連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和田協鑫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和田協鑫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

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F-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和田協鑫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和田協鑫的過往財務資料

和田協鑫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086	16,891	19,552	14,697	14,478
銷售成本		<u>(3,837)</u>	<u>(8,148)</u>	<u>(8,535)</u>	<u>(6,137)</u>	<u>(6,218)</u>
毛利		2,249	8,743	11,017	8,560	8,260
其他收入	7	-	-	-	-	13
行政開支		(122)	(508)	(184)	(114)	(127)
融資成本	8	<u>(962)</u>	<u>(1,179)</u>	<u>(718)</u>	<u>(548)</u>	<u>(609)</u>
除稅前溢利		1,165	7,056	10,115	7,898	7,537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u>	<u>-</u>	<u>(958)</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1,165</u></u>	<u><u>7,056</u></u>	<u><u>10,115</u></u>	<u><u>7,898</u></u>	<u><u>6,579</u></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8,096	159,289	153,550	148,807
使用權資產	15	-	-	3,627	3,387
預付租賃款項	16	-	517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539	15,984	12,822	10,991
合約資產	19	-	20,493	-	-
		<u>169,635</u>	<u>196,283</u>	<u>169,999</u>	<u>163,18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09	3,562	479	50,930
合約資產	19	-	-	37,983	-
預付租賃款項	16	-	1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	-	-	1,400
銀行結餘	20	-	-	544	466
		<u>509</u>	<u>3,573</u>	<u>39,006</u>	<u>52,7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891	5,622	5,920	4,8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125,571	151,496	163,494	164,273
應付稅項		-	-	-	595
租賃負債	21	-	-	-	936
		<u>134,462</u>	<u>157,118</u>	<u>169,414</u>	<u>170,611</u>
淨流動負債		<u>(133,953)</u>	<u>(153,545)</u>	<u>(130,408)</u>	<u>(117,8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82	42,738	39,591	45,3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2,961	2,161
淨資產		<u>35,682</u>	<u>42,738</u>	<u>36,630</u>	<u>43,209</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34,534	34,534	34,534	34,534
儲備		1,148	8,204	2,096	8,675
權益總額		<u>35,682</u>	<u>42,738</u>	<u>36,630</u>	<u>43,209</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534	-	(17)	34,5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65	1,1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5	(11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534	115	1,033	35,6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056	7,0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06	(70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534	821	7,383	42,7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115	10,1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33	(1,033)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6,223)	(16,2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534	1,854	242	36,6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579	6,57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34,534</u>	<u>1,854</u>	<u>6,821</u>	<u>43,20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534	821	7,383	42,7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7,898	7,89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534</u>	<u>821</u>	<u>15,281</u>	<u>50,636</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和田協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65	7,056	10,115	7,898	7,537
經調整：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9	6,095	6,412	4,809	4,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20	240	240
融資成本	962	1,179	718	548	609
利息收入	-	-	-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036	14,334	17,565	13,495	13,23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418)	(12,596)	5,615	4,870	(15,01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15,395)	(17,490)	(13,291)	4,37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41)	(3,269)	298	409	(1,11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823)	(16,926)	5,988	5,483	1,488
已付所得稅	-	-	-	-	(36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23)	(16,926)	5,988	5,483	1,1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	-	-	2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11,959)	(7,288)	(673)	(21)	(111)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532)	-	-	-
向關聯公司墊款	-	-	-	-	(1,4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959)</u>	<u>(7,820)</u>	<u>(673)</u>	<u>(21)</u>	<u>(1,509)</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62)	(1,179)	(546)	(420)	(473)
關聯公司墊款(向關聯公司還款)	<u>14,744</u>	<u>25,925</u>	<u>(4,225)</u>	<u>(5,042)</u>	<u>77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782</u>	<u>24,746</u>	<u>(4,771)</u>	<u>(5,462)</u>	<u>3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544	-	(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u>-</u>	<u>-</u>	<u>54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u>544</u>	<u>-</u>	<u>466</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和田協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和田協鑫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新疆昆玉市龍欣小區。

和田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和田協鑫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和田協鑫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7,815,000元。和田協鑫唯一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和田協鑫現金流預測，當中計及唯一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未來財務計劃。和田協鑫唯一董事認為，和田協鑫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和田協鑫能否持續經營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和田協鑫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和田協鑫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和田協鑫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實現承諾為和田協鑫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 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和田協鑫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 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和田協鑫提供財務支持，導致和田協鑫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和田協鑫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和田協鑫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和田協鑫截至二零一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和田協鑫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和田協鑫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和田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和田協鑫(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和田協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和田協鑫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和田協鑫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和田協鑫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1,539	(5,098)	6,441
合約資產	(a)	-	5,098	5,09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座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田協鑫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和田協鑫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和田協鑫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和田協鑫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和田協鑫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和田協鑫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和田協鑫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和田協鑫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和田協鑫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和田協鑫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和田協鑫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條文，分別按人民幣2,789,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和田協鑫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倚賴有關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和田協鑫已應用該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6) 4,850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
相關租賃負債 2,789

分析為：
非流動 2,78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2,789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a) 630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b) 528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94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田協鑫根據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賃的中國地塊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流動資產中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地塊預付租金人民幣630,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和田協鑫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517,000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和田協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17	(517)	-
使用權資產	-	3,947	3,94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84	(630)	15,354
預付租賃款項	11	(11)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89	2,789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²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和田協鑫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田協鑫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和田協鑫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和田協鑫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和田協鑫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和田協鑫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和田協鑫的履約並未產生讓和田協鑫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和田協鑫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和田協鑫就交換和田協鑫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和田協鑫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和田協鑫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和田協鑫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和田協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和田協鑫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和田協鑫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和田協鑫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和田協鑫時及和田協鑫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和田協鑫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和田協鑫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和田協鑫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和田協鑫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和田協鑫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和田協鑫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和田協鑫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和田協鑫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和田協鑫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和田協鑫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如果租期反映出和田協鑫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和田協鑫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和田協鑫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和田協鑫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和田協鑫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和田協鑫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和田協鑫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和田協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和田協鑫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和田協鑫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和田協鑫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和田協鑫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和田協鑫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和田協鑫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和田協鑫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和田協鑫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和田協鑫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和田協鑫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和田協鑫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和田協鑫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和田協鑫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和田協鑫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和田協鑫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和田協鑫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和田協鑫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和田協鑫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和田協鑫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和田協鑫）全額還款（不考慮和田協鑫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和田協鑫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和田協鑫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和田協鑫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和田協鑫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和田協鑫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和田協鑫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和田協鑫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和田協鑫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和田協鑫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和田協鑫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和田協鑫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和田協鑫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和田協鑫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於應用和田協鑫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

和田協鑫之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撥付和田協鑫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闡述。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和田協鑫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和田協鑫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和田協鑫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已獲准納入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5,098,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和田協鑫的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和田協鑫的已營運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和田協鑫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考慮到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相信，和田協鑫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13,238,000元、人民幣15,388,000元及人民幣11,672,000元(未經審核)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和田協鑫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因此，就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的和田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和田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和田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和田協鑫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5,098,000元、人民幣13,238,000元、人民幣15,388,000元及人民幣11,672,000元(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於未來某一時間點(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和田協鑫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5,098,000元、人民幣13,238,000元、人民幣15,388,000元、人民幣11,67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007,000元。和田協鑫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和田協鑫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和田協鑫經營一座光伏電站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已獲准納入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

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和田協鑫經營一座光伏電站，且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准納入清單，故管理層評定和田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該光伏電站二零二零年六月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所包含的融資成分不大。

和田協鑫管理層定期審閱和田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和田協鑫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和田協鑫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	-	2
其他	-	-	-	-	11
其他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13</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669	347	-	-	-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款項	1,087	832	546	420	473
租賃負債	-	-	172	128	136
總融資成本	<u>1,756</u>	<u>1,179</u>	<u>718</u>	<u>548</u>	<u>609</u>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 資本化金額	<u>(794)</u>	<u>-</u>	<u>-</u>	<u>-</u>	<u>-</u>
	<u>962</u>	<u>1,179</u>	<u>718</u>	<u>548</u>	<u>60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95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田協鑫的基本稅率為25%。

和田協鑫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二零年起至二零二二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和田協鑫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65	7,056	10,115	7,898	7,537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91	1,764	2,529	1,975	1,884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291)	(1,764)	(2,529)	(1,975)	(1,319)
其他	-	-	-	-	393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	-	-	958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4	-	-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9	6,095	6,412	4,809	4,854
—使用權資產	-	-	320	240	240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80	280	-	-	-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 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91	748	683	498	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51	105	77	19
	<u> </u>	<u> </u>	<u> </u>	<u> </u>	<u> </u>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附註i)	-	-	-	-	-
方琦(附註ii)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附註i)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附註i)	-	-	-	-	-

附註：

- (i) 李勇獲委任為和田協鑫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 (ii) 方琦辭任和田協鑫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和田協鑫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和田協鑫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和田協鑫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和田協鑫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218	477	620	487	465
表現相關花紅	-	250	94	94	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2	52	38	41
	<u>230</u>	<u>749</u>	<u>766</u>	<u>619</u>	<u>528</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和田協鑫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零、人民幣16,223,000元、零(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68	-	99	148,797	149,064
添置	-	36	390	-	11,533	11,959
出售	-	(4)	-	-	-	(4)
轉撥	5,438	-	154,892	-	(160,33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38	200	155,282	99	-	161,019
添置	-	44	-	-	7,244	7,288
轉撥	605	-	6,639	-	(7,24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43	244	161,921	99	-	168,307
添置	21	-	652	-	-	6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64	244	162,573	99	-	168,980
添置	-	-	111	-	-	11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064	244	162,684	99	-	169,0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	-	7	-	15
年內費用	103	33	2,755	18	-	2,909
出售	-	(1)	-	-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3	40	2,755	25	-	2,923
年內費用	217	38	5,822	18	-	6,0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0	78	8,577	43	-	9,018
年內費用	226	44	6,124	18	-	6,4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46	122	14,701	61	-	15,430
期內費用	169	33	4,639	13	-	4,85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15	155	19,340	74	-	20,2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5	160	152,527	74	-	158,0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3	166	153,344	56	-	159,2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8	122	147,872	38	-	153,55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349	89	143,344	25	-	148,80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和田協鑫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35,000元、人民幣5,723,000元、人民幣5,518,000元及人民幣5,349,000元。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基於和田協鑫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可能性極微，故此未有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減損有關物業權益於和田協鑫內之賬面值。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47
折舊費用	(320)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7
折舊費用	(240)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3,387</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附註：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和利息部分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和田協鑫租賃土地供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二十年，惟可有下述延長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和田協鑫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和田協鑫的租賃土地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該選擇權乃用於盡可能擴大管理和田協鑫營運所用資產的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延長選擇權僅可由和田協鑫而非相應出租人行使。

和田協鑫於租賃開始日期／首次應用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概無和田協鑫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連同行使延長選擇權)分別約人民幣2,961,000元及人民幣3,097,000元予以確認。

此外，和田協鑫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後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該等觸發事件。有關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1。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1
非流動資產	-	517
	<u>-</u>	<u>528</u>

1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	-	-	1,400
	<u>-</u>	<u>-</u>	<u>-</u>	<u>1,40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11,745	1,092	124,282	123,682
— 中間控股公司	113,734	150,404	39,212	39,406
— 同系附屬公司	92	-	-	1,185
	<u>125,571</u>	<u>151,496</u>	<u>163,494</u>	<u>164,273</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2,338,000元、人民幣53,362,000元、人民幣46,529,000元及人民幣39,406,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1.26%、1.26%、1.26%及1.26%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395	321	323	50,730
地塊預付租金	4,510	630	-	-
可退回增值稅	1,914	15,354	12,822	10,991
其他應收款項	229	3,241	156	200
	<u>12,048</u>	<u>19,546</u>	<u>13,301</u>	<u>61,9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509</u>	<u>3,562</u>	<u>479</u>	<u>50,930</u>
非流動				
— 應收貿易款項	5,098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7	630	-	-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1,914</u>	<u>15,354</u>	<u>12,822</u>	<u>10,991</u>
	<u>11,539</u>	<u>15,984</u>	<u>12,822</u>	<u>10,991</u>
	<u>12,048</u>	<u>19,546</u>	<u>13,301</u>	<u>61,921</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和田協鑫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約人民幣297,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和田協鑫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和田協鑫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u>5,395</u>	<u>321</u>	<u>323</u>	<u>50,730</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和田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和田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和田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尚未列入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902	321	323	4,949
91至180天	1,493	-	-	4,860
181至365天	-	-	-	7,312
超過365天	-	-	-	33,609
	<u>5,395</u>	<u>321</u>	<u>323</u>	<u>50,730</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和田協鑫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20,493	-	-
— 流動	-	37,983	-
	<u>20,493</u>	<u>37,983</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約人民幣5,098,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及輸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一座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和田協鑫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的融資成分屬不重大。

由於和田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准登記於清單，故和田協鑫就交換向其客戶銷售電力相關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因此，由於其光伏電站獲准登記於清單，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重新分類為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合約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4b。

20.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2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93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908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
五年以上	<u>2,053</u>	<u>2,161</u>
	2,961	3,097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u>-</u>	<u>(936)</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u>2,961</u></u>	<u><u>2,161</u></u>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和田協鑫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22.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34,534</u>	<u>34,534</u>	<u>34,534</u>	<u>34,534</u>

23. 資本管理

和田協鑫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和田協鑫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和田協鑫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和田協鑫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的建議，和田協鑫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

2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8	-	-	-
攤銷成本	<u>-</u>	<u>19,546</u>	<u>13,845</u>	<u>63,78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4,462	157,118	169,414	169,675
租賃負債	<u>-</u>	<u>-</u>	<u>2,961</u>	<u>3,097</u>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和田協鑫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和田協鑫亦面臨有關浮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見附註17)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和田協鑫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和田協鑫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和田協鑫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和田協鑫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和田協鑫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和田協鑫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田協鑫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和田協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6所述，管理層確信，和田協鑫的所有運營電站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和田協鑫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和田協鑫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和田協鑫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33,953,000元、人民幣153,545,000元、人民幣130,408,000元及人民幣117,815,000元。和田協鑫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和田協鑫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和田協鑫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和田協鑫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和田協鑫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和田協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和田協鑫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8,891	-	-	-	-	8,891	8,8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25,571	-	-	-	-	125,571	125,571
總計		<u>134,462</u>	<u>-</u>	<u>-</u>	<u>-</u>	<u>-</u>	<u>134,462</u>	<u>134,462</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622	-	-	-	-	5,622	5,6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51,496	-	-	-	-	151,496	151,496
總計		<u>157,118</u>	<u>-</u>	<u>-</u>	<u>-</u>	<u>-</u>	<u>157,118</u>	<u>157,118</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920	-	-	-	-	5,920	5,9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63,494	-	-	-	-	163,494	163,494
小計		169,414	-	-	-	-	169,414	169,414
租賃負債	6.0	45	138	1,537	370	3,349	5,439	2,961
總計		<u>169,459</u>	<u>138</u>	<u>1,537</u>	<u>370</u>	<u>3,349</u>	<u>174,853</u>	<u>172,375</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807	-	-	-	-	4,807	4,8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64,273	-	-	-	-	164,273	164,273
小計		169,080	-	-	-	-	169,080	169,080
租賃負債	6.0	47	1,509	114	387	3,246	5,303	3,097
總計		169,127	1,509	114	387	3,246	174,383	172,177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和田協鑫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和田協鑫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827	–	110,827
融資現金流量	13,782	–	13,782
融資成本	962	–	9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5,571	–	125,571
融資現金流量	24,746	–	24,746
融資成本	1,179	–	1,1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96	–	151,496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	2,789	2,78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1,496	2,789	154,285
融資現金流量	(4,771)	–	(4,771)
融資成本	546	172	718
已宣派股息	16,223	–	16,2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3,494	2,961	166,455
融資現金流量	306	–	306
融資成本	473	136	60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64,273	3,097	167,370

26. 經營租賃

和田協鑫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280	280

和田協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0	2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0	1,120
超過五年	3,730	3,450
	<u>5,130</u>	<u>4,850</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按20年(就地塊而言)的租期釐定。業主與和田協鑫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重續選擇權，相關集團實體可酌情選擇按固定租金將租賃進一步延長五年。

27.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和田協鑫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669	347	-	-	-
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1,087	832	546	420	473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顧問費開支	12	12	-	-	3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和田協鑫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和田協鑫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9. 期後財務報表

和田協鑫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 G-1至II G-5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G-5至II G-53頁所載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唐協鑫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唐協鑫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高唐協鑫的財務狀況報表、高唐協鑫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G-5至II G-53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

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高唐協鑫集團及高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高唐協鑫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唐協鑫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15,178,000元。該狀況連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高唐協鑫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高唐協鑫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G-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高唐協鑫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高唐協鑫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高唐協鑫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6,916	32,953	32,944	26,831	23,632
銷售成本		<u>(12,330)</u>	<u>(13,552)</u>	<u>(13,182)</u>	<u>(11,123)</u>	<u>(8,924)</u>
毛利		24,586	19,401	19,762	15,708	14,708
其他收入	7	203	308	969	957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558)	-	-
行政開支		(3,454)	(1,678)	(864)	(604)	(519)
融資成本	8	<u>(13,162)</u>	<u>(10,791)</u>	<u>(10,530)</u>	<u>(8,061)</u>	<u>(6,969)</u>
除稅前溢利		8,173	7,240	8,779	8,000	7,256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1,190)</u>	<u>(1,201)</u>	<u>(964)</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 入總額	10	<u><u>8,173</u></u>	<u><u>7,240</u></u>	<u><u>7,589</u></u>	<u><u>6,799</u></u>	<u><u>6,29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1,209	230,103	221,376	214,441
使用權資產	15	–	–	18,021	17,3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479	16,837	12,840	9,887
合約資產	18	–	5,696	8,736	–
		<u>257,688</u>	<u>252,636</u>	<u>260,973</u>	<u>241,70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9,618	27,861	42,094	58,0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	13,912	–	–
銀行結餘	19	31,025	19,196	9,969	13,769
		<u>70,643</u>	<u>60,969</u>	<u>52,063</u>	<u>71,80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326	43,265	32,164	29,1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12,350	20,369	34,107	39,497
租賃負債	20	–	–	339	354
銀行借款	21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u>66,676</u>	<u>81,634</u>	<u>84,610</u>	<u>86,984</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3,967</u>	<u>(20,665)</u>	<u>(32,547)</u>	<u>(15,1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655</u>	<u>231,971</u>	<u>228,426</u>	<u>226,5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	18,219	19,028
銀行借款	21	162,000	144,000	126,000	117,000
		<u>162,000</u>	<u>144,000</u>	<u>144,219</u>	<u>136,028</u>
淨資產		<u>99,655</u>	<u>87,971</u>	<u>84,207</u>	<u>90,499</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儲備		<u>18,655</u>	<u>6,971</u>	<u>3,207</u>	<u>9,499</u>
權益總額		<u>99,655</u>	<u>87,971</u>	<u>84,207</u>	<u>90,499</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30	-	873	873	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09	229,906	221,246	214,360
使用權資產		-	-	18,021	17,3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79	16,771	12,773	9,820
合約資產		-	5,696	8,736	-
		<u>257,688</u>	<u>253,246</u>	<u>261,649</u>	<u>242,43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18	27,201	41,441	57,4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3,912	-	-
銀行結餘		31,025	19,161	9,933	13,751
		<u>70,643</u>	<u>60,274</u>	<u>51,374</u>	<u>71,21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326	43,260	32,164	29,1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350	20,369	34,107	39,497
租賃負債		-	-	339	354
銀行借款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u>66,676</u>	<u>81,629</u>	<u>84,610</u>	<u>86,984</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3,967</u>	<u>(21,355)</u>	<u>(33,236)</u>	<u>(15,7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1,655</u>	<u>231,891</u>	<u>228,413</u>	<u>226,66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18,219	19,028
銀行借款		162,000	144,000	126,000	117,000
		<u>162,000</u>	<u>144,000</u>	<u>144,219</u>	<u>136,028</u>
淨資產		<u>99,655</u>	<u>87,891</u>	<u>84,194</u>	<u>90,635</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儲備		18,655	6,891	3,194	9,635
權益總額		<u>99,655</u>	<u>87,891</u>	<u>84,194</u>	<u>90,63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48	9,434	10,4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173	8,173
注資(附註22)	81,000	-	-	81,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17	(81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000	1,865	16,790	99,6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240	7,2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24	(724)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8,924)	(18,9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1,000	2,589	4,382	87,9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589	7,5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59	(759)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1,353)	(11,3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1,000	3,348	(141)	84,2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292	6,29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81,000</u>	<u>3,348</u>	<u>6,151</u>	<u>90,49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000	2,589	4,382	87,97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6,799	6,799
轉撥至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13	(13)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未經審核)	-	-	(6,429)	(6,42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1,000</u>	<u>2,602</u>	<u>4,739</u>	<u>88,341</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高唐協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173	7,240	8,779	8,000	7,256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84	9,322	9,656	7,190	7,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858	644	644
融資成本	13,162	10,791	10,530	8,061	6,969
利息收入	(203)	(289)	(544)	(538)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558	-	33,0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016	27,064	29,837	23,357	55,25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877)	21,399	(10,236)	(6,462)	(13,4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5,696)	(3,040)	(1,874)	8,73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488)	6,939	(11,101)	(3,401)	(2,59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7,349)	49,706	5,460	11,620	47,974
已付所得稅	(2,879)	-	(1,190)	(636)	(96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28)	49,706	4,270	10,984	47,0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3	289	544	538	17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5,010)	(8,216)	(1,487)	(2,298)	(33,472)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還款	—	(13,912)	13,912	13,453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807)</u>	<u>(21,839)</u>	<u>12,969</u>	<u>11,693</u>	<u>(33,455)</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0,430)	(10,244)	(9,170)	(6,981)	(6,145)
注資	81,000	—	—	—	—
償還其他借款	(3,486)	(18,000)	(18,000)	(9,000)	(9,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1,439)	—	—
關聯公司墊款(向關聯公司還款)	<u>(50,772)</u>	<u>(11,452)</u>	<u>2,143</u>	<u>(11,535)</u>	<u>5,39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312</u>	<u>(39,696)</u>	<u>(26,466)</u>	<u>(27,516)</u>	<u>(9,7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77	(11,829)	(9,227)	(4,839)	3,80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748</u>	<u>31,025</u>	<u>19,196</u>	<u>19,196</u>	<u>9,96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1,025</u></u>	<u><u>19,196</u></u>	<u><u>9,969</u></u>	<u><u>14,357</u></u>	<u><u>13,769</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協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高唐協鑫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高唐縣匯鑫辦事處辦公樓203室。

高唐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高唐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高唐協鑫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電力。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高唐協鑫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高唐協鑫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高唐協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財務報表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高唐縣協鑫天地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因高唐縣協鑫天地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唐協鑫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178,000元。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高唐協鑫集團現金流預測，當中計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未來財務計劃。高唐協鑫唯一董事認為，高唐協鑫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高唐協鑫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高唐協鑫集團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高唐協鑫集團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

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高唐協鑫集團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實現承諾為高唐協鑫集團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高唐協鑫集團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高唐協鑫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導致高唐協鑫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高唐協鑫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高唐協鑫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高唐協鑫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高唐協鑫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高唐協鑫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高唐協鑫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高唐協鑫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高唐協鑫集團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高唐協鑫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6,479	(19,220)	7,259
合約資產	(a)	-	19,220	19,2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唐協鑫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高唐協鑫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高唐協鑫集團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高唐協鑫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高唐協鑫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高唐協鑫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高唐協鑫集團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高唐協鑫集團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高唐協鑫集團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高唐協鑫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高唐協鑫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分別按約人民幣18,879,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高唐協鑫集團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倚賴有關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高唐協鑫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9%。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7)	33,512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18,879
分析為：	
流動	320
非流動	18,559
	18,87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18,879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高唐協鑫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售後租回交易

高唐協鑫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予重估。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高唐協鑫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唐協鑫集團並無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因此，於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售後租回交易對高唐協鑫集團並無構成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8,879	18,87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20)	(3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559)	(18,559)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高唐協鑫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唐協鑫集團就其他借款人民幣117,000,000元延遲結付的權利須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遵守契約。鑒於高唐協鑫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有關其他借款分類為非流動。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高唐協鑫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高唐協鑫及由高唐協鑫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高唐協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高唐協鑫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高唐協鑫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高唐協鑫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高唐協鑫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高唐協鑫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歸屬於高唐協鑫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高唐協鑫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高唐協鑫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高唐協鑫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高唐協鑫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高唐協鑫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高唐協鑫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高唐協鑫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高唐協鑫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高唐協鑫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高唐協鑫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高唐協鑫擁有人。

當高唐協鑫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高唐協鑫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高唐協鑫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高唐協鑫集團轉撥之資產、高唐協鑫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高唐協鑫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高唐協鑫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惟有關租賃土地(其相關被收購方為具備全額預付租賃款項的登記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高唐協鑫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即高唐協鑫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高唐協鑫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高唐協鑫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高唐協鑫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高唐協鑫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高唐協鑫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高唐協鑫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高唐協鑫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高唐協鑫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高唐協鑫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高唐協鑫集團就交換高唐協鑫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高唐協鑫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高唐協鑫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高唐協鑫集團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高唐協鑫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高唐協鑫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高唐協鑫集團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高唐協鑫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高唐協鑫集團時及高唐協鑫集團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高唐協鑫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高唐協鑫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高唐協鑫集團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高唐協鑫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高唐協鑫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高唐協鑫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高唐協鑫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高唐協鑫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高唐協鑫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高唐協鑫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高唐協鑫集團的出售。

高唐協鑫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就不滿足作為出售規定的轉讓，高唐協鑫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其他借款。

售後租回導致產生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高唐協鑫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產生融資租賃，高唐協鑫集團不會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收入。反之，會予以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進行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高唐協鑫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

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高唐協鑫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高唐協鑫集團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高唐協鑫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高唐協鑫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高唐協鑫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高唐協鑫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高唐協鑫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高唐協鑫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

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高唐協鑫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高唐協鑫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高唐協鑫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高唐協鑫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高唐協鑫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高唐協鑫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高唐協鑫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高唐協鑫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高唐協鑫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高唐協鑫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高唐協鑫）全額還款（不考慮高唐協鑫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高唐協鑫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高唐協鑫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高唐協鑫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高唐協鑫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高唐協鑫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高唐協鑫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高唐協鑫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高唐協鑫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高唐協鑫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高唐協鑫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高唐協鑫集團已將高唐協鑫集團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金融機構，且高唐協鑫集團須在租期內分期償還相關款項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有抵押借款列賬。高唐協鑫集團不會取消確認相關設備，而是繼續在租期內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高唐協鑫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高唐協鑫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高唐協鑫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高唐協鑫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高唐協鑫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於應用高唐協鑫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

高唐協鑫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撥付高唐協鑫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闡述。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高唐協鑫集團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高唐協鑫集團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高唐協鑫集團於中國經營兩座光伏電站，其中一座光伏電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已獲准納入補助目錄，餘下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納入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24,153,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高唐協鑫集團的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高唐協鑫集團的所有已營運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高唐協鑫集團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考慮到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相信，高唐協鑫集團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3,583,000元、人民幣3,574,000元及人民幣2,903,000元（未經審核）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高唐協鑫集團兩座併網光伏電站中有一座仍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因此，就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的高唐協鑫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高唐協鑫集團經營的所有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高唐協鑫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因此，高唐協鑫集團的光伏電站能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列入清單，而電價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唐協鑫集團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24,153,000元、人民幣3,583,000元、人民幣3,574,000元及人民幣2,903,000元（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高唐協鑫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24,153,000元、人民幣19,452,000元、人民幣19,498,000元、人民幣15,83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537,000元。高唐協鑫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高唐協鑫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高唐協鑫集團經營兩座光伏電站，其中一座光伏電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已獲准納入清單，餘下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納入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所經營光伏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納入清單的光伏電站的合約資產於有關光伏電站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分別獲准登記納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的融資成分不大。

高唐協鑫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高唐協鑫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高唐協鑫集團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高唐協鑫集團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3	77	34	28	13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的利息收入	–	212	510	510	4
其他	–	19	425	419	19
其他收入總額	<u>203</u>	<u>308</u>	<u>969</u>	<u>957</u>	<u>36</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銀行借款	10,430	10,244	9,170	6,981	6,1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32	547	242	242	–
租賃負債	–	–	1,118	838	824
總融資成本	<u>13,162</u>	<u>10,791</u>	<u>10,530</u>	<u>8,061</u>	<u>6,96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 得稅」)	–	–	1,190	1,201	96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高唐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高唐協鑫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高唐協鑫自二零一六年起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173	7,240	8,779	8,000	7,256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2,043	1,810	2,195	2,000	1,814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2,043)	(1,810)	(1,097)	(1,000)	(907)
其他	-	-	92	201	57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	1,190	1,201	964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558	-	33,01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4	9,322	9,656	7,190	7,395
—使用權資產	-	-	858	644	644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 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05	726	550	280	4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72	64	44	18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唯一董事酬金

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丁江蘇(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丁江蘇(附註i)	-	-	-	-	-
任孝良(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任孝良(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任孝良(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任孝良(附註ii)	-	-	-	-	-

附註：

- (i) 丁江蘇辭任高唐協鑫唯一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ii) 任孝良獲委任為高唐協鑫唯一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高唐協鑫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高唐協鑫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高唐協鑫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唐協鑫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533	449	397	280	375
表現相關花紅	72	118	153	-	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60	64	44	18
	<u>629</u>	<u>627</u>	<u>614</u>	<u>324</u>	<u>455</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高唐協鑫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人民幣18,924,000元、人民幣11,353,000元、人民幣6,429,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93	522	225,628	-	236,043
添置	1,222	1,579	-	7,919	10,720
轉撥	-	47	7,872	(7,91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15	2,148	233,500	-	246,763
添置	-	388	125	7,703	8,216
轉撥	-	-	7,703	(7,70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15	2,536	241,328	-	254,979
添置	14	53	-	1,420	1,487
出售	(434)	-	(125)	-	(559)
轉撥	-	-	1,420	(1,42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695	2,589	242,623	-	255,907
添置	33,126	-	-	346	33,472
出售	-	-	(69,929)	-	(69,92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3,821	2,589	172,694	346	219,4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8	35	6,477	-	6,670
年內費用	476	213	8,195	-	8,8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4	248	14,672	-	15,554
年內費用	485	449	8,388	-	9,3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19	697	23,060	-	24,876
年內費用	485	456	8,715	-	9,656
出售	-	-	(1)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04	1,153	31,774	-	34,531
期內費用	676	343	6,376	-	7,395
出售	-	-	(36,917)	-	(36,91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280	1,496	1,233	-	5,0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1	1,900	218,828	-	231,2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6	1,839	218,268	-	230,1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1	1,436	210,849	-	221,37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1,541	1,093	171,461	346	214,44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879
折舊費用	(858)
	<u>18,02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021
折舊費用	(644)
	<u>17,37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u>17,377</u></u>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	1,520	－	－
－中間控股公司	－	12,392	－	－
	<u>－</u>	<u>13,912</u>	<u>－</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12,050	18,924	19,492	23,864
－中間控股公司	－	－	14,120	14,120
－同系附屬公司	300	1,445	495	1,513
	<u>12,350</u>	<u>20,369</u>	<u>34,107</u>	<u>39,497</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050,000元、人民幣18,924,000元、人民幣14,120,000元及人民幣14,120,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27%、27%、6.8%及6.8%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3,367	26,288	39,711	54,1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	38	15	1,162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回增值稅	19,249	16,837	12,840	9,887
—其他	3,479	1,535	2,368	2,760
	<u>66,097</u>	<u>44,698</u>	<u>54,934</u>	<u>67,9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39,618</u>	<u>27,861</u>	<u>42,094</u>	<u>58,037</u>
非流動				
—應收貿易款項	7,230	—	—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19,249</u>	<u>16,837</u>	<u>12,840</u>	<u>9,887</u>
	<u>26,479</u>	<u>16,837</u>	<u>12,840</u>	<u>9,887</u>
	<u>66,097</u>	<u>44,698</u>	<u>54,934</u>	<u>67,924</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高唐協鑫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42,273,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高唐協鑫集團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附錄二G

關於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高唐協鑫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42,302	91	22,063	42,335
0至90天	1,065	26,197	2,528	1,209
91至180天	-	-	-	10,571
超過180天	-	-	15,120	-
	<u>43,367</u>	<u>26,288</u>	<u>39,711</u>	<u>54,115</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高唐協鑫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高唐協鑫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已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高唐協鑫集團旗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14	91	2,522	7,155
91至180天	6,242	-	5,270	3,949
181至365天	13,191	-	3,959	13,922
超過365天	21,055	-	10,312	17,309
	<u>42,302</u>	<u>91</u>	<u>22,063</u>	<u>42,335</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5,120,000元及人民幣10,57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未已逾期。

1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u>5,696</u>	<u>8,736</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9,220,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各報告日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高唐協鑫集團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的融資成分及電價補貼屬不重大。

由於高唐協鑫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准登記於清單，故高唐協鑫集團就交換向其客戶銷售電力相關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因此，由於其光伏電站獲准登記於清單，相關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合約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4b。

19.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39	35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59	375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210	1,264
五年以上	<u>16,650</u>	<u>17,389</u>
	18,558	19,382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u>(339)</u>	<u>(354)</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u>18,219</u></u>	<u><u>19,028</u></u>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超過五年	90,000	72,000	54,000	45,000
	<u>180,000</u>	<u>162,000</u>	<u>144,000</u>	<u>135,0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18,000)</u>	<u>(18,000)</u>	<u>(18,000)</u>	<u>(18,000)</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62,000</u>	<u>144,000</u>	<u>126,000</u>	<u>117,000</u>

浮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120%。

22.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81,000</u>	<u>81,000</u>	<u>81,000</u>	<u>81,000</u>

23. 資本管理

高唐協鑫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高唐協鑫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高唐協鑫集團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高唐協鑫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高唐協鑫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的建議，高唐協鑫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

2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97,122	-	-	-
攤銷成本	<u>-</u>	<u>77,806</u>	<u>64,033</u>	<u>80,82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28,676</u>	<u>225,634</u>	<u>228,829</u>	<u>223,012</u>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高唐協鑫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高唐協鑫集團面臨有關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高唐協鑫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高唐協鑫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高唐協鑫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高唐協鑫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唐協鑫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810,000元、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此乃主要源自高唐協鑫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唐協鑫集團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高唐協鑫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高唐協鑫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高唐協鑫集團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高唐協鑫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高唐協鑫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高唐協鑫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高唐協鑫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6所述，管理層確信，高唐協鑫集團的所有運營電站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高唐協鑫集團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高唐協鑫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唐協鑫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0,665,000元、人民幣32,547,000元及人民幣15,178,000元。高唐協鑫集團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高唐協鑫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高唐協鑫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高唐協鑫集團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高唐協鑫集團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高唐協鑫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高唐協鑫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6,326	-	-	-	-	36,326	36,326
其他借款	5.62%	2,646	25,598	27,170	75,052	103,764	234,230	18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12,350	-	-	-	-	12,350	12,350
總計		<u>51,322</u>	<u>25,598</u>	<u>27,170</u>	<u>75,052</u>	<u>103,764</u>	<u>282,906</u>	<u>228,676</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3,265	-	-	-	-	43,265	43,265
其他借款	5.94%	2,381	24,788	26,088	71,848	80,880	205,985	162,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20,369	-	-	-	-	20,639	20,369
總計		<u>66,105</u>	<u>24,788</u>	<u>26,088</u>	<u>71,848</u>	<u>80,880</u>	<u>269,889</u>	<u>225,634</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1,729	-	-	-	-	31,729	31,729
其他借款	5.94%	2,109	24,788	62,088	68,651	59,061	216,697	144,000
租賃負債		-	1,438	1,438	4,313	26,323	33,512	18,5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	34,349	-	-	-	-	34,349	34,107
總計		<u>68,187</u>	<u>26,226</u>	<u>63,526</u>	<u>72,964</u>	<u>85,384</u>	<u>316,287</u>	<u>228,394</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8,699	-	-	-	-	28,699	28,699
其他借款	5.90%	10,943	14,312	24,216	66,254	47,886	163,611	135,000
租賃負債		1,438	-	1,438	4,313	27,761	34,950	19,3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	39,497	-	-	-	-	39,497	39,497
總計		<u>80,577</u>	<u>14,372</u>	<u>25,654</u>	<u>70,567</u>	<u>75,647</u>	<u>266,757</u>	<u>222,578</u>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高唐協鑫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高唐協鑫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0,390	–	60,390
融資現金流量	–	(50,772)	169,570	118,798
融資成本	–	2,732	10,430	13,1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350	180,000	192,350
融資現金流量	–	(11,452)	(28,244)	(39,696)
融資成本	–	547	10,244	10,791
已宣派股息	–	18,924	–	18,9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調整	–	20,369	162,000	182,369
	18,879	–	–	18,87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879	20,369	162,000	201,248
融資現金流量	(1,439)	2,143	(27,170)	(26,466)
融資成本	1,118	242	9,170	10,530
已宣派股息	–	11,353	–	11,3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558	34,107	144,000	196,665
融資現金流量	–	5,390	(15,145)	(9,755)
融資成本	824	–	6,145	6,96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9,382	39,497	135,000	193,879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唐協鑫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7. 經營租賃

高唐協鑫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室物業	1,438	1,438

高唐協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8	1,4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51	5,751
超過五年	27,761	26,323
	<u>34,950</u>	<u>33,512</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按25年(就土地而言)的租期釐定。

28. 抵押資產

高唐協鑫集團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828	218,268	210,849	171,461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46,202	36,058	50,127	54,115
	<u>265,030</u>	<u>254,326</u>	<u>260,976</u>	<u>225,576</u>

高唐協鑫集團之有抵押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高唐協鑫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29.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高唐協鑫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開支	-	47	242	242	-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2,732	500	-	-	-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收入	-	212	510	510	4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顧問費	-	-	1,132	1,132	-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顧問費	-	-	255	-	-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高唐協鑫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30.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873	873	-	873

附錄二G

關於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一家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由高唐協鑫直接持有：							
高唐縣協鑫天地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873,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高唐協鑫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2. 期後財務報表

高唐協鑫或高唐協鑫集團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 H-1至II H-5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H-5至II H-53頁所載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蘭溪金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蘭溪金瑞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蘭溪金瑞集團及蘭溪金瑞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財務狀況報表、蘭溪金瑞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H-5至II H-53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蘭溪金瑞集團及蘭溪金瑞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蘭溪金瑞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蘭溪金瑞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18,582,000元。該狀況連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蘭溪金瑞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蘭溪金瑞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H-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蘭溪金瑞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蘭溪金瑞的過往財務資料

蘭溪金瑞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5,833	42,082	49,699	39,152	30,675
銷售成本		<u>(4,563)</u>	<u>(13,273)</u>	<u>(23,920)</u>	<u>(22,795)</u>	<u>(11,290)</u>
毛利		21,270	28,809	25,779	16,357	19,385
其他收入	7	11	53	38	19	277
行政開支		(129)	(649)	(391)	(338)	(106)
融資成本	8	<u>(7,024)</u>	<u>(18,882)</u>	<u>(20,403)</u>	<u>(16,224)</u>	<u>(14,9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28	9,331	5,023	(186)	4,622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u>	<u>-</u>	<u>(761)</u>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	<u>14,128</u>	<u>9,331</u>	<u>5,023</u>	<u>(186)</u>	<u>3,86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9,597	283,749	262,024	254,901
使用權資產	15	–	–	14,663	14,2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1,770	26,406	21,044	17,288
合約資產	18	–	48,672	–	–
		<u>311,367</u>	<u>358,827</u>	<u>297,731</u>	<u>286,40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908	18,111	1,248	104,459
合約資產	18	–	–	76,05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4,290	8,174	7,156	1,073
銀行結餘	19	18,935	97	488	1,171
		<u>29,133</u>	<u>26,382</u>	<u>84,947</u>	<u>106,70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164	74,866	34,442	41,5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42,747	24,694	62,898	62,993
租賃負債	20	–	–	152	159
應付稅項		–	–	–	543
其他借款	21	227,461	4,000	1,956	20,039
		<u>296,372</u>	<u>103,560</u>	<u>99,448</u>	<u>125,285</u>
淨流動負債		<u>(267,239)</u>	<u>(77,178)</u>	<u>(14,501)</u>	<u>(18,5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128</u>	<u>281,649</u>	<u>283,230</u>	<u>267,82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	13,416	14,058
其他借款	21	–	208,806	207,668	187,758
		<u>–</u>	<u>208,806</u>	<u>221,084</u>	<u>201,816</u>
淨資產		<u>44,128</u>	<u>72,843</u>	<u>62,146</u>	<u>66,007</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30,000	60,320	60,320	60,320
儲備		14,128	12,523	1,826	5,687
權益總額		<u>44,128</u>	<u>72,843</u>	<u>62,146</u>	<u>66,007</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597	273,564	262,021	254,897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30	–	1,250	1,250	1,250
使用權資產		–	–	14,345	13,89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70	26,406	21,044	17,288
合約資產		–	48,672	–	–
		<u>311,367</u>	<u>349,892</u>	<u>298,660</u>	<u>287,33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8	17,792	1,248	104,243
合約資產		–	–	76,05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290	8,174	7,156	1,073
銀行結餘		18,935	62	480	1,171
		<u>29,133</u>	<u>26,028</u>	<u>84,939</u>	<u>106,4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164	74,866	34,434	41,3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747	15,405	62,792	62,827
租賃負債		–	–	152	159
應付稅項		–	–	–	543
其他借款		227,461	4,000	1,956	20,039
		<u>296,372</u>	<u>94,271</u>	<u>99,334</u>	<u>124,918</u>
淨流動負債		<u>(267,239)</u>	<u>(68,243)</u>	<u>(14,395)</u>	<u>(18,4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128</u>	<u>281,649</u>	<u>284,265</u>	<u>268,90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13,416	14,058
其他借款		–	208,806	207,668	187,758
		<u>–</u>	<u>208,806</u>	<u>221,084</u>	<u>201,816</u>
淨資產		<u>44,128</u>	<u>72,843</u>	<u>63,181</u>	<u>67,086</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30,000	60,320	60,320	60,320
儲備		14,128	12,523	2,861	6,766
權益總額		<u>44,128</u>	<u>72,843</u>	<u>63,181</u>	<u>67,08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	-	1,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128	14,128
注資(附註22)	29,000	-	-	29,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13	(1,41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00	1,413	12,715	44,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331	9,331
注資(附註22)	30,320	-	-	30,3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845	(1,845)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0,936)	(10,9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320	3,258	9,265	72,8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023	5,0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49	(649)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5,720)	(15,7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320	3,907	(2,081)	62,1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861	3,86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60,320</u>	<u>3,907</u>	<u>1,780</u>	<u>66,00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320	3,258	9,265	72,84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186)	(186)
已宣派股息(附註12)(未經審核)	-	-	(10,177)	(10,17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320</u>	<u>3,258</u>	<u>(1,098)</u>	<u>62,480</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蘭溪金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28	9,331	5,023	(186)	4,62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19	7,619	19,185	7,749	6,9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96	447	447
融資成本	7,024	18,882	20,403	16,224	14,934
利息收入	(11)	(53)	(7)	(7)	(27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0,186	-	3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860	35,779	55,386	24,227	27,0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3,158	(12,645)	20,676	17,102	(99,455)
合約資產增加	-	(32,866)	(27,383)	(20,302)	76,05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847	48,701	(40,424)	(8,818)	7,10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6,865	38,969	8,255	12,209	10,727
已付所得稅	-	-	-	-	(2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865	38,969	8,255	12,209	10,5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	24	3	2	4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91,032)	(21,771)	(7,646)	(7,645)	(169)
關聯公司還款(向關聯公司墊款)	(1,718)	(3,854)	1,022	485	6,3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739)	(25,601)	(6,621)	(7,158)	6,19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024)	(18,623)	(18,037)	(14,226)	(14,285)
注資	29,000	30,320	-	-	-
設立(償還)其他借款	21,713	(14,655)	(3,182)	(2,835)	(1,827)
償還租賃負債	-	-	(1,016)	(685)	-
(向關聯公司還款)關聯公司墊款	1,065	(29,248)	20,992	13,261	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754	(32,206)	(1,243)	(4,485)	(16,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880	(18,838)	391	566	6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	18,935	97	97	48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35	97	488	663	1,171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蘭溪金瑞**」)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蘭溪金瑞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金華市蘭溪市永昌街道西何村。

蘭溪金瑞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蘭溪金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蘭溪金瑞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電力。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蘭溪金瑞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蘭溪金瑞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蘭溪金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蘭溪金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因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蘭溪金瑞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8,582,000元。蘭溪金瑞唯一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蘭溪金瑞集團現金流預測，當中計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未來財務計劃。蘭溪金瑞唯一董事認為，蘭溪金瑞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蘭溪金瑞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亦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蘭溪金瑞集團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蘭溪金瑞集團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

蘭溪金瑞集團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實現承諾為蘭溪金瑞集團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蘭溪金瑞集團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蘭溪金瑞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導致蘭溪金瑞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蘭溪金瑞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蘭溪金瑞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蘭溪金瑞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蘭溪金瑞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蘭溪金瑞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蘭溪金瑞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蘭溪金瑞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蘭溪金瑞集團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蘭溪金瑞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41,770	(15,806)	25,964
合約資產	(a)	-	15,806	15,80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溪金瑞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蘭溪金瑞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蘭溪金瑞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蘭溪金瑞集團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蘭溪金瑞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蘭溪金瑞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蘭溪金瑞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蘭溪金瑞集團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蘭溪金瑞集團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蘭溪金瑞集團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蘭溪金瑞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蘭溪金瑞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分別按約人民幣13,710,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蘭溪金瑞集團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依賴有關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蘭溪金瑞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4%。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7)	26,794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13,710
分析為：	
流動	956
非流動	12,754
	13,7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13,710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	1,549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5,25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溪金瑞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賃的中國地塊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地塊預付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319,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蘭溪金瑞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售後租回交易

蘭溪金瑞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予重估。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蘭溪金瑞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蘭溪金瑞集團並無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因此，於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售後租回交易對蘭溪金瑞集團並無構成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044	(1,230)	19,814
使用權資產	–	15,259	15,25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48	(319)	92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56)	(9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754)	(12,754)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蘭溪金瑞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蘭溪金瑞集團就其他借款人民幣120,397,000元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12個以後結付的權利須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鑒於蘭溪金瑞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有關其他借款分類為非流動。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蘭溪金瑞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蘭溪金瑞及由蘭溪金瑞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蘭溪金瑞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蘭溪金瑞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蘭溪金瑞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蘭溪金瑞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蘭溪金瑞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蘭溪金瑞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歸屬於蘭溪金瑞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蘭溪金瑞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蘭溪金瑞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蘭溪金瑞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蘭溪金瑞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蘭溪金瑞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蘭溪金瑞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蘭溪金瑞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蘭溪金瑞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蘭溪金瑞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蘭溪金瑞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蘭溪金瑞擁有人。

當蘭溪金瑞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蘭溪金瑞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蘭溪金瑞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蘭溪金瑞集團轉撥之資產、蘭溪金瑞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蘭溪金瑞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蘭溪金瑞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 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 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 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 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惟有關租賃土地(其相關被收購方為具備全額預付租賃款項的登記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 扣除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 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 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 蘭溪金瑞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即蘭溪金瑞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 將按蘭溪金瑞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蘭溪金瑞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 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蘭溪金瑞集團履約時,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蘭溪金瑞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蘭溪金瑞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 而該項資產於蘭溪金瑞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蘭溪金瑞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蘭溪金瑞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且蘭溪金瑞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蘭溪金瑞集團就交換蘭溪金瑞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蘭溪金瑞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蘭溪金瑞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蘭溪金瑞集團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蘭溪金瑞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蘭溪金瑞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蘭溪金瑞集團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蘭溪金瑞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蘭溪金瑞集團時及蘭溪金瑞集團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蘭溪金瑞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蘭溪金瑞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蘭溪金瑞集團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蘭溪金瑞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蘭溪金瑞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蘭溪金瑞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蘭溪金瑞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蘭溪金瑞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蘭溪金瑞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蘭溪金瑞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蘭溪金瑞集團的出售。

蘭溪金瑞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就不滿足作為出售規定的轉讓，蘭溪金瑞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其他借款。

售後租回導致產生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蘭溪金瑞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產生融資租賃，蘭溪金瑞集團不會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收入。反之，會予以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進行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蘭溪金瑞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蘭溪金瑞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蘭溪金瑞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蘭溪金瑞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蘭溪金瑞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蘭溪金瑞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蘭溪金瑞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蘭溪金瑞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蘭溪金瑞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蘭溪金瑞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蘭溪金瑞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蘭溪金瑞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蘭溪金瑞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蘭溪金瑞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蘭溪金瑞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蘭溪金瑞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蘭溪金瑞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蘭溪金瑞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蘭溪金瑞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蘭溪金瑞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蘭溪金瑞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蘭溪金瑞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蘭溪金瑞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蘭溪金瑞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蘭溪金瑞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蘭溪金瑞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蘭溪金瑞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蘭溪金瑞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蘭溪金瑞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蘭溪金瑞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蘭溪金瑞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蘭溪金瑞集團已將蘭溪金瑞集團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金融機構，且蘭溪金瑞集團須在租期內分期償還相關款項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有抵押借款列賬。蘭溪金瑞不會取消確認相關設備，而是繼續在租期內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蘭溪金瑞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蘭溪金瑞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蘭溪金瑞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蘭溪金瑞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消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蘭溪金瑞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於應用蘭溪金瑞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

蘭溪金瑞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撥付蘭溪金瑞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闡述。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蘭溪金瑞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蘭溪金瑞集團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蘭溪金瑞集團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且有關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已獲准納入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15,909,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蘭溪金瑞集團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蘭溪金瑞集團的已營運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認為蘭溪金瑞集團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考慮到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相信，蘭溪金瑞集團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25,877,000元、人民幣24,151,000元及人民幣17,883,000元(未經審核)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蘭溪金瑞集團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因此，就有待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的蘭溪金瑞經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蘭溪金瑞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蘭溪金瑞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蘭溪金瑞集團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5,909,000元、人民幣25,877,000元、人民幣24,151,000元及人民幣17,883,000元(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蘭溪金瑞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5,909,000元、人民幣25,877,000元、人民幣24,151,000元、人民幣17,88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8,181,000元。蘭溪金瑞集團一般根據蘭溪金瑞集團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蘭溪金瑞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蘭溪金瑞集團經營一座光伏電站，且有關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已獲准納入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蘭溪金瑞集團經營一座光伏電站，且有

關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已獲准納入清單，因此管理層評定所經營光伏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該光伏電站在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登記納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的融資成分不大。

蘭溪金瑞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蘭溪金瑞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蘭溪金瑞集團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蘭溪金瑞集團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24	3	2	4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的利息收入	-	29	4	5	273
其他	-	-	31	12	-
其他收入總額	<u>11</u>	<u>53</u>	<u>38</u>	<u>19</u>	<u>277</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其他借款	7,024	18,623	18,037	14,226	14,285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款項	-	259	1,492	1,342	-
租賃負債	-	-	874	656	649
總融資成本	<u>7,024</u>	<u>18,882</u>	<u>20,403</u>	<u>16,224</u>	<u>14,93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76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蘭溪金瑞及其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蘭溪金瑞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二零年起至二零二二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蘭溪金瑞自二零一七年起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28	9,331	5,023	(186)	4,622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532	2,333	1,256	(47)	1,156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3,532)	(2,333)	(1,256)	47	(395)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	-	-	761

10.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9	7,619	19,185	7,749	6,962
－使用權資產	－	－	596	447	44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0,186	－	3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	632	502	392	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9	27	21	24
	<u> </u>	<u> </u>	<u> </u>	<u> </u>	<u> </u>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蘭溪金瑞的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殷嬰(附註i)	－	－	－	－	－
葛建軍(附註ii)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葛建軍(附註ii)	－	－	－	－	－
向昌明(附註iii)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昌明 (附註i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昌明 (附註ii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昌明 (附註iii)	-	-	-	-	-

附註：

- (i) 殷嬰辭任蘭溪金瑞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i) 葛建軍獲委任為蘭溪金瑞董事其後辭任蘭溪金瑞董事職務，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 (iii) 向昌明獲委任為蘭溪金瑞唯一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蘭溪金瑞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彼等作為蘭溪金瑞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蘭溪金瑞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蘭溪金瑞的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蘭溪金瑞五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4、5、5及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212	470	458	348	389
表現相關花紅	5	162	44	44	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9	27	21	24
	<u>231</u>	<u>661</u>	<u>529</u>	<u>413</u>	<u>43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蘭溪金瑞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人民幣10,936,000元、人民幣15,720,000元、人民幣10,177,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182,284	182,284
添置	-	40	-	90,992	91,032
轉撥	2,033	-	261,514	(263,54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33	40	261,514	9,729	273,316
添置	10,081	81	10,413	1,196	21,771
轉撥	740	-	-	(74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854	121	271,927	10,185	295,087
添置	122	-	6,819	705	7,646
撤銷	-	-	-	(10,186)	(10,1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976	121	278,746	704	292,547
添置	-	169	-	-	169
撤銷	-	-	(330)	-	(33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976	290	278,416	704	292,3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費用	4	2	3,713	-	3,7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	2	3,713	-	3,719
年內費用	152	18	7,449	-	7,6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6	20	11,162	-	11,338
年內費用	8,921	22	10,242	-	19,1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077	42	21,404	-	30,523
期內費用	870	33	6,059	-	6,96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9,947	75	27,463	-	37,4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9	38	257,801	9,729	269,5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8	101	260,765	10,185	283,7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9	79	257,342	704	262,02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029	215	250,953	704	254,90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259
折舊費用	<u>(59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663
折舊費用	<u>(44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u>14,216</u></u>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4,290	2,274	7,156	560
－中間控股公司	<u>－</u>	<u>5,900</u>	<u>－</u>	<u>513</u>
	<u>4,290</u>	<u>8,174</u>	<u>7,156</u>	<u>1,073</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2,650	13,978	62,792	62,792
－中間控股公司	－	1,426	－	－
－同系附屬公司	<u>40,097</u>	<u>9,290</u>	<u>106</u>	<u>201</u>
	<u>42,747</u>	<u>24,694</u>	<u>62,898</u>	<u>62,993</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零、人民幣13,978,000元、人民幣14,650,000元及零(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零、6%、6%及零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016	754	1,202	98,2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676	46	1,171
可退回增值稅	25,946	25,176	21,044	17,288
其他	699	16,911	-	5,046
	<u>47,678</u>	<u>44,517</u>	<u>22,292</u>	<u>121,7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5,908</u>	<u>18,111</u>	<u>1,248</u>	<u>104,459</u>
非流動				
應收貿易款項	15,806	-	-	-
預付款項	-	1,230	-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25,964</u>	<u>25,176</u>	<u>21,044</u>	<u>17,288</u>
	<u>41,770</u>	<u>26,406</u>	<u>21,044</u>	<u>17,288</u>
	<u>47,678</u>	<u>44,517</u>	<u>22,292</u>	<u>121,747</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蘭溪金瑞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5,210,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蘭溪金瑞集團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附錄二H

關於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蘭溪金瑞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18,638	45	220	96,600
0至90天	2,378	709	982	1,642
91至180天	-	-	-	-
超過180天	-	-	-	-
	<u>21,016</u>	<u>754</u>	<u>1,202</u>	<u>98,242</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蘭溪金瑞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應收電價補貼。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859	45	220	7,804
91至180天	5,132	-	-	8,157
181至365天	4,171	-	-	11,743
超過365天	1,476	-	-	68,896
	<u>18,638</u>	<u>45</u>	<u>220</u>	<u>96,600</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

1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48,672	-	-
— 流動	-	76,055	-
	<u>48,672</u>	<u>76,055</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5,806,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各報告日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及輸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蘭溪金瑞集團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的融資成分屬不重大。

由於蘭溪金瑞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登記於清單，故蘭溪金瑞集團就交換向其客戶銷售電力相關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因此，由於其光伏電站獲准登記於清單，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重新分類為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合約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4b。

19.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2	15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62	169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718	753
五年以上	<u>12,536</u>	<u>13,136</u>
	13,568	14,217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u>(152)</u>	<u>(159)</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u>13,416</u></u>	<u><u>14,058</u></u>

所有租賃承擔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227,461	4,000	1,956	20,0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956	30,010	39,42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9,438	78,419	117,961
超過五年	–	137,412	99,239	30,368
	<u>227,461</u>	<u>212,806</u>	<u>209,624</u>	<u>207,797</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277,461)</u>	<u>(4,000)</u>	<u>(1,956)</u>	<u>(20,039)</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208,806</u>	<u>207,668</u>	<u>187,758</u>

浮息其他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介乎120%至159%。

於相關期間前，蘭溪金瑞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期介乎1至8年，並將相關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該金融機構。蘭溪金瑞集團在該金融機構並無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繼續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且蘭溪金瑞集團有權於租期屆滿時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惟其不構成售後租回交易，蘭溪金瑞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的過往年度，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內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將該安排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

22.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30,000</u>	<u>60,320</u>	<u>60,320</u>	<u>60,3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蘭溪金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60,320,000元並由股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繳足。

23. 資本管理

蘭溪金瑞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蘭溪金瑞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蘭溪金瑞集團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蘭溪金瑞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蘭溪金瑞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的建議，蘭溪金瑞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

2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03	—	—	—
攤銷成本	<u>—</u>	<u>52,788</u>	<u>29,936</u>	<u>123,99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96,372</u>	<u>312,366</u>	<u>320,532</u>	<u>326,558</u>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蘭溪金瑞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蘭溪金瑞集團面臨有關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蘭溪金瑞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其他借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蘭溪金瑞集團的其他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蘭溪金瑞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蘭溪金瑞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蘭溪金瑞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37,000元、人民幣1,064,000元、人民幣1,048,000元及人民幣1,039,000元。此乃主要源自蘭溪金瑞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蘭溪金瑞集團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蘭溪金瑞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蘭溪金瑞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蘭溪金瑞集團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蘭溪金瑞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蘭溪金瑞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蘭溪金瑞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蘭溪金瑞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

6所述，管理層確信，蘭溪金瑞集團的已運營電站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蘭溪金瑞集團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蘭溪金瑞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蘭溪金瑞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67,239,000元、人民幣68,243,000元、人民幣14,395,000元及人民幣18,431,000元。蘭溪金瑞集團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蘭溪金瑞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蘭溪金瑞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蘭溪金瑞集團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蘭溪金瑞集團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蘭溪金瑞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蘭溪金瑞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6,164	-	-	-	-	26,164	26,164
其他借款	5.2%	-	227,779	-	-	-	227,779	227,46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2,747	-	-	-	-	42,747	42,747
總計		<u>68,911</u>	<u>227,779</u>	<u>-</u>	<u>-</u>	<u>-</u>	<u>296,690</u>	<u>296,372</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74,866	-	-	-	-	74,866	74,866
其他借款	7.9%	4,927	15,575	18,171	146,140	109,150	293,963	212,8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1%	24,694	-	-	-	-	24,694	24,694
總計		<u>104,487</u>	<u>15,575</u>	<u>18,171</u>	<u>146,140</u>	<u>109,150</u>	<u>393,523</u>	<u>312,366</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4,442	-	-	-	-	34,442	34,442
其他借款	7.9%	4,855	13,316	45,563	146,544	63,182	273,460	209,62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1%	62,898	-	-	-	-	62,898	62,898
租賃負債	6.4%	216	801	1,018	3,215	21,544	26,794	13,568
總計		<u>102,411</u>	<u>14,117</u>	<u>46,581</u>	<u>149,759</u>	<u>84,726</u>	<u>397,594</u>	<u>320,532</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1,551	-	-	-	-	41,557	41,551
其他借款	7.9%	4,085	31,905	52,867	139,792	30,725	259,374	207,7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2,993	-	-	-	-	62,993	62,993
租賃負債	6.4%	374	642	1,010	3,215	20,904	26,145	14,217
總計		<u>109,003</u>	<u>32,547</u>	<u>53,877</u>	<u>143,007</u>	<u>51,629</u>	<u>390,069</u>	<u>326,558</u>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蘭溪金瑞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蘭溪金瑞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682	205,748	–	247,430
融資現金流量	1,065	14,689	–	15,754
融資成本	–	7,024	–	7,0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747	227,461	–	270,208
融資現金流量	(29,248)	(33,278)	–	(62,526)
融資成本	259	18,623	–	18,882
已宣派股息	10,936	–	–	10,9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調整	–	–	13,710	13,7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694	212,806	13,710	251,210
融資現金流量	20,992	(21,219)	(1,016)	(1,243)
融資成本	1,492	18,037	874	20,403
已宣派股息	15,720	–	–	15,7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2,898	209,624	13,568	286,090
融資現金流量	95	(16,112)	–	(16,017)
融資成本	–	14,285	649	14,93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2,993	207,797	14,217	285,007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蘭溪金瑞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7. 經營租賃

蘭溪金瑞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424	1,027

蘭溪金瑞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7	1,0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45	4,314
超過五年	22,561	21,462
	<u>28,233</u>	<u>26,794</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按24年(就土地而言)的租期釐定。

28. 抵押資產

蘭溪金瑞集團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801	260,765	257,342	250,9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21,016	49,426	77,257	98,242
	<u>278,817</u>	<u>310,191</u>	<u>334,599</u>	<u>349,195</u>

蘭溪金瑞集團之有抵押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蘭溪金瑞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29.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蘭溪金瑞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	259	1,492	1,342	-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	29	4	5	273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顧問費	-	1,426	614	614	447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蘭溪金瑞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30.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250	1,250	1,250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蘭溪金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暫無業務	人民幣 60,320,000 元/人民幣 1,25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被收購。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蘭溪金瑞集團就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安排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75,718,000元已獲動用。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蘭溪金瑞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3. 期後財務報表

蘭溪金瑞或蘭溪金瑞集團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 I-1至II I-54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I-5至II I-54頁所載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漣水鑫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漣水鑫源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漣水鑫源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漣水鑫源的財務狀況報表、漣水鑫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I-5至II I-5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

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漣水鑫源集團及漣水鑫源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漣水鑫源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漣水鑫源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64,450,000元。該狀況連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漣水鑫源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漣水鑫源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

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漣水鑫源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漣水鑫源的過往財務資料

漣水鑫源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7,005	17,613	20,149	16,135	15,904
銷售成本		<u>(3,902)</u>	<u>(5,680)</u>	<u>(6,454)</u>	<u>(4,795)</u>	<u>(4,498)</u>
毛利		13,103	11,933	13,695	11,340	11,406
其他收入	7	242	286	3	3	2
行政開支		(523)	(905)	(270)	(192)	(169)
融資成本	8	<u>(3,151)</u>	<u>(5,180)</u>	<u>(4,968)</u>	<u>(3,789)</u>	<u>(3,563)</u>
除稅前溢利		9,671	6,134	8,460	7,362	7,676
所得稅開支	9	<u>-</u>	<u>(65)</u>	<u>(80)</u>	<u>(80)</u>	<u>(1,006)</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9,671</u></u>	<u><u>6,069</u></u>	<u><u>8,380</u></u>	<u><u>7,282</u></u>	<u><u>6,670</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608	99,060	96,708	93,582
使用權資產	15	–	–	9,114	8,70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413	1,575	–	–
合約資產	18	–	24,262	–	–
		<u>116,021</u>	<u>124,897</u>	<u>105,822</u>	<u>102,29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197	1,934	1,937	1,754
合約資產	18	–	–	37,944	48,7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121	144	–	–
銀行結餘	19	819	665	420	1,038
		<u>5,137</u>	<u>2,743</u>	<u>40,301</u>	<u>51,5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09	2,788	583	8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14,581	31,438	50,873	50,752
租賃負債	20	–	–	–	3,335
應付稅項		–	–	–	368
其他借款	21	7,034	6,117	7,116	60,659
		<u>23,324</u>	<u>40,343</u>	<u>58,572</u>	<u>115,988</u>
淨流動負債		<u>(18,187)</u>	<u>(37,600)</u>	<u>(18,271)</u>	<u>(64,4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834</u>	<u>87,297</u>	<u>87,551</u>	<u>37,84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	8,279	5,267
其他借款	21	64,774	59,422	53,369	–
		<u>64,774</u>	<u>59,422</u>	<u>61,648</u>	<u>5,267</u>
淨資產		<u>33,060</u>	<u>27,875</u>	<u>25,903</u>	<u>32,573</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23,400	23,400	23,400	23,400
儲備		9,660	4,475	2,503	9,173
權益總額		<u>33,060</u>	<u>27,875</u>	<u>25,903</u>	<u>32,573</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08	99,060	96,708	93,582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30	–	–	–	–
使用權資產		–	–	9,114	8,70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13	1,575	–	–
合約資產		–	24,262	–	–
		<u>116,021</u>	<u>124,897</u>	<u>105,822</u>	<u>102,29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7	1,934	1,937	1,754
合約資產		–	–	37,944	48,7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1	144	–	–
銀行結餘		819	665	420	1,038
		<u>5,137</u>	<u>2,743</u>	<u>40,301</u>	<u>51,5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09	2,788	583	8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581	31,438	50,873	50,752
租賃負債		–	–	–	3,335
應付稅項		–	–	–	368
其他借款		7,034	6,117	7,116	60,659
		<u>23,324</u>	<u>40,343</u>	<u>58,572</u>	<u>115,988</u>
淨流動負債		<u>(18,187)</u>	<u>(37,600)</u>	<u>(18,271)</u>	<u>(64,4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834</u>	<u>87,297</u>	<u>87,551</u>	<u>37,84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8,279	5,267
其他借款		64,774	59,422	53,369	–
		<u>64,774</u>	<u>59,422</u>	<u>61,648</u>	<u>5,267</u>
淨資產		<u>33,060</u>	<u>27,875</u>	<u>25,903</u>	<u>32,573</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23,400	23,400	23,400	23,400
儲備		9,660	4,475	2,503	9,173
權益總額		<u>33,060</u>	<u>27,875</u>	<u>25,903</u>	<u>32,57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000	-	(11)	17,9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671	9,671
注資(附註22)	5,400	-	-	5,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66	(96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400	966	8,694	33,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069	6,0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07	(607)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1,254)	(11,2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400	1,573	2,902	27,8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380	8,3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38	(838)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0,352)	(10,3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400	2,411	92	25,9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670	6,67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3,400</u>	<u>2,411</u>	<u>6,762</u>	<u>32,57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400	1,573	2,902	27,8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7,282	7,28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400</u>	<u>1,573</u>	<u>10,184</u>	<u>35,157</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漣水鑫源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671	6,134	8,460	7,362	7,676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0	3,776	4,031	3,009	3,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40	403	406
融資成本	3,151	5,180	4,968	3,789	3,563
利息收入	(3)	(2)	(3)	(3)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579	15,088	17,996	14,560	14,76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533)	2,518	(213)	10,701	183
合約資產增加	-	(11,679)	(13,682)	(23,841)	(10,80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8,085)	1,079	(2,205)	(1,906)	29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78,039)	7,006	1,896	(486)	4,441
已付所得稅	-	(65)	(80)	(80)	(63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039)	6,941	1,816	(566)	3,8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2	3	3	2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19,015)	(1,228)	(1,679)	-	-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還款	(121)	(23)	144	14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9,133)</u>	<u>(1,249)</u>	<u>(1,532)</u>	<u>147</u>	<u>2</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51)	(4,513)	(4,110)	(3,484)	(3,066)
注資	5,400	-	-	-	-
設立(償還)其他借款	71,808	(6,269)	(5,054)	(3,213)	-
關聯公司墊款(向關聯公司還款)	9,555	4,936	8,635	7,756	(1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3,612</u>	<u>(5,846)</u>	<u>(529)</u>	<u>1,059</u>	<u>(3,1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560)	(154)	(245)	640	6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79</u>	<u>819</u>	<u>665</u>	<u>665</u>	<u>42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9</u>	<u>665</u>	<u>420</u>	<u>1,305</u>	<u>1,038</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漣水鑫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漣水鑫源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唐集鎮鎮南街68號。

漣水鑫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漣水鑫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漣水鑫源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電力。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漣水鑫源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漣水鑫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漣水鑫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漣水鑫源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因漣水鑫源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漣水鑫源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4,450,000元。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漣水鑫源集團現金流預測，當中計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和未來財務計劃。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認為，漣水鑫源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漣水鑫源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漣水鑫源集團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漣水鑫源集團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

信納，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漣水鑫源集團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實現承諾為漣水鑫源集團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漣水鑫源集團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漣水鑫源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導致漣水鑫源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漣水鑫源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漣水鑫源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漣水鑫源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漣水鑫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漣水鑫源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漣水鑫源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漣水鑫源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漣水鑫源集團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漣水鑫源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4,413	(12,583)	1,830
合約資產	(a)	-	12,583	12,58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漣水鑫源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漣水鑫源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漣水鑫源集團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漣水鑫源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漣水鑫源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漣水鑫源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漣水鑫源集團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漣水鑫源集團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漣水鑫源集團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漣水鑫源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漣水鑫源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分別按人民幣7,869,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漣水鑫源集團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倚賴有關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漣水鑫源集團已應用漣水鑫源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4%。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7)	13,524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7,869
分析為：	
流動	410
非流動	7,459
	7,8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7,869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	1,785
	9,654
按類別：	
租賃土地	9,65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漣水鑫源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賃的中國地塊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1,155,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售後租回交易

漣水鑫源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予重估。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漣水鑫源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漣水鑫源集團並無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因此，於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售後租回交易對漣水鑫源集團並無構成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575	(1,155)	420
使用權資產	-	9,654	9,65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34	(630)	1,30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0)	(4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459)	(7,459)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漣水鑫源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漣水鑫源集團就將其他借款零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以後結付的權利須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鑒於漣水鑫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有關其他借款分類為非流動。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漣水鑫源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漣水鑫源及由漣水鑫源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漣水鑫源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漣水鑫源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漣水鑫源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漣水鑫源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漣水鑫源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漣水鑫源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歸屬於漣水鑫源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漣水鑫源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漣水鑫源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漣水鑫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漣水鑫源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漣水鑫源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漣水鑫源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漣水鑫源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漣水鑫源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漣水鑫源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漣水鑫源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漣水鑫源擁有人。

當漣水鑫源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漣水鑫源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漣水鑫源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漣水鑫源集團轉撥之資產、漣水鑫源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漣水鑫源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漣水鑫源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 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 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 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 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惟有關租賃土地(其相關被收購方為具備全額預付租賃款項的登記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 扣除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 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 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 漣水鑫源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漣水鑫源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 將按漣水鑫源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漣水鑫源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 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漣水鑫源集團履約時,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漣水鑫源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漣水鑫源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 而該項資產於漣水鑫源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漣水鑫源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漣水鑫源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且漣水鑫源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漣水鑫源集團就交換漣水鑫源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漣水鑫源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漣水鑫源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漣水鑫源集團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漣水鑫源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漣水鑫源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漣水鑫源集團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漣水鑫源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漣水鑫源集團時及漣水鑫源集團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漣水鑫源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漣水鑫源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漣水鑫源集團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漣水鑫源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漣水鑫源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漣水鑫源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漣水鑫源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漣水鑫源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漣水鑫源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漣水鑫源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漣水鑫源集團的出售。

漣水鑫源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就不滿足作為出售規定的轉讓，漣水鑫源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其他借款。

售後租回導致產生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漣水鑫源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產生融資租賃，漣水鑫源集團不會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收入。反之，會予以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進行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漣水鑫源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漣水鑫源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漣水鑫源集團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漣水鑫源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漣水鑫源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漣水鑫源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漣水鑫源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漣水鑫源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漣水鑫源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漣水鑫源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漣水鑫源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漣水鑫源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漣水鑫源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漣水鑫源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漣水鑫源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漣水鑫源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漣水鑫源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漣水鑫源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漣水鑫源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漣水鑫源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漣水鑫源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漣水鑫源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漣水鑫源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漣水鑫源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漣水鑫源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漣水鑫源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漣水鑫源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漣水鑫源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漣水鑫源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漣水鑫源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漣水鑫源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漣水鑫源集團已將漣水鑫源集團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金融機構，且漣水鑫源集團須在租期內分期償還相關款項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有抵押借款列賬。漣水鑫源集團不會取消確認相關設備，而是繼續在租期內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漣水鑫源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漣水鑫源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漣水鑫源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漣水鑫源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漣水鑫源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於應用漣水鑫源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

漣水鑫源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撥付漣水鑫源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闡述。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漣水鑫源集團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漣水鑫源集團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漣水鑫源集團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於相關期間尚未登記及尚待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10,246,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漣水鑫源集團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漣水鑫源集團的已營運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認為漣水鑫源集團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考慮到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相信，漣水鑫源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10,551,000元、人民幣12,044,000元、人民幣9,63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559,000元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漣水鑫源集團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因此，就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的漣水鑫源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漣水鑫源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漣水鑫源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因此，漣水鑫源集團的光伏電站能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列入清單，而電價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漣水鑫源集團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0,246,000元、人民幣10,551,000元、人民幣12,044,000元、人民幣9,63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559,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漣水鑫源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0,246,000元、人民幣10,551,000元、人民幣12,044,000元、人民幣9,63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559,000元。漣水鑫源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漣水鑫源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漣水鑫源集團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於相關期間尚未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所經營光伏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有關合約資產將於相關電站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的融資成分不大。

漣水鑫源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漣水鑫源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漣水鑫源集團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漣水鑫源集團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2	3	3	2
其他	239	284	-	-	-
其他收入總額	<u>242</u>	<u>286</u>	<u>3</u>	<u>3</u>	<u>2</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其他借款	2,746	4,513	4,110	3,115	3,240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款項	405	667	448	369	-
租賃負債	-	-	410	305	323
總融資成本	<u>3,151</u>	<u>5,180</u>	<u>4,968</u>	<u>3,789</u>	<u>3,563</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u>	<u>65</u>	<u>80</u>	<u>80</u>	<u>1,00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漣水鑫源及其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漣水鑫源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二零年起至二零二二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漣水鑫源自二零一七年起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671</u>	<u>6,134</u>	<u>8,460</u>	<u>7,362</u>	<u>7,676</u>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418	1,534	2,115	1,841	1,919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u>(2,418)</u>	<u>(1,469)</u>	<u>(2,035)</u>	<u>(1,761)</u>	<u>(913)</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65</u>	<u>80</u>	<u>80</u>	<u>1,006</u>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0	3,776	4,031	3,009	3,126
—使用權資產	-	-	540	403	406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 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70	736	430	314	4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5	15	9	20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唯一董事酬金

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向昌明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向昌明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向昌明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向昌明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向昌明	-	-	-	-	-

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漣水鑫源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漣水鑫源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270	494	375	259	371
表現相關花紅	-	242	55	55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5	15	9	20
	<u>285</u>	<u>761</u>	<u>445</u>	<u>323</u>	<u>42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漣水鑫源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人民幣11,254,000元、人民幣10,352,000元、零(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85,353	85,353
添置	-	36	45	7	18,927	19,015
轉撥	2,979	-	100,104	-	(103,08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79	36	100,149	7	1,197	104,368
添置	-	254	9	-	965	1,228
轉撥	-	-	1,538	-	(1,53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79	290	101,696	7	624	105,596
添置	-	147	-	-	1,532	1,679
轉撥	64	-	1,929	-	(1,99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 年九月三十日	3,043	437	103,625	7	163	107,2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費用	11	2	2,746	1	-	2,7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	2	2,746	1	-	2,760
年內費用	139	25	3,611	1	-	3,7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	27	6,357	2	-	6,536
年內費用	173	57	3,800	1	-	4,0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3	84	10,157	3	-	10,567
期內費用	105	57	2,963	1	-	3,12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28	141	13,120	4	-	13,6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8	34	97,403	6	1,197	101,6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9	263	95,339	5	624	99,0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	353	93,468	4	163	96,70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615	296	90,505	3	163	93,58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654
折舊費用	(540)
	<u>9,11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14
折舊費用	(406)
	<u>8,708</u>
	<u><u>8,708</u></u>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13
	<u><u>13</u></u>

漣水鑫源集團定期就辦公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短期租賃開支披露如上。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21	144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10,848	13,671	12,112	68
— 中間控股公司	3,629	17,413	38,761	50,684
— 同系附屬公司	104	354	-	-
	<u>14,581</u>	<u>31,438</u>	<u>50,873</u>	<u>50,752</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0,848,000元、人民幣10,848,000元、零及零(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零、6%、6%、零及零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583	402	508	8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72	2,687	900	906
可退回增值稅	45	294	529	-
其他	2,710	126	-	-
	<u>18,610</u>	<u>3,509</u>	<u>1,937</u>	<u>1,7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4,197</u>	<u>1,934</u>	<u>1,937</u>	<u>1,754</u>
非流動				
應收貿易款項	12,583	-	-	-
預付款項	1,785	1,281	-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45</u>	<u>294</u>	<u>-</u>	<u>-</u>
	<u>14,413</u>	<u>1,575</u>	<u>-</u>	<u>-</u>
	<u>18,610</u>	<u>3,509</u>	<u>1,937</u>	<u>1,754</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漣水鑫源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零。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漣水鑫源集團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漣水鑫源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u>12,583</u>	<u>402</u>	<u>508</u>	<u>848</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漣水鑫源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漣水鑫源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583	402	508	848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

1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流動	-	37,994	48,746
— 非流動	24,262	-	-
	<u>24,262</u>	<u>37,994</u>	<u>48,74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2,583,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各報告日期末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及輸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漣水鑫源集團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的融資成分不大。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4b。

19.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3,33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210	–
五年以上	5,069	5,267
	8,279	8,602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	(3,335)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8,279	5,267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7,034	6,117	7,116	60,6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117	7,116	6,83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604	32,485	35,189	–
超過五年	31,053	19,821	11,342	–
	71,808	65,539	60,485	60,659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7,034)	(6,117)	(7,116)	(60,659)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64,774	59,422	53,369	–

浮息其他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110%。

於相關期間前，漣水鑫源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期為8年，並將相關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該金融機構。漣水鑫源集團在該金融機構並無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繼續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且漣水鑫源集團有權於租期屆滿時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惟其不構成售後租回交易，漣水鑫源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的過往年度，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內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將該安排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漣水鑫源集團未能根據一份銀行借款協議向銀行還款，漣水鑫源集團因此違反該協議內若干契諾條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60,659,000元須受該銀行的提前還款選擇權所規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本過往財務資料日期，該銀行並無要求提前償還有關銀行借款。

22.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23,400	23,400	23,400	23,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漣水鑫源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400,000元並由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繳足。

23. 資本管理

漣水鑫源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漣水鑫源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漣水鑫源集團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漣水鑫源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漣水鑫源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的建議，漣水鑫源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

2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50	-	-	-
攤銷成本	-	4,318	2,357	2,79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8,098	99,765	120,220	120,887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漣水鑫源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漣水鑫源集團面臨有關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漣水鑫源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其他借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漣水鑫源集團的其他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漣水鑫源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漣水鑫源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漣水鑫源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59,000元、人民幣328,000元、人民幣302,000元及人民幣303,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漣水鑫源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漣水鑫源集團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漣水鑫源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漣水鑫源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漣水鑫源集團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漣水鑫源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漣水鑫源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漣水鑫源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漣水鑫源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6所述，管理層確信，漣水鑫源集團的運營電站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漣水鑫源集團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漣水鑫源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

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漣水鑫源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8,187,000元、人民幣37,600,000元、人民幣18,271,000元及人民幣64,450,000元。漣水鑫源集團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漣水鑫源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漣水鑫源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漣水鑫源集團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漣水鑫源集團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漣水鑫源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漣水鑫源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709	-	-	-	-	1,709	1,709
其他借款	6.2%	2,677	7,892	10,631	36,501	33,684	91,385	71,8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0%	14,581	-	-	-	-	14,581	14,581
總計		<u>18,967</u>	<u>7,892</u>	<u>10,631</u>	<u>36,501</u>	<u>33,684</u>	<u>107,675</u>	<u>88,09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788	-	-	-	-	2,788	2,788
其他借款	6.2%	2,588	8,047	10,263	39,798	20,125	80,821	65,5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0%	31,438	-	-	-	-	31,438	31,438
總計		<u>36,814</u>	<u>8,047</u>	<u>10,263</u>	<u>39,798</u>	<u>20,125</u>	<u>115,047</u>	<u>99,76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83	-	-	-	-	583	583
其他借款	6.2%	2,493	7,770	12,678	40,680	6,565	70,186	60,485
租賃負債	5.4%	-	-	3,465	-	8,004	11,469	8,2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0,873	-	-	-	-	50,873	50,873
總計		<u>53,949</u>	<u>7,770</u>	<u>16,143</u>	<u>40,680</u>	<u>14,569</u>	<u>133,111</u>	<u>120,220</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874	-	-	-	-	874	874
其他借款(附註)	6.2%	10,626	9,728	14,040	38,276	-	72,670	60,659
租賃負債	5.4%	-	3,465	-	-	8,004	11,469	8,6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0,752	-	-	-	-	50,752	50,752
總計		<u>62,252</u>	<u>13,193</u>	<u>14,040</u>	<u>38,276</u>	<u>8,004</u>	<u>135,765</u>	<u>121,329</u>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附註：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漣水鑫源集團違反一份銀行借款協議內若干契諾條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60,659,000元須受該銀行的提前還款選擇權所規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本過往財務資料日期，該銀行並無要求提前償還有關銀行借款。鑒於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相信，有關其他借款將按該等借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2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漣水鑫源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漣水鑫源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26	–	–	5,026
融資現金流量	9,150	–	69,062	78,212
融資成本	405	–	2,746	3,1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581	–	71,808	86,389
融資現金流量	4,936	–	(10,782)	(5,846)
融資成本	667	–	4,513	5,180
已宣派股息	11,254	–	–	11,2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調整	–	7,869	–	7,86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438	7,869	65,539	104,846
融資現金流量	8,635	–	(9,164)	(529)
融資成本	448	410	4,110	4,968
已宣派股息	10,352	–	–	10,3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873	8,279	60,485	119,637
融資現金流量	(121)	–	(3,066)	(3,187)
融資成本	–	323	3,240	3,56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0,752	8,602	60,659	120,013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漣水鑫源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7. 經營租賃

漣水鑫源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室物業	105	630

漣水鑫源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0	6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24	12,894
	<u>14,154</u>	<u>13,524</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按20年(就辦公物業而言)的租期釐定。

28. 抵押資產

漣水鑫源集團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03	95,339	93,468	90,50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	13,423	25,504	39,342	50,434
	<u>110,826</u>	<u>120,843</u>	<u>132,810</u>	<u>140,939</u>

漣水鑫源集團之有抵押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漣水鑫源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29.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漣水鑫源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405	667	448	369	—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顧問費	<u>650</u>	<u>650</u>	<u>960</u>	<u>43</u>	<u>—</u>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漣水鑫源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30.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	<u>—</u>	<u>—</u>	<u>—</u>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由漣水鑫源直接持有：							
漣水鑫源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人民幣1,000,000元/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關於光伏電站獲納入清單的申請已獲中國政府批准。

32. 期後財務報表

漣水鑫源或漣水鑫源集團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 J-1至II J-54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J-5至II J-54頁所載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聊城協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聊城協昌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聊城協昌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聊城協昌的財務狀況報表、聊城協昌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J-5至II J-5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

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聊城協昌集團及聊城協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聊城協昌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聊城協昌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281,000元。該狀況連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聊城協昌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聊城協昌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

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J-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聊城協昌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聊城協昌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聊城協昌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0,277	22,631	21,475	17,816	16,495
銷售成本		<u>(7,594)</u>	<u>(8,898)</u>	<u>(8,183)</u>	<u>(5,709)</u>	<u>(5,590)</u>
毛利		12,683	13,733	13,292	12,107	10,905
其他收入	7	29	3,055	18	15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行政開支		(421)	(285)	(214)	(105)	(153)
融資成本	8	<u>(7,102)</u>	<u>(7,878)</u>	<u>(7,325)</u>	<u>(5,604)</u>	<u>(2,219)</u>
除稅前溢利		5,189	8,625	5,771	6,413	8,537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768)</u>	<u>(719)</u>	<u>(1,077)</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 入總額	10	<u><u>5,189</u></u>	<u><u>8,625</u></u>	<u><u>5,003</u></u>	<u><u>5,694</u></u>	<u><u>7,460</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6,572	145,542	140,318	135,288
使用權資產	15	–	–	11,991	11,56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5,821	10,202	7,505	5,401
合約資產	18	–	35,614	–	–
		<u>172,393</u>	<u>191,358</u>	<u>159,814</u>	<u>152,24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794	2,310	2,132	63,926
合約資產	18	–	–	49,34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91,948	19,911	–	2,900
銀行結餘	19	2,306	7,840	5,189	729
		<u>100,048</u>	<u>30,061</u>	<u>56,663</u>	<u>67,5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7,576	68,407	1,448	1,2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63,226	5,443	65,158	64,978
租賃負債	21	–	–	248	282
應付稅項		–	–	67	664
其他借款	20	–	8,987	9,547	617
		<u>120,802</u>	<u>82,837</u>	<u>76,468</u>	<u>67,836</u>
淨流動負債		<u>(20,754)</u>	<u>(52,776)</u>	<u>(19,805)</u>	<u>(2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639</u>	<u>138,582</u>	<u>140,009</u>	<u>151,96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12,073	11,641
其他借款	20	106,252	97,154	87,542	92,473
		<u>106,252</u>	<u>97,154</u>	<u>99,615</u>	<u>104,114</u>
淨資產		<u>45,387</u>	<u>41,428</u>	<u>40,394</u>	<u>47,854</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儲備		9,387	5,428	4,394	11,854
權益總額		<u>45,387</u>	<u>41,428</u>	<u>40,394</u>	<u>47,854</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3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72	145,542	140,318	135,288
使用權資產		-	-	11,991	11,56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21	10,202	7,505	5,401
合約資產		-	35,614	-	-
		<u>172,393</u>	<u>191,358</u>	<u>159,814</u>	<u>152,24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94	2,310	2,132	63,926
合約資產		-	-	49,34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1,948	19,911	-	2,900
銀行結餘		2,306	7,840	5,189	729
		<u>100,048</u>	<u>30,061</u>	<u>56,663</u>	<u>67,55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7,576	68,407	1,448	1,2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3,226	5,443	65,158	64,978
租賃負債		-	-	248	282
應付稅項		-	-	67	664
其他借款		-	8,987	9,547	617
		<u>120,802</u>	<u>82,837</u>	<u>76,468</u>	<u>67,836</u>
淨流動負債		<u>(20,754)</u>	<u>(52,776)</u>	<u>(19,805)</u>	<u>(2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639</u>	<u>138,582</u>	<u>140,009</u>	<u>151,96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12,073	11,641
其他借款		106,252	97,154	87,542	92,473
		<u>106,252</u>	<u>97,154</u>	<u>99,615</u>	<u>104,114</u>
淨資產		<u>45,387</u>	<u>41,428</u>	<u>40,394</u>	<u>47,854</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儲備		9,387	5,428	4,394	11,854
權益總額		<u>45,387</u>	<u>41,428</u>	<u>40,394</u>	<u>47,85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	157	4,041	9,1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189	5,189
注資(附註23)	31,000	-	-	31,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19	(51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000	676	8,711	45,3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625	8,6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63	(863)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2,584)	(12,5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000	1,539	3,889	41,4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003	5,0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00	(500)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6,037)	(6,0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000	2,039	2,355	40,39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7,460	7,46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36,000</u>	<u>2,039</u>	<u>9,815</u>	<u>47,85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000	1,539	3,889	41,4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694	5,6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69	(569)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2,038)	(2,03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6,000</u>	<u>2,108</u>	<u>6,976</u>	<u>45,084</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聊城協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89	8,625	5,771	6,413	8,53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2	5,800	6,056	4,542	4,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72	428	431
融資成本	7,102	7,878	7,325	5,604	2,219
利息收入	(29)	(3,055)	(18)	(15)	(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6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844	19,248	19,706	16,972	16,4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0,280)	2,142	2,875	(3,828)	29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18,653)	(13,728)	(9,851)	(10,64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505)	10,830	(66,958)	(54,050)	(15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941)	13,567	(58,105)	(50,757)	5,930
已付所得稅	-	-	(701)	(701)	(48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41)	13,567	(58,806)	(51,458)	5,45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	12	9	6	4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482)	(4,770)	(832)	(477)	(218)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還款	<u>(91,948)</u>	<u>75,081</u>	<u>19,920</u>	<u>19,920</u>	<u>(2,900)</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2,401)</u>	<u>70,323</u>	<u>19,097</u>	<u>19,449</u>	<u>(3,114)</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32)	(6,657)	(6,423)	(4,847)	(1,779)
注資	31,000	-	-	-	-
設立(償還)其他借款	106,252	(111)	(9,052)	(10,627)	(3,999)
償還租賃負債	-	-	(834)	(834)	(838)
關聯公司墊款(向關聯公司還款)	<u>(39,781)</u>	<u>(71,588)</u>	<u>53,367</u>	<u>43,783</u>	<u>(18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94,139</u>	<u>(78,356)</u>	<u>37,058</u>	<u>27,475</u>	<u>(6,7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03)	5,534	(2,651)	(4,534)	(4,4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09</u>	<u>2,306</u>	<u>7,840</u>	<u>7,840</u>	<u>5,18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06</u></u>	<u><u>7,840</u></u>	<u><u>5,189</u></u>	<u><u>3,306</u></u>	<u><u>729</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聊城協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聊城協昌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高唐縣琉璃寺鎮鎮政府辦公室。

聊城協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聊城協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聊城協昌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電力。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聊城協昌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聊城協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聊城協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聊城協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刊發法定財務報表，乃因聊城協豐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聊城協昌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81,000元。聊城協昌唯一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聊城協昌集團現金流預測，當中計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未來財務計劃。聊城協昌唯一董事認為，聊城協昌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聊城協昌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亦依賴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聊城協昌集團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公司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聊城協昌集團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公司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聊城協昌集團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實現承諾為聊城協昌集團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聊城協昌集團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公司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貴公司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貴公司未能按承諾向聊城協昌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導致聊城協昌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聊城協昌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聊城協昌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聊城協昌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聊城協昌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聊城協昌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聊城協昌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聊城協昌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聊城協昌集團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聊城協昌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5,821	(16,961)	8,860
合約資產	(a)	-	16,961	16,96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聊城協昌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聊城協昌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聊城協昌集團的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聊城協昌集團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聊城協昌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聊城協昌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聊城協昌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聊城協昌集團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聊城協昌集團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聊城協昌集團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聊城協昌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聊城協昌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分別按約人民幣12,563,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聊城協昌集團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倚賴有關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聊城協昌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9%。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7)	20,892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12,563
分析為：	
流動	240
非流動	12,323
	12,5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12,563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2,563

售後租回交易

聊城協昌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予重估。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聊城協昌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聊城協昌集團並無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因此，於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售後租回交易對聊城協昌集團並無構成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563	12,56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0)	(2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323)	(12,323)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聊城協昌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聊城協昌集團就其他借款人民幣92,473,000元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以後結付的權利須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遵守契約。鑒於聊城協昌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有關其他借款分類為非流動。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聊城協昌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聊城協昌及由聊城協昌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聊城協昌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聊城協昌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聊城協昌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聊城協昌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聊城協昌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聊城協昌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歸屬於聊城協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聊城協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聊城協昌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聊城協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聊城協昌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於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聊城協昌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聊城協昌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聊城協昌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聊城協昌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聊城協昌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聊城協昌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聊城協昌擁有人。

當聊城協昌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聊城協昌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聊城協昌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聊城協昌集團轉撥之資產、聊城協昌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聊城協昌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聊城協昌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

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惟有關租賃土地（其相關被收購方為具備全額預付租賃款項的登記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聊城協昌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即聊城協昌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聊城協昌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聊城協昌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聊城協昌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聊城協昌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聊城協昌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聊城協昌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聊城協昌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聊城協昌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聊城協昌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聊城協昌集團就交換聊城協昌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聊城協昌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聊城協昌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聊城協昌集團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聊城協昌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聊城協昌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聊城協昌集團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聊城協昌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聊城協昌集團時及聊城協昌集團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聊城協昌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聊城協昌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聊城協昌集團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聊城協昌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聊城協昌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聊城協昌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聊城協昌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聊城協昌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聊城協昌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聊城協昌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聊城協昌集團的出售。

聊城協昌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就不滿足作為出售規定的轉讓，聊城協昌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其他借款。

售後租回導致產生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聊城協昌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產生融資租賃，聊城協昌集團不會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收入。反之，會予以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進行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聊城協昌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聊城協昌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聊城協昌集團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聊城協昌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聊城協昌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聊城協昌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聊城協昌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聊城協昌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聊城協昌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聊城協昌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聊城協昌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聊城協昌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聊城協昌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聊城協昌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聊城協昌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聊城協昌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聊城協昌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聊城協昌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聊城協昌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聊城協昌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聊城協昌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聊城協昌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聊城協昌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聊城協昌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聊城協昌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聊城協昌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聊城協昌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聊城協昌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聊城協昌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聊城協昌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聊城協昌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聊城協昌集團已將聊城協昌集團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金融機構，且聊城協昌集團須在租期內分期償還相關款項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有抵押借款列賬。聊城協昌集團不會取消確認相關設備，而是繼續在租期內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聊城協昌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聊城協昌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聊城協昌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聊城協昌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消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聊城協昌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於應用聊城協昌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

聊城協昌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撥付聊城協昌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闡述。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聊城協昌集團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聊城協昌集團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聊城協昌集團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且有關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已獲准納入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10,069,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聊城協昌集團的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聊城協昌集團的已營運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認為聊城協昌集團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考慮到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相信，聊城協昌集團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聊城協昌集團經營一座光伏電站，且有關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已獲准納入補助目錄，因此管理層評定聊城協昌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該光伏電站在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登記納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的融資成分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聊城協昌集團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0,069,000元、人民幣12,258,000元、人民幣12,338,000元及人民幣10,002,000元(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聊城協昌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0,069,000元、人民幣12,258,000元、人民幣12,338,000元、人民幣10,00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419,000元。聊城協昌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聊城協昌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聊城協昌集團經營一座光伏電站，且有關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已獲准納入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所經營光伏電站合資格並符

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該光伏電站在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登記納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的融資成分不大。

聊城協昌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聊城協昌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聊城協昌集團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聊城協昌集團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	12	9	6	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	3,043	9	9	—
其他收入總額	<u>29</u>	<u>3,055</u>	<u>18</u>	<u>15</u>	<u>4</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其他借款	3,332	6,657	6,423	4,847	1,779
租賃負債	—	—	591	446	4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3,770</u>	<u>1,221</u>	<u>311</u>	<u>311</u>	<u>—</u>
總融資成本	<u>7,102</u>	<u>7,878</u>	<u>7,325</u>	<u>5,604</u>	<u>2,21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u>-</u>	<u>-</u>	<u>768</u>	<u>719</u>	<u>1,07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聊城協昌及其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聊城協昌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聊城協昌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189</u>	<u>8,625</u>	<u>5,771</u>	<u>6,413</u>	<u>8,537</u>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1,297	2,156	1,442	1,603	2,134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u>(1,297)</u>	<u>(2,156)</u>	<u>(674)</u>	<u>(884)</u>	<u>(1,057)</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768</u>	<u>719</u>	<u>1,077</u>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2	5,800	6,056	4,542	4,608
—使用權資產	—	—	572	429	43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640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38	464	487	263	3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47	65	49	13

11. 唯一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唯一董事酬金

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表現相關 花紅	工資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江蘇(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表現相關 花紅	工資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江蘇(附註i)	—	—	—	—	—
任孝良(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任孝良 (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任孝良 (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任孝良 (附註ii)	-	-	-	-	-

附註：

- (i) 丁江蘇辭任聊城協昌唯一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 (ii) 任孝良獲委任為聊城協昌唯一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聊城協昌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聊城協昌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聊城協昌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聊城協昌集團四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364	367	348	263	310
表現相關花紅	74	97	139	-	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47	65	49	13
	<u>477</u>	<u>511</u>	<u>552</u>	<u>312</u>	<u>34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聊城協昌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人民幣12,584,000元、人民幣6,037,000元、人民幣2,038,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	153,870	85	-	153,967
添置	27	455	-	-	4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	154,325	85	-	154,449
添置	-	1,130	-	3,640	4,770
轉撥	-	3,640	-	(3,64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	159,095	85	-	159,219
添置	-	-	-	832	832
轉撥	16	816	-	(83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	159,911	85	-	160,051
添置	-	130	-	88	218
撤銷	-	(640)	-	-	(64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5	159,401	85	88	159,6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295	-	-	2,295
年內費用	4	5,563	15	-	5,5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	7,858	15	-	7,877
年內費用	7	5,778	15	-	5,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	13,636	30	-	13,677
年內費用	8	6,033	15	-	6,0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	19,669	45	-	19,733
期內費用	7	4,589	12	-	4,60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6	24,258	57	-	24,3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146,467	70	-	146,5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145,459	55	-	145,5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140,242	40	-	140,31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9	135,143	28	88	135,28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563
折舊費用	(572)
	<u>11,99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991
折舊費用	(431)
	<u>11,56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u>11,560</u></u>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14,000	14,849	-	2,900
－直接控股公司	77,948	5,062	-	-
	<u>91,948</u>	<u>19,911</u>	<u>-</u>	<u>2,90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63,226	5,243	14,018	-
－中間控股公司	-	200	-	63,938
－同系附屬公司	-	-	51,140	1,040
	<u>63,226</u>	<u>5,443</u>	<u>65,158</u>	<u>64,978</u>

附錄二J

關於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3,226,000元、人民幣5,443,000元、人民幣65,158,000元及零(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6%、6%、6%及0%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335	1,916	1,677	62,4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	3	18	1,012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回增值稅	8,860	10,202	7,505	5,401
—其他	381	391	437	463
	<u>31,615</u>	<u>12,512</u>	<u>9,637</u>	<u>69,32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5,794</u>	<u>2,310</u>	<u>2,132</u>	<u>63,926</u>
非流動				
—應收貿易款項	16,961	—	—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8,860</u>	<u>10,202</u>	<u>7,505</u>	<u>5,401</u>
	<u>25,821</u>	<u>10,202</u>	<u>7,505</u>	<u>5,401</u>
	<u>31,615</u>	<u>12,512</u>	<u>9,637</u>	<u>69,327</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聊城協昌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5,374,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聊城協昌集團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附錄二J

關於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聊城協昌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18,798	1,892	1,188	61,659
0至90天	3,537	24	489	792
91至180天	-	-	-	-
超過180天	-	-	-	-
	<u>22,335</u>	<u>1,916</u>	<u>1,677</u>	<u>62,451</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聊城協昌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該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該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應收電價補貼。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177	1,368	183	5,507
91至180天	3,393	349	304	2,708
181至365天	5,005	175	701	5,190
超過365天	8,223	-	-	48,254
	<u>18,798</u>	<u>1,892</u>	<u>1,188</u>	<u>61,659</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37,000元、零、零及零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一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聊城協昌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35,614	—	—
— 流動	—	49,342	—
	<u>35,614</u>	<u>49,342</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6,961,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各報告日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聊城協昌集團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聊城協昌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的融資成分不大。

由於聊城協昌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登記於清單，故聊城協昌集團就交換向其客戶銷售電力相關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因此，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重新分類為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合約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4b。

19.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20.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	8,987	9,547	5,7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927	10,741	11,531	10,0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615	34,946	37,336	28,186
超過五年	66,710	51,467	38,675	49,110
	106,252	106,141	97,089	93,09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	(8,987)	(9,547)	(617)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06,252	97,154	87,542	92,473

浮息其他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127%。

於相關期間前，聊城協昌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期為10年，並將相關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該金融機構。聊城協昌集團在該金融機構並無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繼續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且聊城協昌集團有權於租期屆滿時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惟其不構成售後租回交易，聊城協昌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的過往年度，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內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將該安排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

2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48	28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85	315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002	1,039
五年以上	10,786	10,287
	12,321	11,923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248)	(282)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12,073	11,641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聊城協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000,000元並由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繳足。

23. 資本管理

聊城協昌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聊城協昌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聊城協昌集團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聊城協昌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聊城協昌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的建議，聊城協昌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

2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25,869	-	-	-
攤銷成本	<u>-</u>	<u>40,263</u>	<u>14,826</u>	<u>72,95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27,054</u>	<u>179,991</u>	<u>176,016</u>	<u>171,286</u>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聊城協昌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聊城協昌集團面臨有關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聊城協昌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其他借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聊城協昌集團的其他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聊城協昌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聊城協昌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聊城協昌集團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31,000元、人民幣531,000元、人民幣485,000元及人民幣465,000元。此乃主要源自聊城協昌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聊城協昌集團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聊城協昌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聊城協昌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聊城協昌集團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聊城協昌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聊城協昌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聊城協昌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聊城協昌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6所述，管理層確信，聊城協昌集團的運營電站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聊城協昌集團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聊城協昌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聊城協昌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0,754,000元、人民幣52,776,000元、人民幣19,805,000元及人民幣281,000元。聊城協昌集團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聊城協昌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聊城協昌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聊城協昌集團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聊城協昌集團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聊城協昌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聊城協昌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7,576	-	-	-	-	57,576	57,576
其他借款	6.2%	3,358	3,285	15,474	46,422	77,370	145,909	106,2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63,226	-	-	-	-	63,226	63,226
總計		<u>124,160</u>	<u>3,285</u>	<u>15,474</u>	<u>46,422</u>	<u>77,370</u>	<u>266,711</u>	<u>227,054</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8,407	-	-	-	-	68,407	68,407
其他借款	6.2%	7,737	7,737	15,474	46,422	61,896	139,266	106,1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5,443	-	-	-	-	5,443	5,443
總計		<u>81,587</u>	<u>7,737</u>	<u>15,474</u>	<u>46,422</u>	<u>61,896</u>	<u>213,116</u>	<u>179,991</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448	-	-	-	-	1,448	1,448
其他借款	6.2%	7,737	7,737	15,474	46,422	46,422	123,792	97,089
租賃負債	6.2%	-	833	855	2,625	15,745	20,058	12,3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65,158	-	-	-	-	65,158	65,158
總計		<u>74,343</u>	<u>8,570</u>	<u>16,329</u>	<u>49,047</u>	<u>62,167</u>	<u>210,456</u>	<u>176,016</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295	-	-	-	-	1,295	1,295
其他借款	6.2%	-	7,737	15,474	46,422	38,685	108,318	93,090
租賃負債	6.2%	-	856	875	2,625	14,870	19,226	11,9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64,978	-	-	-	-	64,978	64,978
總計		<u>66,237</u>	<u>8,593</u>	<u>16,349</u>	<u>49,047</u>	<u>53,555</u>	<u>193,817</u>	<u>171,286</u>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聊城協昌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聊城協昌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237	–	–	99,237
融資現金流量	(39,781)	102,920	–	63,139
融資成本	3,770	3,332	–	7,1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226	106,252	–	169,478
融資現金流量	(71,588)	(6,668)	–	(78,256)
融資成本	1,221	6,557	–	7,778
已宣派股息	12,584	–	–	12,5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後調整	5,443	106,141	–	111,584
	–	–	12,563	12,5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43	106,141	12,563	124,147
融資現金流量	53,367	(15,475)	(833)	37,059
融資成本	311	6,423	591	7,325
已宣派股息	6,037	–	–	6,0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5,158	97,089	12,321	174,568
融資現金流量	(180)	(5,778)	(838)	(6,796)
融資成本	–	1,779	440	2,21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4,978	93,090	11,923	169,991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聊城協昌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7. 經營租賃

聊城協昌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823	869

聊城協昌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9	8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00	2,564
超過五年	18,370	17,495
	<u>21,739</u>	<u>20,892</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按25年(就辦公物業而言)的租期釐定。

28. 抵押資產

聊城協昌集團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467	145,459	140,242	135,143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17,921	36,683	51,019	62,451
	<u>164,388</u>	<u>182,142</u>	<u>191,261</u>	<u>197,594</u>

聊城協昌集團之有抵押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聊城協昌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29.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聊城協昌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開支	3,770	1,221	311	311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收入	-	861	-	-	-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收入	-	2,182	9	9	-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顧問費	<u>-</u>	<u>849</u>	<u>283</u>	<u>189</u>	<u>-</u>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聊城協昌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30.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	<u>-</u>	<u>-</u>	<u>-</u>

附錄二J

關於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由聊城協昌直接持有：							
聊城協豐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 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聊城協昌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2. 期後財務報表

聊城協昌或聊城協昌集團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 K-1至II K-52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K-5至II K-52頁所載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鹽邊鑫能**」)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鹽邊鑫能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鹽邊鑫能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K-5至II K-5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鹽邊鑫能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鹽邊鑫能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鹽邊鑫能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71,652,000元。該狀況連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鹽邊鑫能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鹽邊鑫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

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K-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鹽邊鑫能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鹽邊鑫能的過往財務資料

鹽邊鑫能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5,835	37,263	40,963	30,502	31,248
銷售成本		<u>(5,677)</u>	<u>(12,756)</u>	<u>(11,943)</u>	<u>(9,006)</u>	<u>(8,127)</u>
毛利		10,158	24,507	29,020	21,496	23,121
其他收入	7	481	63	30	30	1,675
行政開支		(1,868)	(2,639)	(657)	(665)	(389)
融資成本	8	<u>(5,549)</u>	<u>(13,742)</u>	<u>(10,562)</u>	<u>(7,942)</u>	<u>(7,970)</u>
除稅前溢利		3,222	8,189	17,831	12,919	16,437
所得稅開支	9	<u>(2)</u>	<u>(98)</u>	<u>(1)</u>	<u>(1)</u>	<u>(1,833)</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3,220</u></u>	<u><u>8,091</u></u>	<u><u>17,830</u></u>	<u><u>12,918</u></u>	<u><u>14,604</u></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1,928	258,942	255,717	249,668
使用權資產	15	–	–	6,166	5,95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9,824	4,417	3,126	–
合約資產	18	–	37,545	–	–
		<u>281,752</u>	<u>300,904</u>	<u>265,009</u>	<u>255,62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515	14,134	12,679	95,166
合約資產	18	–	–	64,66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6,428	1,157	1	–
銀行結餘	19	9	7	622	5,462
		<u>19,952</u>	<u>15,298</u>	<u>77,963</u>	<u>100,62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754	24,862	16,375	17,4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56,725	83,873	135,285	132,179
租賃負債	20	–	–	73	76
應付稅項		3	1	1	556
其他借款	21	23,047	19,952	21,981	21,981
		<u>104,529</u>	<u>128,688</u>	<u>173,715</u>	<u>172,280</u>
淨流動負債		<u>(84,577)</u>	<u>(113,390)</u>	<u>(95,752)</u>	<u>(71,6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175</u>	<u>187,514</u>	<u>169,257</u>	<u>183,97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	2,827	2,938
其他借款	21	137,956	123,103	105,029	105,029
		<u>137,956</u>	<u>123,103</u>	<u>107,856</u>	<u>107,967</u>
淨資產		<u>59,219</u>	<u>64,411</u>	<u>61,401</u>	<u>76,005</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儲備		3,219	8,411	5,401	20,005
權益總額		<u>59,219</u>	<u>64,411</u>	<u>61,401</u>	<u>76,005</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000	-	(1)	13,9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220	3,220
注資(附註22)	42,000	-	-	42,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22	(32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000	322	2,897	59,2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091	8,0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09	(809)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2,899)	(2,8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000	1,131	7,280	64,4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830	17,8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783	(1,783)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20,840)	(20,8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000	2,914	2,487	61,4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604	14,60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56,000</u>	<u>2,914</u>	<u>17,091</u>	<u>76,00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000	1,131	7,280	64,4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12,918	12,918
已宣派股息(附註12)(未經審核)	-	-	(7,280)	(7,28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6,000</u>	<u>1,131</u>	<u>12,918</u>	<u>70,049</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鹽邊鑫能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22	8,189	17,831	12,919	16,43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12	9,726	9,954	7,442	7,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81	210	210
融資成本	5,549	13,742	10,562	7,942	7,970
利息收入	(79)	(58)	-	-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	-	1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508	31,599	38,628	28,513	32,34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7,212)	14,788	1,022	2,964	(79,36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37,545)	(27,116)	(20,404)	64,66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48)	108	(8,487)	17,585	1,11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6,552)	8,950	4,047	28,658	18,753
已收(已付)所得稅	1	(100)	(1)	(1)	(1,27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51)	8,850	4,046	28,657	17,4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9	58	-	-	1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36,233)	(6,740)	(6,729)	(5,126)	(1,675)
(向關聯公司還款)關聯公司墊款	(6,213)	5,271	1,156	1,156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2,367)</u>	<u>(1,411)</u>	<u>(5,573)</u>	<u>(3,970)</u>	<u>(1,673)</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037)	(11,088)	(9,316)	(7,069)	(6,034)
注資	42,000	-	-	-	-
償還其他借款	(14)	(17,948)	(16,045)	(9,592)	-
償還租賃負債	-	-	(2,040)	(37)	-
關聯公司墊款(向關聯公司還款)	11,978	21,595	29,543	(7,990)	(4,9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8,927</u>	<u>(7,441)</u>	<u>2,142</u>	<u>(24,688)</u>	<u>(10,9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	(2)	615	(1)	4,84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9</u>	<u>7</u>	<u>7</u>	<u>62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u>	<u>7</u>	<u>622</u>	<u>6</u>	<u>5,462</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鹽邊鑫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鹽邊鑫能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四川省鹽邊縣紅格鎮昔格達村大龍塘組178號。

鹽邊鑫能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鹽邊鑫能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鹽邊鑫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鹽邊鑫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鹽邊鑫能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1,652,000元。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鹽邊鑫能現金流預測，當中計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未來財務計劃。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認為，鹽邊鑫能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鹽邊鑫能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亦依賴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鹽邊鑫能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鹽邊鑫能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鹽邊鑫能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實現承諾為鹽邊鑫能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鹽邊鑫能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鹽邊鑫能提供財務支持，導致鹽邊鑫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鹽邊鑫能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鹽邊鑫能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鹽邊鑫能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鹽邊鑫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鹽邊鑫能(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鹽邊鑫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鹽邊鑫能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鹽邊鑫能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鹽邊鑫能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9,824	(12,022)	7,802
合約資產	(a)	-	12,022	12,02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鹽邊鑫能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鹽邊鑫能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鹽邊鑫能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鹽邊鑫能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鹽邊鑫能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鹽邊鑫能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鹽邊鑫能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鹽邊鑫能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鹽邊鑫能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鹽邊鑫能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鹽邊鑫能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分別按人民幣4,151,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鹽邊鑫能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倚賴有關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鹽邊鑫能已應用鹽邊鑫能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2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7)	5,397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4,151
分析為：	
流動	1,251
非流動	2,900
	4,1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4,151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	2,296
	6,447
按類別：	
租賃土地	6,44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邊鑫能根據經營租賃自第三方租賃的中國地塊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地塊預付租金分別人民幣375,000元及人民幣1,921,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鹽邊鑫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售後租回交易

鹽邊鑫能作為出售承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予重估。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鹽邊鑫能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鹽邊鑫能並無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因此，於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售後租回交易對鹽邊鑫能並無構成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4,417	(1,921)	2,496
使用權資產	-	6,447	6,44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134	(375)	13,75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51)	(1,2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00)	(2,900)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鹽邊鑫能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鹽邊鑫能就將其他借款人民幣105,029,000元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以後結付的權利須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鑒於鹽邊鑫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有關其他借款分類為非流動。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鹽邊鑫能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鹽邊鑫能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鹽邊鑫能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鹽邊鑫能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鹽邊鑫能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鹽邊鑫能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鹽邊鑫能的履約並未產生讓鹽邊鑫能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鹽邊鑫能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鹽邊鑫能就交換鹽邊鑫能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鹽邊鑫能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鹽邊鑫能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鹽邊鑫能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鹽邊鑫能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鹽邊鑫能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鹽邊鑫能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鹽邊鑫能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鹽邊鑫能時及鹽邊鑫能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鹽邊鑫能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鹽邊鑫能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鹽邊鑫能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鹽邊鑫能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鹽邊鑫能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鹽邊鑫能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鹽邊鑫能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鹽邊鑫能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鹽邊鑫能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鹽邊鑫能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鹽邊鑫能的出售。

鹽邊鑫能作為出售承租人

就不滿足作為出售規定的轉讓，鹽邊鑫能(作為出售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其他借款。

售後租回導致產生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鹽邊鑫能作為出售承租人**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產生融資租賃，鹽邊鑫能不會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收入。反之，會予以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進行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鹽邊鑫能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鹽邊鑫能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鹽邊鑫能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鹽邊鑫能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鹽邊鑫能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鹽邊鑫能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鹽邊鑫能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鹽邊鑫能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鹽邊鑫能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鹽邊鑫能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鹽邊鑫能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鹽邊鑫能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鹽邊鑫能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鹽邊鑫能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鹽邊鑫能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鹽邊鑫能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鹽邊鑫能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鹽邊鑫能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鹽邊鑫能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鹽邊鑫能）全額還款（不考慮鹽邊鑫能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鹽邊鑫能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鹽邊鑫能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鹽邊鑫能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鹽邊鑫能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鹽邊鑫能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鹽邊鑫能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鹽邊鑫能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鹽邊鑫能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鹽邊鑫能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鹽邊鑫能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鹽邊鑫能已將鹽邊鑫能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金融機構，且鹽邊鑫能須在租期內分期償還相關款項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有抵押借款列賬。鹽邊鑫能不會取消確認相關設備，而是繼續在租期內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鹽邊鑫能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鹽邊鑫能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鹽邊鑫能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鹽邊鑫能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消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鹽邊鑫能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於應用鹽邊鑫能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

鹽邊鑫能之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撥付鹽邊鑫能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闡述。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鹽邊鑫能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鹽邊鑫能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鹽邊鑫能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納入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10,271,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鹽邊鑫能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鹽邊鑫能的所有已營運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認為鹽邊鑫能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考慮到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相信，鹽邊鑫能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21,772,000元、人民幣23,957,000元及人民幣17,907,000元(未經審核)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鹽邊鑫能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因此，就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的鹽邊鑫能經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鹽邊鑫能經營的所有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鹽邊鑫能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鹽邊鑫能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0,271,000元、人民幣21,772,000元、人民幣23,957,000元及人民幣17,907,000元(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於未來某一時間點（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鹽邊鑫能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0,271,000元、人民幣21,772,000元、人民幣23,957,000元、人民幣17,90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6,847,000元。鹽邊鑫能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鹽邊鑫能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鹽邊鑫能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納入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鹽邊鑫能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納入清單，因此管理層評定鹽邊鑫能的已營運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納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的融資成分不大。

鹽邊鑫能管理層定期審閱鹽邊鑫能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鹽邊鑫能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鹽邊鑫能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的利息收入	79	58	-	-	-
其他	402	5	30	30	1,674
其他收入總額	<u>481</u>	<u>63</u>	<u>30</u>	<u>30</u>	<u>1,675</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其他借款	5,037	11,088	9,316	7,069	6,034
應付一家中間					
控股公司款項	-	204	1,029	710	508
應付一家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512	2,450	-	-	1,314
租賃負債	-	-	217	163	114
總融資成本	<u>5,549</u>	<u>13,742</u>	<u>10,562</u>	<u>7,942</u>	<u>7,970</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u>2</u>	<u>98</u>	<u>1</u>	<u>1</u>	<u>1,83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鹽邊鑫能的基本稅率為25%。

鹽邊鑫能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二零年起至二零二二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鹽邊鑫能自二零一七年起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222</u>	<u>8,189</u>	<u>17,831</u>	<u>12,919</u>	<u>16,437</u>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806	2,047	4,458	3,230	4,109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u>(804)</u>	<u>(1,949)</u>	<u>(4,457)</u>	<u>(3,229)</u>	<u>(2,276)</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u>	<u>98</u>	<u>1</u>	<u>1</u>	<u>1,833</u>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4	-	-	-	16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2	9,726	9,954	7,442	7,560
—使用權資產	-	-	281	210	2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07	641	607	445	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3</u>	<u>66</u>	<u>49</u>	<u>38</u>	<u>18</u>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鹽邊鑫能的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方琦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方琦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方琦 (附註i)	-	-	-	-	-
劉贊衡 (附註ii)	-	-	-	-	-
孔令廣 (附註i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 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方琦 (附註i)	-	-	-	-	-
劉贊衡 (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孔令廣(附註iii)	-	-	-	-	-

附註：

- (i) 方琦辭任鹽邊鑫能唯一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ii) 劉贊衡獲委任為鹽邊鑫能唯一董事及辭任鹽邊鑫能唯一董事職務，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 (iii) 孔令廣獲委任為鹽邊鑫能唯一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鹽邊鑫能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鹽邊鑫能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鹽邊鑫能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鹽邊鑫能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674	602	559	332	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55	46	38	17
	<u>739</u>	<u>657</u>	<u>605</u>	<u>370</u>	<u>47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鹽邊鑫能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人民幣2,899,000元、人民幣20,840,000元、人民幣7,280,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49	-	-	230,286	230,535
添置	-	252	38	-	35,943	36,233
撤銷	-	(5)	-	-	-	(5)
轉撥	7,166	-	259,063	-	(266,22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66	496	259,101	-	-	266,763
添置	-	19	4,501	82	2,138	6,740
轉撥	51	-	2,087	-	(2,13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17	515	265,689	82	-	273,503
添置	-	-	6,166	-	563	6,729
轉撥	3	-	560	-	(56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20	515	272,415	82	-	280,232
添置	-	-	-	-	1,675	1,675
撤銷	-	(19)	(158)	-	-	(177)
轉撥	-	-	958	-	(958)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220	496	273,215	82	717	281,7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4	-	-	-	24
年內費用	156	63	4,593	-	-	4,812
撤銷	-	(1)	-	-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6	86	4,593	-	-	4,835
年內費用	315	92	9,309	10	-	9,7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1	178	13,902	10	-	14,561
年內費用	318	95	9,526	15	-	9,9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89	273	23,428	25	-	24,515
期內費用	239	71	7,239	11	-	7,560
撤銷	-	(5)	(8)	-	-	(1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28	339	30,659	36	-	32,0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0	410	254,508	-	-	261,9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6	337	251,787	72	-	258,9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1	242	248,987	57	-	255,71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192	157	242,556	46	717	249,66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47
折舊費用	(281)
	<u>6,16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66
折舊費用	(210)
	<u>5,956</u>
	<u>5,956</u>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12

鹽邊鑫能定期就辦公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短期租賃開支披露如上。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157	1,157	1	—
— 中間控股公司	5,271	—	—	—
	<u>6,428</u>	<u>1,157</u>	<u>1</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43,870	—	56,343	53,186
— 中間控股公司	—	71,052	78,942	78,942
— 同系附屬公司	12,855	12,821	—	51
	<u>56,725</u>	<u>83,873</u>	<u>135,285</u>	<u>132,179</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3,870,000元、人民幣67,249,000元、人民幣78,942,000元及人民幣96,210,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10%、1.26%、1.26%及1.26%至10%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344	2,145	2,258	84,7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42	2,187	772	121
可退回增值稅	2,131	2,801	2,492	-
其他	9,822	11,418	10,283	10,313
	<u>33,339</u>	<u>18,551</u>	<u>15,805</u>	<u>95,16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13,515</u>	<u>14,134</u>	<u>12,679</u>	<u>95,166</u>
非流動				
應收貿易款項	12,022	-	-	-
預付款項	5,671	1,616	634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2,131</u>	<u>2,801</u>	<u>2,492</u>	<u>-</u>
	<u>19,824</u>	<u>4,417</u>	<u>3,126</u>	<u>-</u>
	<u>33,339</u>	<u>18,551</u>	<u>15,805</u>	<u>95,166</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鹽邊鑫能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3,322,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鹽邊鑫能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附錄二K

關於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鹽邊鑫能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12,742	194	521	83,958
0至90天	2,602	1,935	1,737	774
91至180天	—	16	—	—
	<u>15,344</u>	<u>2,145</u>	<u>2,258</u>	<u>84,732</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鹽邊鑫能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已登記於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電價補貼。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6,861	194	521	7,601
91至180天	5,881	—	—	7,326
181至365天	—	—	—	—
超過365天	—	—	—	69,031
	<u>12,742</u>	<u>194</u>	<u>521</u>	<u>83,958</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45,000元、人民幣16,000元、零及零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一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鹽邊鑫能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37,545	—	—	
— 流動	—	64,661	—	
	<u>37,545</u>	<u>64,661</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2,022,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及輸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鹽邊鑫能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的融資成分屬不重大。

由於鹽邊鑫能所經營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登記於清單，故鹽邊鑫能就交換向其客戶銷售電力相關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因此，由於其光伏電站獲准納入清單，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重新分類為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合約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4b。

19.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3	7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77	8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57	267
五年以上	2,493	2,591
	2,900	3,01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73)	(76)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2,827	2,938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23,047	19,952	21,981	21,9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952	21,981	23,034	23,0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9,205	73,976	81,995	81,995
超過五年	48,799	27,146	—	—
	161,003	143,055	127,010	127,01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3,047)	(19,952)	(21,981)	(21,981)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37,956</u>	<u>123,103</u>	<u>105,029</u>	<u>105,029</u>

浮息其他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年利率6.8%。

於相關期間前，鹽邊鑫能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期為8年，並將相關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該金融機構。鹽邊鑫能在該金融機構並無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繼續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且鹽邊鑫能有權於租期屆滿時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惟其不構成售後租回交易，鹽邊鑫能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的過往年度，根據該安排的實質內容，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將該安排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

22.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56,000</u>	<u>56,000</u>	<u>56,000</u>	<u>56,00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鹽邊鑫能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6,0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股東悉數繳足。

23. 資本管理

鹽邊鑫能管理資本以確保鹽邊鑫能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鹽邊鑫能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鹽邊鑫能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鹽邊鑫能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的建議，鹽邊鑫能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

2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39,776	-	-	-
攤銷成本	<u>-</u>	<u>19,715</u>	<u>16,428</u>	<u>100,62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42,482</u>	<u>251,790</u>	<u>281,570</u>	<u>279,691</u>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鹽邊鑫能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鹽邊鑫能面臨有關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鹽邊鑫能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其他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鹽邊鑫能的其他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鹽邊鑫能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鹽邊鑫能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鹽邊鑫能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05,000元、人民幣715,000元、人民幣635,000元及人民幣635,000元。此乃主要源自鹽邊鑫能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鹽邊鑫能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鹽邊鑫能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鹽邊鑫能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鹽邊鑫能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鹽邊鑫能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鹽邊鑫能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鹽邊鑫能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鹽邊鑫能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

6所述，管理層確信，鹽邊鑫能的所有營運電站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鹽邊鑫能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鹽邊鑫能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鹽邊鑫能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4,577,000元、人民幣113,390,000元、人民幣95,752,000元及人民幣71,652,000元。鹽邊鑫能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鹽邊鑫能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鹽邊鑫能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鹽邊鑫能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鹽邊鑫能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鹽邊鑫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鹽邊鑫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4,754	-	-	-	-	24,754	24,754
其他借款	6.8%	2,743	26,774	29,517	88,552	58,226	205,812	161,0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56,725	-	-	-	-	56,725	56,725
總計		<u>84,222</u>	<u>26,774</u>	<u>29,517</u>	<u>88,552</u>	<u>58,226</u>	<u>287,291</u>	<u>242,482</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4,862	-	-	-	-	24,862	24,862
其他借款	6.8%	2,424	27,093	29,517	88,552	28,708	176,294	143,0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83,873	-	-	-	-	83,873	83,873
總計		<u>111,159</u>	<u>27,093</u>	<u>29,517</u>	<u>88,552</u>	<u>28,708</u>	<u>285,029</u>	<u>251,7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6,375	-	-	-	-	16,375	16,375
其他借款	6.8%	2,156	28,407	30,562	90,849	-	151,974	127,0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135,285	-	-	-	-	135,285	135,285
租賃負債	5.2%	-	225	252	675	3,822	4,947	2,900
總計		<u>153,816</u>	<u>28,632</u>	<u>30,814</u>	<u>91,524</u>	<u>3,822</u>	<u>308,581</u>	<u>281,57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7,488	-	-	-	-	17,488	17,488
其他借款	6.8%	24,543	16,884	30,139	74,389	-	145,955	127,0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	132,179	-	-	-	-	132,179	132,179
租賃負債	5.2%	225	-	225	675	3,822	4,947	3,014
總計		<u>174,435</u>	<u>16,884</u>	<u>30,364</u>	<u>75,064</u>	<u>3,822</u>	<u>300,569</u>	<u>279,691</u>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鹽邊鑫能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鹽邊鑫能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235	161,017	-	205,252
融資現金流量	11,978	(5,051)	-	6,927
融資成本	512	5,037	-	5,5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725	161,003	-	217,728
融資現金流量	21,595	(29,036)	-	(7,441)
融資成本	2,654	11,088	-	13,742
已宣派股息	2,899	-	-	2,8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73	143,055	-	226,928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	-	4,151	4,1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873	143,055	4,151	231,079
融資現金流量	29,543	(25,361)	(1,468)	2,714
融資成本	1,029	9,316	217	10,562
已宣派股息	20,840	-	-	20,8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5,285	127,010	2,900	265,195
融資現金流量	(4,928)	(6,034)	-	(10,962)
融資成本	1,822	6,034	114	7,97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32,179	127,010	3,014	262,203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鹽邊鑫能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7. 經營租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鹽邊鑫能作為承租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225	225

鹽邊鑫能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5	2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0	900
超過五年	4,497	4,272
	<u>5,622</u>	<u>5,397</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按26年(就土地而言)的租期釐定。

28. 抵押資產

鹽邊鑫能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08	251,787	248,987	242,556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u>15,344</u>	<u>39,690</u>	<u>66,919</u>	<u>84,732</u>
	<u>269,852</u>	<u>291,477</u>	<u>315,906</u>	<u>327,288</u>

鹽邊鑫能之有抵押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鹽邊鑫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29.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鹽邊鑫能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開支	-	204	1,029	710	508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512	2,450	-	-	1,314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收入	79	58	-	-	-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顧問費	<u>365</u>	<u>-</u>	<u>-</u>	<u>-</u>	<u>-</u>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鹽邊鑫能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鹽邊鑫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1. 期後財務報表

鹽邊鑫能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 L-1至II L-46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L-5至II L-46頁所載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協鑫**」)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伊犁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伊犁協鑫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L-5至II L-4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伊犁協鑫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伊犁協鑫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7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伊犁協鑫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伊犁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伊犁協鑫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伊犁協鑫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88,048,000元。該狀況連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伊犁協鑫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伊犁協鑫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伊犁協鑫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

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L-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伊犁協鑫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伊犁協鑫的過往財務資料

伊犁協鑫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8,278	23,944	25,826	21,094	23,040
銷售成本		<u>(9,898)</u>	<u>(8,225)</u>	<u>(8,949)</u>	<u>(6,623)</u>	<u>(6,142)</u>
毛利		8,380	15,719	16,877	14,471	16,898
其他收入	7	5	7	5	4	4
行政開支		(658)	(348)	(213)	(139)	(163)
融資成本	8	<u>(9,104)</u>	<u>(8,958)</u>	<u>(3,301)</u>	<u>(2,786)</u>	<u>(1,87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7)	6,420	13,368	11,550	14,861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u>	<u>-</u>	<u>(1,852)</u>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	<u><u>(1,377)</u></u>	<u><u>6,420</u></u>	<u><u>13,368</u></u>	<u><u>11,550</u></u>	<u><u>13,009</u></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2,015	163,307	155,981	150,414
使用權資產	15	–	–	4,539	4,37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6,988	14,296	11,395	8,760
		<u>209,003</u>	<u>177,603</u>	<u>171,915</u>	<u>163,55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69	39,910	47,260	58,5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	–	–	12,171
銀行結餘	18	3,392	3,816	81	130
		<u>5,161</u>	<u>43,726</u>	<u>47,341</u>	<u>70,8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19	2,563	1,094	1,4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172,629	164,261	151,203	151,256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4,280	4,280
應付稅項		–	–	–	1,852
租賃負債	19	–	–	104	103
		<u>173,448</u>	<u>166,824</u>	<u>156,681</u>	<u>158,901</u>
淨流動負債		<u>(168,287)</u>	<u>(123,098)</u>	<u>(109,340)</u>	<u>(88,0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16	54,505	62,575	75,5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	–	4,544	4,465
淨資產		<u>40,716</u>	<u>54,505</u>	<u>58,031</u>	<u>71,040</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0	49,200	56,569	56,569	56,569
儲備		(8,484)	(2,064)	1,462	14,471
權益總額		<u>40,716</u>	<u>54,505</u>	<u>58,031</u>	<u>71,040</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200	95	(7,202)	42,0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377)	(1,3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200	95	(8,579)	40,716
注資	7,369	—	—	7,3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420	6,4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569	95	(2,159)	54,5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3,368	13,3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32	(1,132)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9,842)	(9,8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569	1,227	235	58,0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3,009	13,00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56,569</u>	<u>1,227</u>	<u>13,244</u>	<u>71,04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569	95	(2,159)	54,5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11,550	11,55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6,569</u>	<u>95</u>	<u>9,391</u>	<u>66,055</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伊犁協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77)	6,420	13,368	11,550	14,86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2	6,630	6,888	5,165	5,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14	160	160
融資成本	9,104	8,958	3,301	2,786	1,878
利息收入	(5)	(7)	(5)	(4)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174	22,001	23,766	19,657	22,06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3,591)	(5,449)	(4,449)	117	(8,65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07)	1,796	(205)	(1,028)	81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724)	18,348	19,112	18,746	14,227
已付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4)	18,348	19,112	18,746	14,2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7	5	4	1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23)	(7,974)	(826)	-	(103)
向關聯公司墊款	-	-	-	-	(12,1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	(7,967)	(821)	4	(12,27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104)	(8,958)	(3,081)	(2,621)	(1,713)
注資	-	7,369	-	-	-
關聯公司墊款(向關聯公司還款)	16,109	(8,368)	(18,620)	(19,612)	53
償還租賃負債	-	-	(325)	(245)	(2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05	(9,957)	(22,026)	(22,478)	(1,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63	424	(3,735)	(3,728)	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	3,392	3,816	3,816	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2	3,816	81	88	13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協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伊犁協鑫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伊犁州霍爾果斯經濟技術開發區兵團分區。

伊犁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伊犁協鑫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伊犁協鑫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8,048,000元。伊犁協鑫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伊犁協鑫現金流預測，當中計及唯一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和未來財務計劃。伊犁協鑫董事認為，伊犁協鑫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伊犁協鑫能否持續經營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伊犁協鑫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伊犁協鑫提供資金。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伊犁協鑫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伊犁協鑫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實現承諾為伊犁協鑫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伊犁協鑫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貴集團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倘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伊犁協鑫提供財務支持，導致伊犁協鑫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伊犁協鑫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伊犁協鑫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伊犁協鑫截至二零一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伊犁協鑫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伊犁協鑫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伊犁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伊犁協鑫(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伊犁協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伊犁協鑫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伊犁協鑫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伊犁協鑫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46,988	(29,178)	17,810
合約資產	(a)	-	29,178	29,17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座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伊犁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故伊犁協鑫就交換向其客戶銷售電力相關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因此，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受影響，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犁協鑫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伊犁協鑫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伊犁協鑫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伊犁協鑫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伊犁協鑫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伊犁協鑫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伊犁協鑫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伊犁協鑫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伊犁協鑫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伊犁協鑫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伊犁協鑫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條文，分別按人民幣4,753,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伊犁協鑫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倚賴有關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伊犁協鑫已應用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4)	7,555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 相關租賃負債	<u>4,753</u>
分析為：	
流動	105
非流動	<u>4,648</u>
	<u>4,75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u>4,753</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u>4,753</u>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伊犁協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753	4,75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5	1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648	4,648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²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伊犁協鑫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伊犁協鑫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伊犁協鑫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伊犁協鑫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伊犁協鑫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伊犁協鑫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伊犁協鑫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伊犁協鑫的履約並未產生讓伊犁協鑫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伊犁協鑫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伊犁協鑫就交換伊犁協鑫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伊犁協鑫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伊犁協鑫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伊犁協鑫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伊犁協鑫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伊犁協鑫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伊犁協鑫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伊犁協鑫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伊犁協鑫時及伊犁協鑫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伊犁協鑫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伊犁協鑫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伊犁協鑫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伊犁協鑫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伊犁協鑫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伊犁協鑫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伊犁協鑫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伊犁協鑫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伊犁協鑫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伊犁協鑫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如果租期反映出伊犁協鑫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伊犁協鑫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伊犁協鑫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伊犁協鑫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伊犁協鑫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伊犁協鑫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伊犁協鑫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伊犁協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伊犁協鑫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伊犁協鑫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伊犁協鑫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伊犁協鑫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伊犁協鑫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伊犁協鑫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伊犁協鑫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

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伊犁協鑫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伊犁協鑫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伊犁協鑫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伊犁協鑫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伊犁協鑫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伊犁協鑫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伊犁協鑫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伊犁協鑫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伊犁協鑫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伊犁協鑫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伊犁協鑫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伊犁協鑫）全額還款（不考慮伊犁協鑫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伊犁協鑫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伊犁協鑫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伊犁協鑫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伊犁協鑫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伊犁協鑫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伊犁協鑫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伊犁協鑫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伊犁協鑫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伊犁協鑫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伊犁協鑫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伊犁協鑫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伊犁協鑫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伊犁協鑫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伊犁協鑫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伊犁協鑫董事於應用伊犁協鑫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

伊犁協鑫之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撥付伊犁協鑫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闡述。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伊犁協鑫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伊犁協鑫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

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伊犁協鑫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已獲准納入補助目錄。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15,427,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伊犁協鑫的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伊犁協鑫的已營運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伊犁協鑫董事認為伊犁協鑫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考慮到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伊犁協鑫董事相信，伊犁協鑫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犁協鑫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確認收入人民幣15,427,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於未來某一時間點(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伊犁協鑫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5,427,000元、人民幣20,448,000元、人民幣22,208,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546,000元。伊犁協鑫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伊犁協鑫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伊犁協鑫經營一座光伏電站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已獲准納入補助目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伊犁協鑫的投運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該光伏電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列入補助目錄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的融資成分不大。

伊犁協鑫管理層定期審閱伊犁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伊犁協鑫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伊犁協鑫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7	5	-	1
其他	-	-	-	4	3
其他收入總額	<u>5</u>	<u>7</u>	<u>5</u>	<u>4</u>	<u>4</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款項	9,104	8,958	3,081	2,621	1,713
租賃負債	-	-	220	165	165
總融資成本	<u>9,104</u>	<u>8,958</u>	<u>3,301</u>	<u>2,786</u>	<u>1,87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1,85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伊犁協鑫的基本稅率為25%。

伊犁協鑫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二零年起至二零二二年止三年免稅50%。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77)</u>	<u>6,420</u>	<u>13,368</u>	<u>11,550</u>	<u>14,861</u>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344)	1,605	3,342	2,888	3,715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344	(1,605)	(3,342)	(2,888)	(1,858)
其他	<u>-</u>	<u>-</u>	<u>-</u>	<u>-</u>	<u>(5)</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1,852</u>

10. 年/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2	6,630	6,888	5,165	5,170
—使用權資產	-	-	214	160	160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25	325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13	733	764	601	4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8</u>	<u>59</u>	<u>103</u>	<u>77</u>	<u>8</u>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伊犁協鑫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江連新	-	-	-	-	-
時文忠	-	-	-	-	-
韓志龍	-	-	-	-	-
方琦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江連新	-	-	-	-	-
時文忠	-	-	-	-	-
韓志龍	-	-	-	-	-
方琦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江連新	-	-	-	-	-
時文忠	-	-	-	-	-
韓志龍	-	-	-	-	-
方琦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江連新	-	-	-	-	-
時文忠	-	-	-	-	-
韓志龍	-	-	-	-	-
方琦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江連新	-	-	-	-	-
時文忠	-	-	-	-	-
韓志龍	-	-	-	-	-
方琦	-	-	-	-	-
	<u>-</u>	<u>-</u>	<u>-</u>	<u>-</u>	<u>-</u>

伊犁協鑫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伊犁協鑫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伊犁協鑫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伊犁協鑫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伊犁協鑫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317	565	622	494	345
表現相關花紅	95	312	109	109	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5	47	34	30
	<u>425</u>	<u>902</u>	<u>778</u>	<u>637</u>	<u>39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伊犁協鑫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零、人民幣9,842,000元、零(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10	172	169,464	116	4,469	176,231
添置	-	23	-	-	-	23
轉撥	-	-	933	-	(93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10	195	170,397	116	3,536	176,254
添置	7,974	-	-	-	-	7,974
出售	-	-	-	-	(52)	(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84	195	170,397	116	3,484	184,176
添置	136	-	690	-	-	826
出售	-	-	-	-	(1,264)	(1,2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120	195	171,087	116	2,220	183,738
添置	-	-	103	-	-	103
出售	-	-	(159)	-	(368)	(52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120	195	171,031	116	1,852	183,3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	36	7,637	43	-	7,787
年內費用	60	33	6,338	21	-	6,4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1	69	13,975	64	-	14,239
年內費用	1,033	35	5,541	21	-	6,6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64	104	19,516	85	-	20,869
年內費用	424	35	6,410	19	-	6,8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88	139	25,926	104	-	27,757
期內費用	323	23	4,824	-	-	5,170
出售	-	-	(27)	-	-	(2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911	162	30,723	104	-	32,9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9	126	156,422	52	3,536	162,0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0	91	150,881	31	3,484	163,3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2	56	145,161	12	2,220	155,98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209	33	140,308	12	1,852	150,41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伊犁協鑫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79,000元、人民幣8,820,000元、人民幣8,532,000元及人民幣8,209,000元。伊犁協鑫董事認為，基於伊犁協鑫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可能性極微，故此未有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減損有關物業權益於伊犁協鑫內之賬面值。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53
折舊費用	(214)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9
折舊費用	(160)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4,379</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7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9

附註：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和利息部分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伊犁協鑫租賃土地供其營運。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伊犁協鑫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19。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	—	—	571
— 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	—	—	11,600
	<u>—</u>	<u>—</u>	<u>—</u>	<u>12,17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	3,501	6,853	5,453
— 中間控股公司	172,629	160,760	144,088	145,803
— 同系附屬公司	—	—	262	—
	<u>172,629</u>	<u>164,261</u>	<u>151,203</u>	<u>151,256</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1,700,000元、人民幣130,881,000元、人民幣144,088,000元及人民幣144,090,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1.26%、1.26%、1.26%及1.26%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930	39,898	47,253	58,518
地塊預付租金	-	-	-	-
可退回增值稅	17,810	14,296	11,395	8,760
其他應收款項	17	12	7	34
	<u>48,757</u>	<u>54,206</u>	<u>58,655</u>	<u>67,3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1,769</u>	<u>39,910</u>	<u>47,260</u>	<u>58,552</u>
非流動				
— 應收貿易款項	29,178	-	-	-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17,810</u>	<u>14,296</u>	<u>11,395</u>	<u>8,760</u>
	<u>46,988</u>	<u>14,296</u>	<u>11,395</u>	<u>8,760</u>
	<u>48,757</u>	<u>54,206</u>	<u>58,655</u>	<u>67,312</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伊犁協鑫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1,752,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伊犁協鑫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分別人民幣1,56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零由伊犁協鑫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伊犁協鑫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伊犁協鑫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29,370	39,469	46,109	55,965
0至90天	—	229	144	2,553
	<u>29,370</u>	<u>39,698</u>	<u>46,253</u>	<u>58,518</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伊犁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伊犁協鑫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尚未列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伊犁協鑫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074	5,291	5,056	11,412
91至180天	4,928	6,860	8,124	5,418
181至365天	7,024	12,049	12,167	39,135
超過365天	12,344	15,269	20,762	—
	<u>29,370</u>	<u>39,469</u>	<u>46,109</u>	<u>55,965</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伊犁協鑫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2b。

19.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4	10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05	10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347	380
五年以上	4,092	3,977
	<u>4,648</u>	<u>4,568</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104)	(103)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u>4,544</u>	<u>4,465</u>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伊犁協鑫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20.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49,200</u>	<u>56,569</u>	<u>56,569</u>	<u>56,569</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伊犁協鑫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6,569,000元並由股東悉數繳足。

21. 資本管理

伊犁協鑫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伊犁協鑫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伊犁協鑫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伊犁協鑫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伊犁協鑫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伊犁協鑫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伊犁協鑫董事的建議，伊犁協鑫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2. 金融工具

22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52,149	-	-	-
攤銷成本	<u>-</u>	<u>58,022</u>	<u>58,736</u>	<u>79,61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3,448	166,824	156,577	156,946
租賃負債	<u>-</u>	<u>-</u>	<u>4,648</u>	<u>4,568</u>

22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伊犁協鑫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伊犁協鑫亦面臨有關浮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見附註16)及銀行結餘(見附註18)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伊犁協鑫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伊犁協鑫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伊犁協鑫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伊犁協鑫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伊犁協鑫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伊犁協鑫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伊犁協鑫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伊犁協鑫的應收貿易款項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伊犁協鑫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伊犁協鑫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伊犁協鑫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8,287,000元、人民幣123,098,000元、人民幣109,340,000元及人民幣88,048,000元。伊犁協鑫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伊犁協鑫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伊犁協鑫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伊犁協鑫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伊犁協鑫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伊犁協鑫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伊犁協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伊犁協鑫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819	-	-	-	-	819	8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72,629	-	-	-	-	172,629	172,629
總計		<u>173,448</u>	<u>-</u>	<u>-</u>	<u>-</u>	<u>-</u>	<u>173,448</u>	<u>173,448</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563	-	-	-	-	2,563	2,5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64,261	-	-	-	-	164,261	164,261
總計		<u>166,824</u>	<u>-</u>	<u>-</u>	<u>-</u>	<u>-</u>	<u>166,824</u>	<u>166,824</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094	-	-	-	-	1,094	1,0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51,203	-	-	-	-	151,203	151,203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4,280	-	-	-	-	4,280	4,280
小計		156,577	-	-	-	-	156,577	156,577
租賃負債	4.9	138	407	545	1,603	7,782	10,475	4,648
總計		156,715	407	545	1,603	7,782	167,052	161,22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410	-	-	-	-	1,410	1,4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51,256	-	-	-	-	151,256	151,256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4,280	-	-	-	-	4,280	4,280
小計		156,946	-	-	-	-	156,946	156,946
租賃負債	4.9	137	409	541	1,610	7,370	10,067	4,568
總計		157,083	409	541	1,610	7,370	167,013	161,514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2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伊犁協鑫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伊犁協鑫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伊犁協鑫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8,738	–	188,738
融資現金流量	(25,213)	–	(25,213)
融資成本	9,104	–	9,1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2,629	–	172,629
融資現金流量	(17,326)	–	(17,326)
融資成本	8,958	–	8,9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164,261	–	164,261
	–	4,753	4,7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4,261	4,753	169,014
融資現金流量	(25,981)	(325)	(26,306)
融資成本	3,081	220	3,301
已宣派股息	9,842	–	9,8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203	4,648	155,851
融資現金流量	(1,660)	(245)	(1,905)
融資成本	1,713	165	1,87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51,256	4,568	155,824

24. 經營租賃

伊犁協鑫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	325	325

伊犁協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5	3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0	1,300
超過五年	<u>6,255</u>	<u>5,930</u>
	<u>7,880</u>	<u>7,555</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按25年(就地塊而言)的租期釐定。

25.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伊犁協鑫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9,104	8,958	3,081	2,621	1,713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顧問費開支	<u>1,042</u>	<u>4</u>	<u>-</u>	<u>-</u>	<u>-</u>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伊犁協鑫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伊犁協鑫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7. 期後財務報表

伊犁協鑫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 M-1至II M-52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M-5至II M-52頁所載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鄆城鑫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鄆城鑫華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鄆城鑫華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鄆城鑫華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鄆城鑫華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M-5至II M-5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鄆城鑫華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鄆城鑫華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

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鄆城鑫華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鄆城鑫華集團及鄆城鑫華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鄆城鑫華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鄆城鑫華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約人民幣165,938,000元。該狀況連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鄆城鑫華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鄆城鑫華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鄆城鑫華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

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M-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鄆城鑫華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鄆城鑫華的過往財務資料

鄆城鑫華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6,230	47,739	45,877	37,828	37,944
銷售成本		<u>(11,793)</u>	<u>(22,468)</u>	<u>(23,845)</u>	<u>(18,964)</u>	<u>(14,208)</u>
毛利		24,437	25,271	(22,032)	(18,864)	23,736
其他收入	7	133	1,234	581	181	96
行政開支		(937)	(332)	(462)	(339)	(780)
融資成本	8	<u>(11,756)</u>	<u>(13,219)</u>	<u>(10,582)</u>	<u>(8,079)</u>	<u>(7,122)</u>
除稅前溢利		11,877	12,954	11,569	10,627	15,930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u>	<u>-</u>	<u>(2,078)</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11,877</u>	<u>12,954</u>	<u>11,569</u>	<u>10,627</u>	<u>13,85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0,560	241,449	232,040	224,280
使用權資產	15	–	–	21,519	23,44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2,049	23,400	17,378	11,843
合約資產	18	–	615	–	–
		<u>302,609</u>	<u>265,464</u>	<u>270,937</u>	<u>259,56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702	3,031	2,005	43,757
合約資產	18	–	–	24,51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100	26,397	9	2,542
銀行結餘	19	97,202	39,542	18,366	6,219
		<u>100,004</u>	<u>68,970</u>	<u>44,891</u>	<u>52,5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951	37,169	19,207	24,3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354,885	233,991	216,866	192,973
應付稅項		–	–	–	559
租賃負債	20	–	–	568	592
		<u>389,836</u>	<u>271,160</u>	<u>236,641</u>	<u>218,456</u>
淨流動負債		<u>(289,832)</u>	<u>(202,190)</u>	<u>(191,750)</u>	<u>(165,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77</u>	<u>63,274</u>	<u>79,187</u>	<u>93,62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	–	20,836	21,425
淨資產		<u>12,777</u>	<u>63,274</u>	<u>58,351</u>	<u>72,203</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1	900	58,598	58,598	58,598
儲備		11,877	4,676	(247)	13,605
權益總額		<u>12,777</u>	<u>63,274</u>	<u>58,351</u>	<u>72,203</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560	241,449	232,040	224,280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28	-	-	-	-
使用權資產		-	-	21,519	23,44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49	23,400	17,378	11,843
合約資產		-	615	-	-
		<u>302,609</u>	<u>265,464</u>	<u>270,937</u>	<u>259,56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2	3,031	2,005	43,757
合約資產		-	-	24,51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0	26,397	9	2,542
銀行結餘		97,202	39,542	18,366	6,219
		<u>100,004</u>	<u>68,970</u>	<u>44,891</u>	<u>52,5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951	37,169	19,207	24,8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4,885	233,991	216,866	192,973
租賃負債		-	-	568	592
		<u>389,836</u>	<u>271,160</u>	<u>236,641</u>	<u>218,456</u>
淨流動負債		<u>(289,832)</u>	<u>(202,190)</u>	<u>(191,750)</u>	<u>(165,9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77</u>	<u>63,274</u>	<u>79,187</u>	<u>93,62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20,836	21,425
淨資產		<u>12,777</u>	<u>63,274</u>	<u>58,351</u>	<u>72,203</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1	900	58,598	58,598	58,598
儲備		11,877	4,676	(247)	13,605
權益總額		<u>12,777</u>	<u>63,274</u>	<u>58,351</u>	<u>72,2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0	-	-	9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877	11,8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88	(1,18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0	1,188	10,689	12,7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954	12,954
注資(附註21)	57,698	-	-	57,6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95	(1,295)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20,155)	(20,1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598	2,483	2,193	63,2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569	11,5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57	(1,157)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6,492)	(16,4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598	3,640	(3,887)	58,3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3,852	13,85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58,598</u>	<u>3,640</u>	<u>9,965</u>	<u>72,20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8,598	2,483	2,193	63,2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10,627	10,627
已宣派股息(附註12)(未經審核)	-	-	(14,520)	(14,5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8,598</u>	<u>2,483</u>	<u>(1,700)</u>	<u>59,381</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鄆城鑫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877	12,954	11,569	10,627	15,93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57	9,427	10,331	7,732	7,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296	968	967
融資成本	11,756	13,219	10,582	8,079	7,122
利息收入	(128)	(1,166)	(464)	(181)	(9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	128	-	57
	<u>29,557</u>	<u>34,434</u>	<u>33,442</u>	<u>27,225</u>	<u>31,717</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9,557	34,434	33,442	27,225	31,7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3,192)	28,320	7,048	(10,189)	(36,21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615)	(23,896)	(20,833)	24,51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9,994)	2,218	(18,923)	246,353	3,665
	<u>(233,629)</u>	<u>64,357</u>	<u>(2,329)</u>	<u>242,556</u>	<u>23,676</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33,629)	64,357	(2,329)	242,556	23,676
已付所得稅	-	-	-	-	(1,519)
	<u>(233,629)</u>	<u>64,357</u>	<u>(2,329)</u>	<u>242,556</u>	<u>22,157</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3,629)	64,357	(2,329)	242,556	22,15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8	1,166	464	181	96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16,237)	(316)	(1,050)	(1,050)	(34)
關聯公司還款(向關聯公司墊款)	354,885	(26,297)	26,388	23,517	(2,5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38,776</u>	<u>(25,447)</u>	<u>25,802</u>	<u>22,648</u>	<u>(2,471)</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756)	(13,219)	(9,544)	(7,298)	(6,355)
注資	-	57,698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1,488)	(1,127)	(1,585)
向關聯公司還款	(100)	(141,049)	(33,617)	(248,511)	(23,8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856)</u>	<u>(96,570)</u>	<u>(44,649)</u>	<u>(256,936)</u>	<u>(31,8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3,291	(57,660)	(21,176)	8,268	(12,1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11</u>	<u>97,202</u>	<u>39,542</u>	<u>39,542</u>	<u>18,36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202</u>	<u>39,542</u>	<u>18,366</u>	<u>47,810</u>	<u>6,219</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鄆城鑫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鄆城鑫華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荷澤鄆城縣侯咽集鎮政府樓。

鄆城鑫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鄆城鑫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鄆城鑫華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電力。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鄆城鑫華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鄆城鑫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鄆城鑫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鄆城鑫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因鄆城鑫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鄆城鑫華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5,938,000元。鄆城鑫華的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鄆城鑫華集團現金流預測，當中計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未來財務計劃。鄆城鑫華的董事認為，鄆城鑫華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鄆城鑫華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亦依賴貴公司的財務支持，直至完成出售鄆城鑫華集團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10,001,000元。貴公司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審閱關於成功落實財務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將產生充足融資及

經營現金流量的假設，並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承諾為鄆城鑫華集團提供資金。 貴公司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支持鄆城鑫華集團履行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鄆城鑫華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實現承諾為鄆城鑫華集團提供資金。

儘管如此， 貴集團能否履行承諾為鄆城鑫華集團提供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或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倘 貴集團未能按承諾向鄆城鑫華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導致鄆城鑫華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鄆城鑫華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鄆城鑫華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鄆城鑫華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鄆城鑫華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鄆城鑫華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鄆城鑫華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鄆城鑫華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鄆城鑫華集團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鄆城鑫華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附註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52,049	(24,439)	27,610
合約資產	(a)	-	24,439	24,43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鄆城鑫華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鄆城鑫華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鄆城鑫華集團的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鄆城鑫華集團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鄆城鑫華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鄆城鑫華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鄆城鑫華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鄆城鑫華集團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鄆城鑫華集團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鄆城鑫華集團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鄆城鑫華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鄆城鑫華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分別按約人民幣21,952,000元和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及應計付款作出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鄆城鑫華集團已按個別基準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透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倚賴有關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鄆城鑫華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4%。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8)	33,631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21,952
分析為：	
流動	548
非流動	21,404
	21,9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21,952
自預付租金重新分類(附註)	863
	22,815
按類別：	
租賃土地	22,81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鄆城鑫華集團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的中國地塊的預付租金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人民幣863,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鄆城鑫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2,815	22,815
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3,031	(863)	2,16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48)	(5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404)	(21,404)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鄆城鑫華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鄆城鑫華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過往財務報表包括鄆城鑫華、由鄆城鑫華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鄆城鑫華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鄆城鑫華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鄆城鑫華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鄆城鑫華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鄆城鑫華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鄆城鑫華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歸屬於鄆城鑫華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鄆城鑫華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鄆城鑫華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鄆城鑫華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鄆城鑫華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該等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鄆城鑫華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鄆城鑫華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鄆城鑫華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鄆城鑫華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鄆城鑫華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鄆城鑫華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鄆城鑫華擁有人。

當鄆城鑫華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鄆城鑫華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鄆城鑫華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鄆城鑫華集團轉撥之資產、鄆城鑫華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鄆城鑫華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鄆城鑫華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惟有關租賃土地(其相關被收購方為具備全額預付租賃款項的登記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清盤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鄆城鑫華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即鄆城鑫華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鄆城鑫華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鄆城鑫華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鄆城鑫華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鄆城鑫華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鄆城鑫華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鄆城鑫華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鄆城鑫華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鄆城鑫華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鄆城鑫華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鄆城鑫華集團就交換鄆城鑫華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鄆城鑫華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鄆城鑫華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电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鄆城鑫華集團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鄆城鑫華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鄆城鑫華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鄆城鑫華集團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鄆城鑫華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鄆城鑫華集團時及鄆城鑫華集團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鄆城鑫華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鄆城鑫華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鄆城鑫華集團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鄆城鑫華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鄆城鑫華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鄆城鑫華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鄆城鑫華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鄆城鑫華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鄆城鑫華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鄆城鑫華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鄆城鑫華集團的出售。

鄆城鑫華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就不滿足作為出售規定的轉讓，鄆城鑫華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其他借款。

售後租回導致產生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鄆城鑫華集團作為出售承租人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產生融資租賃，鄆城鑫華集團不會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收入。反之，會予以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進行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鄆城鑫華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鄆城鑫華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鄆城鑫華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鄆城鑫華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鄆城鑫華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鄆城鑫華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鄆城鑫華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

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鄆城鑫華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鄆城鑫華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鄆城鑫華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

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鄆城鑫華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鄆城鑫華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鄆城鑫華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鄆城鑫華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鄆城鑫華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鄆城鑫華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鄆城鑫華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鄆城鑫華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鄆城鑫華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鄆城鑫華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鄆城鑫華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鄆城鑫華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鄆城鑫華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鄆城鑫華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鄆城鑫華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鄆城鑫華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鄆城鑫華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鄆城鑫華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鄆城鑫華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鄆城鑫華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鄆城鑫華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鄆城鑫華集團已將鄆城鑫華集團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金融機構，且鄆城鑫華集團須在租期內分期償還相關款項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有抵押借款列賬。鄆城鑫華集團不會取消確認相關設備，而是繼續在租期內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鄆城鑫華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鄆城鑫華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鄆城鑫華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

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鄆城鑫華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消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鄆城鑫華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鄆城鑫華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鄆城鑫華董事於應用鄆城鑫華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持續經營

鄆城鑫華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之約束指標而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撥付鄆城鑫華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闡述。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鄆城鑫華集團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鄆城鑫華集團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

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鄆城鑫華集團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且有關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已獲准納入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23,242,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鄆城鑫華集團的已營運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計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鄆城鑫華董事認為鄆城鑫華集團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鄆城鑫華董事相信，經考慮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鄆城鑫華集團的所有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28,391,000元、人民幣27,302,000元及人民幣22,495,000元(未經審核)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因此，就有待於補助目錄/清單登記的鄆城鑫華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鄆城鑫華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鄆城鑫華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因此，鄆城鑫華集團的光伏電站能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列入清單，而電價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鄆城鑫華集團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23,242,000元、人民幣28,391,000元、人民幣27,302,000元及人民幣22,496,000元(未經審核)。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鄆城鑫華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子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23,242,000元、人民幣28,391,000元、人民幣27,302,000元、人民幣22,49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

24,040,000元。鄆城鑫華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鄆城鑫華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輔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鄆城鑫華集團經營一座光伏電站，且有關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已獲准納入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所經營光伏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該光伏電站在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登記納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的融資成分不大。

鄆城鑫華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鄆城鑫華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鄆城鑫華集團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鄆城鑫華集團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8	1,166	464	67	96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的利息收入	-	68	117	114	-
其他	5	-	-	-	-
其他收入總額	<u>133</u>	<u>1,234</u>	<u>581</u>	<u>181</u>	<u>96</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1,756	13,219	9,544	7,298	6,355
租賃負債	-	-	1,038	781	767
	<u>11,756</u>	<u>13,219</u>	<u>10,582</u>	<u>8,079</u>	<u>7,122</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2,07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鄆城鑫華及其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鄆城鑫華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二零年起至二零二二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鄆城鑫華自二零一七年起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877	12,954	11,569	10,627	15,930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969	3,239	2,892	2,657	3,983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2,969)	(3,239)	(2,892)	(2,657)	(1,905)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	-	-	2,078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 損	95	-	128	-	5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7	9,427	10,331	7,732	7,737
—使用權資產	-	-	1,296	908	9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24	670	686	406	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64	81	61	13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鄆城鑫華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表現 相關花紅	工資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江蘇(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表現 相關花紅	工資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江蘇(附註i)	-	-	-	-	-
任孝良(附註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任孝良(附註ii)	-	-	-	-	-
陳沖(附註iii)	-	-	-	-	-
王良慶(附註iii)	-	-	-	-	-
洪揚生(附註iii)	-	-	-	-	-
燕康生(附註ii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任孝良(附註ii)	-	-	-	-	-
陳沖(附註iii)	-	-	-	-	-
王良慶(附註iii)	-	-	-	-	-
洪揚生(附註iii)	-	-	-	-	-
燕康生(附註ii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任孝良(附註ii)	-	-	-	-	-
陳沖(附註iii)	-	-	-	-	-
王良慶(附註iii)	-	-	-	-	-
洪揚生(附註iii)	-	-	-	-	-
燕康生(附註iii)	-	-	-	-	-

附註：

- (i) 丁江蘇辭任鄆城鑫華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 (ii) 任孝良獲委任為鄆城鑫華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 (iii) 陳沖、王良慶、洪揚生及燕康生獲委任為鄆城鑫華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鄆城鑫華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鄆城鑫華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鄆城鑫華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鄆城鑫華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鄆城鑫華集團五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四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446	469	471	356	332
表現相關花紅	78	117	119	-	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57	71	53	13
	<u>568</u>	<u>643</u>	<u>661</u>	<u>409</u>	<u>36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4</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鄆城鑫華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人民幣20,155,000元、人民幣16,492,000元、人民幣14,520,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	-	-	240,372	240,375
添置	-	171	215	3	15,848	16,237
轉撥	21,403	-	234,817	-	(256,220)	-
撤銷	-	-	(95)	-	-	(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403	174	234,937	3	-	256,517
添置	-	-	188	-	128	3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403	174	235,125	3	128	256,833
添置	150	22	766	112	-	1,050
撤銷	-	-	-	-	(128)	(1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553	196	235,891	115	-	257,755
添置	-	-	34	-	-	34
撤銷	(64)	-	-	-	-	(6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1,489	196	235,925	115	-	257,7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費用	540	18	5,399	-	-	5,9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0	18	5,399	-	-	5,957
年內費用	743	27	8,657	-	-	9,4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83	45	14,056	-	-	15,384
年內費用	985	46	9,291	9	-	10,3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68	91	23,347	9	-	25,715
期內費用	738	25	6,958	16	-	7,737
撤銷	(7)	-	-	-	-	(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999	116	30,305	25	-	33,4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3	156	229,538	3	-	250,5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0	129	221,069	3	128	241,4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85	105	212,544	106	-	232,04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8,490	80	205,620	90	-	224,28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815
折舊費用	<u>(1,29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519
添置	2,891
折舊費用	<u>(96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u>23,443</u></u>

1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100	232	9	1,779
－直接控股公司	－	50	－	－
－中間控股公司	－	26,115	－	763
	<u>100</u>	<u>26,397</u>	<u>9</u>	<u>2,542</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中間控股公司	12,092	12,902	967	1,108
－同系附屬公司	342,793	221,089	215,899	191,865
	<u>354,885</u>	<u>233,991</u>	<u>216,866</u>	<u>192,973</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零、零、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91,865,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零、零、4.41%及4.41%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6,486	1,525	1,405	43,500
可退回增值稅	27,610	23,400	17,377	11,843
其他	655	1,506	601	257
	<u>54,751</u>	<u>26,431</u>	<u>19,383</u>	<u>55,6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2,702</u>	<u>3,031</u>	<u>2,005</u>	<u>43,757</u>
非流動				
— 應收貿易款項	24,439	—	—	—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27,610</u>	<u>23,400</u>	<u>17,378</u>	<u>11,843</u>
	<u>52,049</u>	<u>23,400</u>	<u>17,378</u>	<u>11,843</u>
	<u>54,751</u>	<u>26,431</u>	<u>19,383</u>	<u>55,600</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鄆城鑫華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2,047,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鄆城鑫華集團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鄆城鑫華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24,874	415	377	41,134
0至90天	1,612	1,110	1,028	2,366
91至180天	-	-	-	-
超過180天	-	-	-	-
	<u>26,486</u>	<u>1,525</u>	<u>1,405</u>	<u>43,500</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指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獲登記納入補貼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鄆城鑫華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947	415	377	6,897
91至180天	9,082	-	-	6,745
181至365天	7,845	-	-	8,637
超過365天	-	-	-	18,855
	<u>24,874</u>	<u>415</u>	<u>377</u>	<u>41,134</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

1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615	-	-
— 流動	-	24,511	-
	<u>615</u>	<u>24,511</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4,439,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各報告日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鄆城鑫華集團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的融資成分不大。

由於鄆城鑫華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准登記於清單，故鄆城鑫華集團就交換向其客戶銷售電力相關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因此，由於其光伏電站獲准登記於清單，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重新分類為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合約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3b。

19.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3b。

20.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68	59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99	781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490	2,578
五年以上	17,747	18,066
	<u>21,404</u>	<u>22,017</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568)	(592)
	<u>20,836</u>	<u>21,425</u>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21.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u>900</u>	<u>58,598</u>	<u>58,598</u>	<u>58,598</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鄆城鑫華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8,598,000元並由股東悉數繳足。

22. 資本管理

鄆城鑫華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鄆城鑫華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鄆城鑫華集團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鄆城鑫華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鄆城鑫華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鄆城鑫華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鄆城鑫華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鄆城鑫華董事的建議，鄆城鑫華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3. 金融工具

23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52,053	—	—	—
攤銷成本	—	92,370	37,758	64,36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9,836	271,160	257,477	239,881

2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鄆城鑫華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鄆城鑫華集團面臨有關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鄆城鑫華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敏感度分析

鄆城鑫華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鄆城鑫華集團於相關期間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鄆城鑫華集團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鄆城鑫華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鄆城鑫華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鄆城鑫華集團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鄆城鑫華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鄆城鑫華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鄆城鑫華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鄆城鑫華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

6所述，管理層確信，鄆城鑫華集團的所有運營電站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鄆城鑫華集團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鄆城鑫華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鄆城鑫華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89,832,000元、人民幣202,190,000元、人民幣191,750,000元及人民幣165,938,000元。鄆城鑫華集團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鄆城鑫華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鄆城鑫華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鄆城鑫華集團依賴 貴公司的財務支持。儘管存在附註2所述的不確定性及措施，鄆城鑫華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履行其承擔為鄆城鑫華集團提供資金，並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各報告日期結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所需。

下表詳列鄆城鑫華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鄆城鑫華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4,951	-	-	-	-	34,951	34,9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54,885	-	-	-	-	354,885	354,885
總計		<u>389,836</u>	<u>-</u>	<u>-</u>	<u>-</u>	<u>-</u>	<u>389,836</u>	<u>389,83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7,169	-	-	-	-	37,169	37,16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33,991	-	-	-	-	233,991	233,991
總計		<u>271,160</u>	<u>-</u>	<u>-</u>	<u>-</u>	<u>-</u>	<u>271,160</u>	<u>271,160</u>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9,207	-	-	-	-	19,207	19,2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4%	216,866	-	-	-	-	216,866	216,866
租賃負債	5.4%	-	1,586	1,586	5,234	23,639	32,045	21,404
總計		<u>236,073</u>	<u>1,586</u>	<u>1,586</u>	<u>5,234</u>	<u>23,639</u>	<u>268,118</u>	<u>257,47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4,891	-	-	-	-	24,891	24,8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4%	192,973	-	-	-	-	192,973	192,973
租賃負債	5.4%	-	1,586	1,745	5,233	21,895	30,459	22,017
總計		<u>217,864</u>	<u>1,586</u>	<u>1,745</u>	<u>5,233</u>	<u>21,895</u>	<u>248,323</u>	<u>239,881</u>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鄆城鑫華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鄆城鑫華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鄆城鑫華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43,229	343,229
融資現金流量	-	(100)	(100)
融資成本	-	11,756	11,7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54,885	354,885
融資現金流量	-	(154,268)	(154,268)
融資成本	-	13,219	13,219
已宣派股息	-	20,155	20,1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991	233,99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21,952	-	21,9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952	233,991	255,943
融資現金流量	(1,586)	(43,161)	(44,747)
融資成本	1,038	9,544	10,582
已宣派股息	-	16,492	16,4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404	216,866	238,270
融資現金流量	(1,585)	(30,248)	(31,833)
融資成本	767	6,355	7,122
租賃負債增加	1,431	-	1,43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2,017	192,973	214,990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鄆城鑫華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6. 經營租賃

鄆城鑫華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室物業	35,218	33,630

鄆城鑫華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確定重續的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86	1,5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03	6,661
五年以上	27,129	25,384
	<u>35,218</u>	<u>33,631</u>

租約經磋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按20年(就土地而言)的租期釐定。

27.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鄆城鑫華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開支	11,756	13,219	9,544	7,298	6,355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收入	-	69	117	114	-
售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306	128	-	-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顧問費	<u>-</u>	<u>1,858</u>	<u>1,132</u>	<u>962</u>	<u>-</u>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鄆城鑫華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由鄆城鑫華直接持有：							
鄆城鑫源農業開發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零	不適用	100%	100%	100%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鄆城鑫華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0. 期後財務報表

鄆城鑫華或鄆城鑫華集團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 N-1至II N-45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 N-5至II N-45頁所載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中利騰暉**」)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中利騰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中利騰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 N-5至II N-4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通過授出 貴公司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唯一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中利騰暉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中利騰暉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中利騰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修訂本)「審閱過往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 N-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中利騰暉就相關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利騰暉的過往財務資料

中利騰暉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基礎，乃由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6,796	65,522	58,505	44,759	40,982
銷售成本		<u>(21,270)</u>	<u>(20,808)</u>	<u>(18,897)</u>	<u>(13,463)</u>	<u>(13,768)</u>
毛利		35,526	44,714	39,608	31,296	27,214
其他收入	7	1,881	14	3	2	3
行政開支		(5,354)	(684)	(629)	(446)	(536)
融資成本	8	<u>(22,241)</u>	<u>(21,966)</u>	<u>(20,177)</u>	<u>(15,177)</u>	<u>(14,781)</u>
除稅前溢利		9,812	22,078	18,805	15,675	11,900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u>(1,369)</u>	<u>(1,134)</u>	<u>(1,008)</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9,812</u></u>	<u><u>22,078</u></u>	<u><u>17,436</u></u>	<u><u>14,541</u></u>	<u><u>10,892</u></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3,652	396,836	380,086	368,009
使用權資產	15	–	–	8,604	8,464
預付租賃款項	16	8,789	8,60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6,612	25,303	17,377	12,205
合約資產	19	–	164,706	–	–
		<u>559,053</u>	<u>595,449</u>	<u>406,067</u>	<u>388,67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679	6,678	2,955	3,990
合約資產	19	–	–	218,013	255,628
預付租賃款項	16	187	187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4,754	2,000	–	2,756
銀行結餘	20	588	692	4,472	1,620
		<u>14,208</u>	<u>9,557</u>	<u>225,440</u>	<u>263,99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275	31,030	31,131	28,5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	48,824	108,296	163,099	175,773
應付稅項		–	–	234	460
銀行借款	21	25,000	26,500	28,000	28,000
		<u>106,099</u>	<u>165,826</u>	<u>222,464</u>	<u>232,737</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91,891)</u>	<u>(156,269)</u>	<u>2,976</u>	<u>31,2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7,162	439,180	409,043	419,93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352,500	326,000	298,000	298,000
淨資產		<u>114,662</u>	<u>113,180</u>	<u>111,043</u>	<u>121,935</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2	105,500	105,500	105,500	105,500
儲備		9,162	7,680	5,543	16,435
權益總額		<u>114,662</u>	<u>113,180</u>	<u>111,043</u>	<u>121,935</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500	-	(650)	104,8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812	9,8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81	(98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5,500	981	8,181	114,6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2,078	22,0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208	(2,208)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23,560)	(23,5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500	3,189	4,491	113,1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7,436	17,4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744	(1,744)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9,573)	(19,5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5,500	4,933	610	111,0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892	10,89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5,500</u>	<u>4,933</u>	<u>11,502</u>	<u>121,93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500	3,189	4,491	113,1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14,541	14,541
已宣派股息(附註12)(未經審核)	-	-	(4,490)	(4,49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5,500</u>	<u>3,189</u>	<u>14,542</u>	<u>123,231</u>

附註：法定儲備是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中利騰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按中國(定義見附註1)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撥至貸款、墊款及現金股息。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812	22,078	18,805	15,675	11,900
經調整：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87	18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52	17,027	16,762	12,571	12,5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87	140	140
融資成本	22,241	21,966	20,177	15,177	14,781
利息收入	(26)	(14)	(3)	(2)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9,866	61,244	55,928	43,561	39,38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03,290	10,121	11,649	3,200	4,137
合約資產增加	-	(61,517)	(53,307)	(40,670)	(37,61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7)	(1,245)	101	(795)	(2,62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2,779	8,603	14,371	5,296	3,286
已付所得稅	-	-	(1,135)	(730)	(7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779	8,603	13,236	4,566	2,5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2)	-	-	-
已收利息	26	14	3	2	3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2,516)	(211)	(12)	(11)	(496)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還款	(4,754)	2,754	2,000	2,000	(2,7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44)	2,555	1,991	1,991	(3,24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241)	(21,966)	(20,177)	(15,177)	(14,781)
償還銀行借款	(12,500)	(25,000)	(26,500)	(12,500)	-
(向關聯公司還款)關聯公司墊款	(112,133)	35,912	35,230	20,576	12,6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874)	(11,054)	(11,447)	(7,101)	(2,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39)	104	3,780	(544)	(2,8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7	588	692	692	4,4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	692	4,472	148	1,620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中利騰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該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中間控股公司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中利騰暉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青海省共和縣光伏發電園區。

中利騰暉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中利騰暉的功能貨幣)呈列。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中利騰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中利騰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與中利騰暉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生效。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條文所要求或許可的情況下，中利騰暉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中利騰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惟中利騰暉(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特定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除外。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中利騰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中利騰暉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所有客戶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中利騰暉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有關中利騰暉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4。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36,612	(103,189)	33,423
合約資產	(a)	-	103,189	103,18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一座尚未取得批准登記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未開發票應收電價補貼重新分類並呈列為合約資產。

由於電價補貼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獲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一座光伏電站相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電價補貼由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惟並無引致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損益或現金流量淨額出現重大金額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利騰暉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中利騰暉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蓋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中利騰暉評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中利騰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溢利或虧損或淨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

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中利騰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中利騰暉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該準則不應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中利騰暉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或修改或之後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中利騰暉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就售電合約而言，中利騰暉管理層評估及認為有關售電合約並不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中利騰暉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8,79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利騰暉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000元及人民幣8,604,000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中利騰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6 號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604	(8,604)	-
使用權資產	-	8,791	8,79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87	(187)	-

附註：就使用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情況乃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計算得出。

3.4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該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狀態後，仍有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款成為實體一般借款資金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後，過往財務資料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預期於生效後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利騰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管理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利騰暉就將銀行借款人民幣298,000,000元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以後結付的權利須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鑒於中利騰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滿足有關契約，有關銀行借款分類為非流動。在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規定作出澄清之前，中利騰暉將進一步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會否影響該借款的分類。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1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利騰暉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中利騰暉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中利騰暉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中利騰暉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中利騰暉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中利騰暉的履約並未產生讓中利騰暉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中利騰暉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中利騰暉就交換中利騰暉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中利騰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中利騰暉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載有關於向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前)或清單(定義見附註6)(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後)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中利騰暉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大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中利騰暉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各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中利騰暉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中利騰暉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中利騰暉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或會流向中利騰暉時及中利騰暉之各項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如下所述。

電力銷售之收益(包括電價補貼相關部份)於發電及輸電的時點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若合約將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中利騰暉會於合約開始之時、修改之日或收購之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中利騰暉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作為一種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中利騰暉合理預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中利騰暉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中利騰暉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中利騰暉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中利騰暉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中利騰暉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中利騰暉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中利騰暉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中利騰暉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中利騰暉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中利騰暉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中利騰暉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中利騰暉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中利騰暉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中利騰暉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中利騰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具活躍市場所報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利息收益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屬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所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或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或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減值扣減。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而投資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未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根據附註3.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中利騰暉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中利騰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中利騰暉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中利騰暉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中利騰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中利騰暉比較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中利騰暉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中利騰暉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中利騰暉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中利騰暉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中利騰暉）全額還款（不考慮中利騰暉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中利騰暉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中利騰暉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中利騰暉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中利騰暉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中利騰暉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中利騰暉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中利騰暉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中利騰暉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中利騰暉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中利騰暉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中利騰暉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中利騰暉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中利騰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於應用中利騰暉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中利騰暉作出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政府已簡化獲取電價補貼的申請及審批流程。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二零年辦法(定義見附註6)，中國政府將不再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而電網公司將定期公佈有權獲取電價補貼的光伏電站項目清單(定義見附註6)。所有已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尚未納入補助目錄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滿足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電

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定義見附註6)上完成提交及申請。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

中利騰暉於中國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於相關期間尚未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清單。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電價補貼人民幣46,325,000元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其中中利騰暉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而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即中利騰暉的已營運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電價補貼獲確認為收入。於作出判斷時，經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認為中利騰暉的已營運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考慮到與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補貼悉數由中國政府撥付，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相信，中利騰暉的已營運光伏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登記於補助目錄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惟僅須視政府發放資金的時間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人民幣52,872,000元、人民幣47,666,000元、人民幣36,08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466,000元分別於電力銷售入賬(如附註6所披露)，中利騰暉的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因此，就有待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清單的中利騰暉經營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中利騰暉經營的光伏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其認為中利騰暉經營的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以及符合二零二零年辦法項下獲取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因此，中利騰暉的光伏電站能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後列入清單，而電價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利騰暉就確認為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清單的光伏電站的收入的電價補貼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46,325,000元、人民幣52,872,000元、人民幣47,666,000元、人民幣36,08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466,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於未來某一時間點(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中利騰暉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46,325,000元、人民幣52,872,000元、人民幣47,666,000元、人民幣36,08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3,466,000元。中利騰暉一般根據其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中利騰暉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申請、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輔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補助目錄的項目並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中利騰暉經營一座光伏電站，該電站於相關期間尚未獲准納入補助目錄／清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價補貼乃根據有關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按其初始公平值確認，並按照預期收取應收貿易款項的時間貼現至現值。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報告期末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的期間而言)或清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的期間而言)的電價補貼而言，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投運電站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將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

發起於光伏電站獲准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包含的融資成分不大。

中利騰暉管理層定期審閱中利騰暉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中利騰暉僅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期間內，中利騰暉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單一外部客戶，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6	7	3	2	3
—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的利息收入	1,755	—	—	—	—
其他	100	7	—	—	—
其他收入總額	<u>1,881</u>	<u>14</u>	<u>3</u>	<u>2</u>	<u>3</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					
銀行借款	21,266	20,128	18,875	14,210	13,452
應付中間 控股公司款項	975	1,838	1,302	967	1,329
總融資成本	<u>22,241</u>	<u>21,966</u>	<u>20,177</u>	<u>15,177</u>	<u>14,78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1,369	1,134	1,008

(未經審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利騰暉的基本稅率為25%。

中利騰暉從事光伏項目，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即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完全免稅，隨後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免稅50%。此外，中利騰暉亦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稅率15%。

相關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812	22,078	18,805	15,675	11,900
按25%境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453	5,520	4,701	3,919	2,975
授予的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2,453)	(5,520)	(3,291)	(2,743)	(2,083)
其他	-	-	(41)	(42)	116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	1,369	1,134	1,008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87	187	-	-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52	17,027	16,762	12,571	12,571
—使用權資產	-	-	187	140	140
員工成本(包括唯一董事酬 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402	784	672	578	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	110	81	68	18
	<u>422</u>	<u>110</u>	<u>81</u>	<u>68</u>	<u>18</u>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唯一董事酬金

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周建新(附註i)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周建新(附註i)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 (附註ii)	-	-	-	-	-
周建新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 (附註ii)	-	-	-	-	-
周建新 (附註i)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唯一董事姓名					
李勇 (附註ii)	-	-	-	-	-

附註：

- (i) 周建新辭任中利騰暉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 (ii) 李勇獲委任為中利騰暉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中利騰暉唯一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作為中利騰暉唯一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由一家關聯公司承擔。

相關期間內，並無唯一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中利騰暉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利騰暉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5名人士，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442	477	418	361	457
表現相關花紅	57	103	64	64	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5	29	25	24
	<u>516</u>	<u>615</u>	<u>511</u>	<u>450</u>	<u>50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唯一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利騰暉普通股股東分別建議派息及派付股息約零、人民幣23,560,000元、人民幣19,573,000元、人民幣4,490,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相關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166	437	381,369	395	1,519	444,886
添置	-	31	2,457	28	-	2,516
轉撥	-	-	1,519	-	(1,51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166	468	385,345	423	-	447,402
添置	-	144	67	-	-	2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166	612	385,412	423	-	447,613
添置	-	-	12	-	-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166	612	385,424	423	-	447,625
添置	-	20	476	-	-	496
出售	-	(9)	-	-	-	(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1,166	623	385,900	423	-	448,1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68	63	13,957	10	-	16,098
年內費用	2,257	81	15,238	76	-	17,6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25	144	29,195	86	-	33,750
年內費用	2,257	107	14,586	77	-	17,0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82	251	43,781	163	-	50,777
年內費用	2,258	110	14,318	76	-	16,7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840	361	58,099	239	-	67,539
期內費用	1,693	82	10,740	56	-	12,571
出售	-	(7)	-	-	-	(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533	436	68,839	295	-	80,1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41	324	356,150	337	-	413,6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84	361	341,631	260	-	396,8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26	251	327,325	184	-	380,08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0,633	187	317,061	128	-	368,00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汽車	20%－30%

樓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利騰暉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項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841,000元、人民幣54,584,000元、人民幣52,326,000元及人民幣50,633,000元。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認為，基於中利騰暉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可能性極微，故此未有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減損有關物業權益於中利騰暉內之賬面值。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91
折舊費用	(187)
	<u>8,60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4
折舊費用	(140)
	<u>8,464</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u>8,464</u></u>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87	187
非流動資產	8,789	8,604
	<u>8,976</u>	<u>8,791</u>

1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	2,000	—	600
— 中間控股公司	4,754	—	—	—
— 直接控股公司	—	—	—	2,156
	<u>4,754</u>	<u>2,000</u>	<u>—</u>	<u>2,756</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中間控股公司	25,324	83,224	163,099	168,259
— 同系附屬公司	23,500	25,072	—	7,514
	<u>48,824</u>	<u>108,296</u>	<u>163,099</u>	<u>175,773</u>

除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零、人民幣57,016,000元、人民幣105,466,000元及人民幣106,795,000元(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且分別按零、1.26%、1.26%及1.26%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與關聯公司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唯一董事認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將由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結付。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1,280	6,253	2,665	3,556
可退回增值稅	33,423	25,303	17,377	12,205
其他應收款項	588	425	290	434
	<u>145,291</u>	<u>31,981</u>	<u>20,332</u>	<u>16,19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u>8,679</u>	<u>6,678</u>	<u>2,955</u>	<u>3,990</u>
非流動				
— 應收貿易款項	103,189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	<u>33,423</u>	<u>25,303</u>	<u>17,377</u>	<u>12,205</u>
	<u>136,612</u>	<u>25,303</u>	<u>17,377</u>	<u>12,205</u>
	<u>145,291</u>	<u>31,981</u>	<u>20,332</u>	<u>16,195</u>

附註：該金額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及將由中利騰暉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約人民幣8,091,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中利騰暉一般根據其與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分別人民幣6,280,000元、人民幣4,530,000元、人民幣1,040,000元及人民幣1,763,000元由中利騰暉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中利騰暉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中利騰暉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105,000	1,723	1,625	1,793
0至90天	—	—	—	—
	<u>105,000</u>	<u>1,723</u>	<u>1,625</u>	<u>1,793</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中利騰暉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電價補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僅指中利騰暉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中利騰暉唯一董事預計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1年內開票及結算。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7,144	1,723	1,625	1,793
91至180天	10,432	—	—	—
181至365天	29,129	—	—	—
超過365天	48,295	—	—	—
	<u>105,000</u>	<u>1,723</u>	<u>1,625</u>	<u>1,793</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中利騰暉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164,706	—	—
— 流動	—	218,013	255,628
	<u>164,706</u>	<u>218,013</u>	<u>255,62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約人民幣103,189,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各報告日期末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補助目錄，而電價補貼於發電及輸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6披露)。

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一座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中利騰暉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預期收取期間結束前的融資成分屬不重大。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4b。

20.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相關期間以每年0.3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4b。

21.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25,000	26,500	28,000	28,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500	28,000	29,000	3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7,000	89,000	90,000	90,000
超過五年	239,000	209,000	179,000	178,000
	377,500	352,500	326,000	326,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5,000	26,500	28,000	28,00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352,500	326,000	298,000	298,000

浮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於整個相關期間為中國基準借款年利率的110%。

22.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5,500	105,500	105,500	105,500

23. 資本管理

中利騰暉管理資本以確保其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中利騰暉之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化。

中利騰暉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中利騰暉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的建議，中利騰暉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撤資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工具

24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633	-	-	-
攤銷成本	-	34,673	24,804	20,57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8,599	491,826	520,230	530,277

2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利騰暉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中利騰暉亦面臨有關浮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見附註17)及銀行結餘(見附註2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此外，中利騰暉的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中利騰暉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中利騰暉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利騰暉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88,000元、人民幣1,763,000元、人民幣1,630,000元及人民幣1,630,000元。此乃主要源自中利騰暉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中利騰暉於相關期間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中利騰暉定期審閱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中利騰暉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中利騰暉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客戶。儘管如此，由於該客戶為本地電網公司，乃一家擁有優良還款記錄的國有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電力銷售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知名銀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信貸風險指中利騰暉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中利騰暉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中利騰暉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利騰暉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唯一客戶為一家地方電網公司，亦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電價補貼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撥付，而該基金乃由財政部管理並獲得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中利騰暉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全部來自中國一位客戶。

此外，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6所述，管理層確信，中利騰暉的運營電站均能夠在適當時候列入清單，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中利騰暉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具備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對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率評定為較低。基於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中利騰暉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

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利騰暉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91,891,000元、人民幣156,269,000元、零及零。中利騰暉如未能籌集資金撥付其財務責任，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利騰暉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中利騰暉營運所需的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中利騰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中利騰暉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2,275	-	-	-	-	32,275	32,2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8,824	-	-	-	-	48,824	48,824
銀行借款	6.03	5,051	42,775	47,948	141,712	299,720	537,206	377,500
總計		86,150	42,775	47,948	141,712	299,720	618,305	458,599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1,030	-	-	-	-	31,030	31,0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08,296	-	-	-	-	108,296	108,296
銀行借款	6.03	4,754	43,194	47,931	138,316	255,186	489,381	352,500
總計		<u>144,080</u>	<u>43,194</u>	<u>47,931</u>	<u>138,316</u>	<u>255,186</u>	<u>628,707</u>	<u>491,82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1,131	-	-	-	-	31,131	31,1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63,099	-	-	-	-	163,099	163,099
銀行借款	6.03	4,495	43,436	47,301	133,614	212,587	441,433	326,000
總計		<u>198,725</u>	<u>43,436</u>	<u>47,301</u>	<u>133,614</u>	<u>212,587</u>	<u>635,663</u>	<u>520,23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28,504	-	-	-	-	28,504	28,5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6	175,773	-	-	-	-	175,773	175,773
銀行借款	6.03	18,828	27,893	46,950	129,209	189,449	412,329	326,000
總計		<u>223,105</u>	<u>27,893</u>	<u>46,950</u>	<u>129,209</u>	<u>189,449</u>	<u>616,606</u>	<u>530,277</u>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2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中利騰暉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中利騰暉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957	390,000	550,957
融資現金流量	(113,108)	(33,766)	(146,874)
融資成本	975	21,266	22,2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824	377,500	426,324
融資現金流量	34,074	(45,128)	(11,054)
融資成本	1,838	20,128	21,966
已宣派股息	23,560	-	23,5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8,296	352,500	460,796
融資現金流量	33,928	(45,375)	(11,447)
融資成本	1,302	18,875	20,177
已宣派股息	19,573	-	19,5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3,099	326,000	489,099
融資現金流量	11,345	(13,452)	(2,107)
融資成本	1,329	13,452	14,78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75,773	326,000	501,773

26. 抵押資產

中利騰暉的借款以其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50	341,630	327,325	317,061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105,000	166,429	219,639	259,184
	461,150	508,059	546,964	576,245

中利騰暉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中利騰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中利騰暉電力銷售之收款權。

27. 關聯方披露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中利騰暉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或安排：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付予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開支	975	1,838	1,302	967	329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 收入	1,755	-	-	-	-
付予一家同系公司的顧問費開 支	-	24	4	4	-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顧問費開 支	-	1,887	-	3	-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即中利騰暉的唯一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1。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關於光伏電站獲納入清單的申請已獲中國政府批准。

29. 期後財務報表

中利騰暉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該等目標公司包括寶應鑫源、德令哈協合、德令哈陽光能源、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和田協鑫、高唐協鑫、蘭溪金瑞、漣水鑫源、聊城協昌、鹽邊鑫能、伊犁協鑫、鄆城鑫華及中利騰暉。

寶應鑫源

寶應鑫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寶應鑫源由江蘇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寶應鑫源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寶應鑫源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寶應鑫源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鑫源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寶應鑫源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鑫源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寶應鑫源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鑫源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寶應鑫源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寶應鑫源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寶應鑫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寶應鑫源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寶應鑫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寶應鑫源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寶應鑫源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44及約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鑫源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應鑫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9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應鑫源的借款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7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寶應鑫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鑫源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應鑫源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67及約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鑫源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應鑫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應鑫源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8百萬元，屬非流動性

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寶應鑫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鑫源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應鑫源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51及約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鑫源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應鑫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應鑫源的借款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3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9百萬元。因此，寶應鑫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應鑫源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應鑫源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80及約63%。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寶應鑫源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應鑫源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1名、1名、1名及2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寶應鑫源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寶應鑫源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江蘇的光伏電站，且寶應鑫源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寶應鑫源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寶應鑫源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應鑫源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金額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為其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寶應鑫源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寶應鑫源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寶應鑫源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德令哈協合

德令哈協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德令哈協合由江蘇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德令哈協合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協合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德令哈協合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4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協合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德令哈協合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7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協合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德令哈協合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2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協合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德令哈協合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6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協合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協合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8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協合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412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4百萬元。因此，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協合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協合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1.28及約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協合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協合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協合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9百萬元。因此，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協合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協合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24及約7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協合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協合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協合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3百萬元。因此，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協合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協合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42及約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協合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協合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協合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55百萬元。因此，德令哈協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協合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協合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22及約73%。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協合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協合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8名、9名、8名及11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協合於附屬公司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持有投資。此外，於報告期間，德令哈協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協合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青海的光伏電站，且德令哈協合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德令哈協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協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協合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金額為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作為其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協合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協合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協合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德令哈陽光能源

德令哈陽光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德令哈陽光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德令哈陽光能源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陽光能源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德令哈陽光能源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陽光能源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德令哈陽光能源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陽光能源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德令哈陽光能源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陽光能源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德令哈陽光能源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陽光能源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5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5百萬元。因此，德令哈陽光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陽光能源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1.44及約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陽光能源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6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7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5百萬元。因此，德令哈陽光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陽光能源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25及約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陽光能源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64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9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百萬元。因此，德令哈陽光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陽光能源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36及約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陽光能源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70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2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百萬元。因此，德令哈陽光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陽光能源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28及約76%。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陽光能源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陽光能源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4名、5名、5名及3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陽光能源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陽光能源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青海的光伏電站，且德令哈陽光能源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德令哈陽光能源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陽光能源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陽光能源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金額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為其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陽光能源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陽光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陽光能源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德令哈時代

德令哈時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德令哈時代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德令哈時代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時代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德令哈時代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時代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德令哈時代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時代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德令哈時代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時代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德令哈時代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時代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時代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0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時代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5百萬元。因此，德令哈時代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德令哈時代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德令哈時代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1.05及約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時代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時代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時代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3百萬元。因此，德令哈時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時代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時代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88及約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時代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時代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時代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1百萬

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9百萬元。因此，德令哈時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時代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時代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48及約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時代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時代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時代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百萬元。因此，德令哈時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令哈時代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時代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21及約74%。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時代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時代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4名、5名、5名及6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時代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時代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青海的光伏電站，且德令哈時代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德令哈時代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時代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時代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金額為約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為其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時代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時代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德令哈時代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海南州世能

海南州世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海南州世能由青海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海南州世能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南州世能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海南州世能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州世能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海南州世能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州世能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海南州世能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州世能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海南州世能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南州世能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海南州世能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海南州世能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因此，海南州世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南州世能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海南州世能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61及約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州世能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州世能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州世能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因此，海南州世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州世能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州世能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53及約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州世能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州世能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州世能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因此，海南州世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州世能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州世能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61及約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州世能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州世能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州世能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2百萬元。因此，海南州世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州世能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州世能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55及約75%。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海南州世能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州世能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6名、6名、6名及7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海南州世能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海南州世能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青海的光伏電站，且海南州世能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海南州世能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海南州世能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州世能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金額為約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為其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海南州世能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海南州世能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海南州世能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和田協鑫

和田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和田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和田協鑫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和田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和田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田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和田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田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和田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田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和田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和田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和田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因此，和田協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和田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和田協鑫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31及約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田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田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因此，和田協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田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田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23及約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田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因此，和田協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田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田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02及約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田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因此，和田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田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田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004及約79%。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和田協鑫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田協鑫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5名、5名、5名及22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和田協鑫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和田協鑫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新疆的光伏電站，且和田協鑫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和田協鑫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和田協鑫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田協鑫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和田協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和田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和田協鑫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高唐協鑫

高唐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高唐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高唐協鑫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唐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高唐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唐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高唐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唐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高唐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唐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高唐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唐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唐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唐協鑫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9百萬元。因此，高唐協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唐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唐協鑫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83及約7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唐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唐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唐協鑫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2百萬元。因此，高唐協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唐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唐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62及約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唐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唐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唐協鑫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3百萬元。因此，高唐協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唐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唐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75及約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唐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唐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唐協鑫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高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唐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唐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06及約70%。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高唐協鑫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唐協鑫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5名、5名、5名及5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高唐協鑫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高唐協鑫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山東的光伏電站，且高唐協鑫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高唐協鑫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高唐協鑫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唐協鑫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金額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為其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高唐協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高唐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高唐協鑫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蘭溪金瑞

蘭溪金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蘭溪金瑞由南京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蘭溪金瑞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蘭溪金瑞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蘭溪金瑞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溪金瑞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蘭溪金瑞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溪金瑞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蘭溪金瑞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溪金瑞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蘭溪金瑞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蘭溪金瑞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蘭溪金瑞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蘭溪金瑞的借款為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5百萬元，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2百萬元。因此，蘭溪金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蘭溪金瑞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蘭溪金瑞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85及約8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溪金瑞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溪金瑞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溪金瑞的借款為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4百萬元。因此，蘭溪金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溪金瑞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溪金瑞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85及約8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溪金瑞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溪金瑞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溪金瑞的借款為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75百萬元。因此，蘭溪金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溪金瑞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溪金瑞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25及約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溪金瑞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溪金瑞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溪金瑞的借款為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3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6百萬元。因此，蘭溪金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6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蘭溪金瑞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溪金瑞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1及約87%。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蘭溪金瑞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溪金瑞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4名、4名、4名及5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蘭溪金瑞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蘭溪金瑞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浙江的光伏電站，且蘭溪金瑞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蘭溪金瑞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蘭溪金瑞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蘭溪金瑞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金額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為其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蘭溪金瑞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蘭溪金瑞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蘭溪金瑞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漣水鑫源

漣水鑫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漣水鑫源由江蘇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漣水鑫源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漣水鑫源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漣水鑫源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漣水鑫源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漣水鑫源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漣水鑫源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漣水鑫源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漣水鑫源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漣水鑫源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漣水鑫源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漣水鑫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漣水鑫源的借款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4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1百萬元。因此，漣水鑫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漣水鑫源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漣水鑫源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44及約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漣水鑫源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漣水鑫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漣水鑫源的借款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7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1百萬元。因此，漣水鑫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漣水鑫源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漣水鑫源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69及約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漣水鑫源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漣水鑫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漣水鑫源的借款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9百萬元，屬非流動

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1百萬元。因此，漣水鑫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漣水鑫源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漣水鑫源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07及約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漣水鑫源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漣水鑫源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漣水鑫源的借款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5百萬元。因此，漣水鑫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漣水鑫源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漣水鑫源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22及約73%。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漣水鑫源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漣水鑫源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5名、4名、4名及5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漣水鑫源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漣水鑫源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江蘇的光伏電站，且漣水鑫源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漣水鑫源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漣水鑫源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漣水鑫源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金額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為其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漣水鑫源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漣水鑫源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漣水鑫源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聊城協昌

聊城協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聊城協昌由山東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聊城協昌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聊城協昌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聊城協昌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聊城協昌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聊城協昌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聊城協昌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聊城協昌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聊城協昌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聊城協昌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聊城協昌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聊城協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聊城協昌的借款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5百萬元。因此，聊城協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聊城協昌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聊城協昌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1.00及約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聊城協昌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協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協昌的借款為約人民幣97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5百萬元。因此，聊城協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聊城協昌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協昌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74及約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聊城協昌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協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8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協昌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68百萬元。因此，聊城協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聊城協昌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協昌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36及約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聊城協昌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協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協昌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58百萬元。因此，聊城協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聊城協昌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協昌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83及約83%。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聊城協昌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協昌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4名、4名、4名及4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聊城協昌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聊城協昌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山東的光伏電站，且聊城協昌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聊城協昌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聊城協昌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協昌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金額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為其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聊城協昌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聊城協昌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聊城協昌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鹽邊鑫能

鹽邊鑫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鹽邊鑫能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鹽邊鑫能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鹽邊鑫能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鹽邊鑫能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鹽邊鑫能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鹽邊鑫能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鹽邊鑫能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鹽邊鑫能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鹽邊鑫能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鹽邊鑫能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鹽邊鑫能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鹽邊鑫能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5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鹽邊鑫能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因此，鹽邊鑫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鹽邊鑫能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鹽邊鑫能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58及約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鹽邊鑫能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邊鑫能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邊鑫能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因此，鹽邊鑫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鹽邊鑫能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邊鑫能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45及約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鹽邊鑫能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邊鑫能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007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邊鑫能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4百萬元。因此，鹽邊鑫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鹽邊鑫能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邊鑫能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12及約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鹽邊鑫能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邊鑫能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009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邊鑫能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7百萬元。因此，鹽邊鑫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鹽邊鑫能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邊鑫能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19及約80%。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鹽邊鑫能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邊鑫能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6名、6名、6名及6名。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鹽邊鑫能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鹽邊鑫能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四川的光伏電站，且鹽邊鑫能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鹽邊鑫能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鹽邊鑫能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鹽邊鑫能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金額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為其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鹽邊鑫能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鹽邊鑫能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鹽邊鑫能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伊犁協鑫

伊犁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伊犁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別持有56.51%及43.49%權益。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伊犁協鑫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伊犁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伊犁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犁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伊犁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犁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伊犁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犁協鑫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伊犁協鑫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伊犁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伊犁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因此，伊犁協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伊犁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伊犁協鑫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45及約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犁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伊犁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因此，伊犁協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犁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伊犁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31及約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犁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伊犁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因此，伊犁協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犁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伊犁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26及約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犁協鑫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伊犁協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因此，伊犁協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犁協鑫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伊犁協鑫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03及約81%。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伊犁協鑫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伊犁協鑫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5名、5名、6名及6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伊犁協鑫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伊犁協鑫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新疆的光伏電站，且伊犁協鑫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伊犁協鑫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伊犁協鑫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伊犁協鑫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伊犁協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伊犁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伊犁協鑫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鄆城鑫華

鄆城鑫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鄆城鑫華由山東協鑫新能源及鄆城水滸城建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鄆城鑫華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鄆城鑫華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鄆城鑫華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鄆城鑫華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鄆城鑫華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鄆城鑫華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鄆城鑫華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鄆城鑫華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鄆城鑫華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鄆城鑫華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鄆城鑫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6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因此，鄆城鑫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鄆城鑫華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鄆城鑫華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0.24及約7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鄆城鑫華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鄆城鑫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因此，鄆城鑫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鄆城鑫華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鄆城鑫華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19及約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鄆城鑫華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鄆城鑫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因此，鄆城鑫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鄆城鑫華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鄆城鑫華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25及約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鄆城鑫華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鄆城鑫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97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因此，鄆城鑫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鄆城鑫華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鄆城鑫華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26及約97%。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鄆城鑫華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鄆城鑫華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5名、6名、6名及5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鄆城鑫華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鄆城鑫華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山東的光伏電站，且鄆城鑫華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鄆城鑫華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鄆城鑫華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鄆城鑫華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鄆城鑫華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鄆城鑫華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鄆城鑫華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中利騰暉

中利騰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經營。中利騰暉由青海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中利騰暉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利騰暉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中利騰暉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利騰暉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中利騰暉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利騰暉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中利騰暉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利騰暉已全面投產，期內一直發電。中利騰暉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百萬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利騰暉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利騰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利騰暉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因此，中利騰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利騰暉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中利騰暉的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1.13及約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利騰暉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利騰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利騰暉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因此，中利騰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利騰暉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利騰暉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01及約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利騰暉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利騰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利騰暉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因此，中利騰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利騰暉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利騰暉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06及約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利騰暉的營運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利騰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利騰暉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9百萬元。因此，中利騰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利騰暉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利騰暉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0.13及約80%。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中利騰暉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利騰暉的平均僱員數目分別為5名、7名、7名及8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中利騰暉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中利騰暉的主要資本資產為於青海的光伏電站，且中利騰暉擬繼續經營有關光伏電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中利騰暉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中利騰暉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利騰暉分別質押其金額為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金額為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為其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中利騰暉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中利騰暉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光伏電站。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中利騰暉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就出售(i)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電站**」)或(ii)本集團經營電站的若干項目公司(「**框架出售事項**」)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統稱「**該等買方**」)訂立一系列十四份股份轉讓協議(「**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將於本集團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寶應鑫源**」)、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協合**」)、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德令哈陽光能源**」)、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南州世能**」)、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和田協鑫**」)、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協鑫**」)、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蘭溪金瑞**」)、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漣水鑫源**」)、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聊城協昌**」)、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鹽邊鑫能**」)、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中利騰暉**」))的60%及40%股權分別出售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ii)將於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協鑫**」)的33.91%及22.60%股權分別出售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及(iii)將於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鄆城鑫華**」)(下文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的30.6%及20.4%股權分別出售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十七座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416兆瓦(「**該等出售事項**」),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66,653,912元(「**代價**」)。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該等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獲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於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在該等買方於一定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後，本集團可能須購回相關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該等買方向相關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購回**」）。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集團就買方假定行使與收購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的認沽期權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購回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該等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待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對該等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而餘下集團（「**餘下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經營餘下的光伏能源業務。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基於以下所載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該等出售事項及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該等出售事項及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視適用者而定）已經完成。

對該等出售事項及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作出與交易直接相關並有事實根據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的解釋說明於隨附的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在該等出售事項及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相關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如適用）已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十二日就該等出售事項刊發的本通函(「**通函**」)附錄二A、二B、二C、二D、二E、二F、二G、二H、二I、二J、二K、二L、二M及二N所載該等目標公司的相關會計師報告，以及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本公司謹此提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當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與中國華能所訂立首批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公司(已經或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的影響。與中國華能所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標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別計入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資產及負債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估計成本及費用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估計收益		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附錄四項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65,017	(55,352)	(54,694)	(112,426)	(148,807)	(214,441)	(254,911)	(93,382)	(135,288)	(249,668)	(150,414)	(234,280)	(388,009)	-	-	(2,831,087)	28,931,930	
使用權資產	1,489,645	(3,357)	(2,659)	(4,640)	(3,387)	(17,377)	(14,216)	(8,708)	(11,560)	(5,956)	(4,379)	(23,443)	(8,464)	-	-	(127,800)	1,331,645	
於聯營公司及權益	1,076,002	-	-	-	-	-	-	-	-	-	-	-	-	-	-	-	1,076,0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3,30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1,951	-	-	-	-	-	-	-	-	-	-	-	-	-	-	-	91,951	
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非流																		
動資產	1,346,407	-	(2,237)	(3,798)	(10,991)	(9,887)	(17,288)	-	(5,401)	-	(8,760)	(11,843)	(12,205)	-	-	(88,123)	1,258,284	
合總資產	735,076	-	-	-	-	-	-	-	-	-	-	-	-	-	-	-	735,076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93,485	-	-	-	-	-	-	-	-	-	-	-	-	-	-	-	693,485	
遞延稅項資產	158,684	-	-	-	-	-	-	-	-	-	-	-	-	-	-	-	158,684	
	317,327,568	(88,679)	(59,300)	(122,864)	(163,185)	(241,705)	(286,405)	(102,290)	(152,249)	(255,624)	(163,553)	(259,566)	(388,678)	-	-	(3,047,010)	34,280,53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6,461,530	(11,424)	(33,600)	(6,157)	(50,930)	(58,057)	(104,459)	(1,754)	(63,926)	(93,166)	(58,552)	(43,757)	(3,990)	666,654	-	(154,335)	6,306,995	
合約資產	4,333,281	-	-	(94,620)	-	-	-	(48,746)	-	-	-	-	(255,628)	-	-	(398,994)	3,934,287	
其他應收款	1,250	-	-	-	-	-	-	-	-	-	-	-	-	1,250	-	-	1,2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75,438	-	-	-	-	-	-	-	-	-	-	-	-	-	-	-	775,438	
應收營商日報公司款項	-	(1,710)	(3,930)	(9,897)	(1,400)	-	(1,073)	(2,900)	-	-	(12,171)	(2,542)	(2,756)	-	-	1,349,190	1,251,315	
可退回稅項	2,931	-	-	-	-	-	-	-	-	-	-	-	-	-	-	-	2,93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454,933	-	-	-	-	-	-	-	-	-	-	-	-	-	-	-	454,933	
銀行結賬及現金	667,346	(3,272)	(10,894)	(40)	(466)	(13,769)	(1,171)	(1,058)	(729)	(5,462)	(130)	(6,219)	(1,620)	-	(7,000)	(62,989)	604,357	
	12,666,169	(16,706)	(48,424)	(100,817)	(52,796)	(71,806)	(106,703)	(51,538)	(67,555)	(100,628)	(70,853)	(52,518)	(263,994)	666,654	(7,000)	634,857	13,321,026	
分類為持有出售資產	2,842,334	-	-	-	-	-	-	-	-	-	-	-	-	-	-	-	2,842,334	
總資產	15,528,903	(16,706)	(278,520)	(48,424)	(100,817)	(91,129)	(52,796)	(71,806)	(61,538)	(167,555)	(100,628)	(70,853)	(52,518)	666,654	(7,000)	634,857	16,163,560	

本集團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之備考調整												該等出售事項 受收購的 餘下集團
	期於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於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於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於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於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於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於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於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於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於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於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於 二〇二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活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人	5,278,777	(646)	(44,194)	(2,580)	(63,607)	(217,423)	(38,176)	(17,409)	(631,970)	(17,409)	(38,176)	(217,423)	5,086,285
應付賬項	331,890	(17,825)	(117,776)	(25,152)	(65,559)	(284)	(144)	(2,955)	(1,042,292)	(144)	(2,955)	(1,042,292)	331,890
應付稅項	57,528	(438,056)	(10,423,292)	110,897	(734)	(20,441,882)	1,596,622	22,088,304	(6,510,001)	30,917,867	1,596,622	22,088,304	57,528
關聯公司貸款	438,056	(10,423,292)	110,897	(734)	(20,441,882)	1,596,622	22,088,304	(6,510,001)	30,917,867	1,596,622	22,088,304	(6,510,001)	438,056
銀行及其他放款	10,423,292	(18,700)	(52,500)	(6,000)	(6,000)	(18,700)	(10,423,292)	(18,700)	(52,500)	(6,000)	(6,000)	(18,700)	10,423,292
租賃及應收票據	3,802,242	(110,897)	(734)	(6,000)	(6,000)	(110,897)	3,802,242	(110,897)	(734)	(6,000)	(6,000)	(110,897)	3,802,242
租賃負債	110,897	(734)	(6,000)	(6,000)	(6,000)	(110,897)	110,897	(734)	(6,000)	(6,000)	(6,000)	(110,897)	110,897
負債	20,441,882	(38,176)	(217,423)	(63,607)	(331,890)	(2,174,232)	(1,596,622)	22,088,304	(6,510,001)	30,917,867	(1,596,622)	22,088,304	20,441,882
與合夥人若出售資產相關之 負債	1,596,622	-	-	-	-	-	1,596,622	-	-	-	-	-	1,596,622
總計負債	22,088,304	(38,176)	(217,423)	(63,607)	(331,890)	(2,174,232)	(1,596,622)	22,088,304	(6,510,001)	30,917,867	(1,596,622)	22,088,304	22,088,304
淨資產負債	21,470	(21,470)	(61,097)	(4,817)	(4,817)	(61,097)	21,470	(21,470)	(61,097)	(4,817)	(4,817)	(61,097)	21,470
總計資產及負債	30,917,867	(17,409)	(631,970)	(74,317)	(74,317)	(631,970)	30,917,867	(17,409)	(631,970)	(74,317)	(74,317)	(631,970)	30,917,867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856,655	-	-	-	-	-	856,655	-	-	-	-	-	856,655
銀行及其他放款	18,305,524	(2,571)	(359,500)	(52,000)	(52,000)	(18,305,524)	18,305,524	(2,571)	(359,500)	(52,000)	(52,000)	(18,305,524)	18,305,524
租賃負債	1,042,195	(2,571)	-	-	-	(1,042,195)	1,042,195	(2,571)	-	-	-	(1,042,195)	1,042,195
遞延收入	386,000	-	-	-	-	-	386,000	-	-	-	-	-	386,00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20,647,610	(2,571)	(359,500)	(52,000)	(52,000)	(20,647,610)	20,647,610	(2,571)	(359,500)	(52,000)	(52,000)	(20,647,610)	20,647,610
淨資產	10,169,957	(14,838)	(272,470)	(22,317)	(22,317)	(10,169,957)	10,169,957	(14,838)	(272,470)	(22,317)	(22,317)	(10,169,957)	10,169,9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	-	-	-	-	66,674	-	-	-	-	-	66,674
儲備	6,451,622	-	-	-	-	-	6,451,622	-	-	-	-	-	6,451,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98,296	-	-	-	-	-	6,498,296	-	-	-	-	-	6,498,296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2,245,014	-	-	-	-	-	2,245,014	-	-	-	-	-	2,245,014
一 遞延稅項負債	1,256,647	-	-	-	-	-	1,256,647	-	-	-	-	-	1,256,647
一 其他非控股權益	10,199,957	-	-	-	-	-	10,199,957	-	-	-	-	-	10,199,957
總計權益	10,199,957	(14,838)	(272,470)	(22,317)	(22,317)	(10,199,957)	10,199,957	(14,838)	(272,470)	(22,317)	(22,317)	(10,199,957)	10,199,957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				該等出售事項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51,987	(8,497)	(11,408)	(24,188)	6,146	(24,188)	(11,408)	(8,497)	-	-	-	-	5,571,833
銷售成本	(2,098,222)	2,660	3,909	6,146	(42,696)	3,909	6,146	2,660	-	-	-	-	(1,902,953)
毛利	3,953,765	(5,837)	(7,499)	(18,042)	(17)	(7,499)	(18,042)	(5,837)	-	-	-	-	3,668,880
其他收入	306,882	(38)	(743)	(1)	(743)	(1)	(38)	(743)	-	-	-	-	333,038
行政開支	(1,787)	-	-	-	-	-	-	-	-	-	-	-	(1,787)
- 以股份付款費用	(693,151)	61	488	310	184	310	488	61	-	-	-	-	694,398
- 其他行政開支	(48,986)	-	-	-	-	-	-	-	(7,000)	(1,247)	-	-	(56,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9,096	-	-	-	-	-	-	-	-	(284,870)	-	-	(235,7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391	-	-	-	-	-	-	-	-	-	-	-	24,39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3,858	-	-	-	-	-	-	-	-	-	-	-	73,858
業務合併產生之業務購買	(2,881,752)	2,109	26,590	7,457	3,297	7,457	26,590	2,109	-	-	-	-	(2,745,446)
融資成本	782,316	(3,705)	(4,110)	(10,276)	690	(4,110)	(10,276)	(3,705)	-	-	-	-	778,611
除稅前溢利	(177,563)	497	305	690	(1,190)	305	690	497	(7,000)	(408,540)	-	-	(169,044)
所得稅開支	604,753	(3,208)	(17,699)	(9,586)	(5,805)	(17,699)	(9,586)	(3,208)	-	-	-	-	(204,732)
年內溢利	577,186	(2,711)	128	(8,896)	100	128	(8,896)	177	(7,000)	(408,540)	-	-	373,776
年內溢利	577,186	(2,711)	128	(8,896)	100	128	(8,896)	177	(7,000)	(408,540)	-	-	373,776
年內溢利	577,186	(2,711)	128	(8,896)	100	128	(8,896)	177	(7,000)	(408,540)	-	-	373,776

於該等出售
事項及潛在
非重大
收購事項後
的本集團

潛在非重大收購事項相關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計入 寶德鑫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德令哈聯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德令哈陽光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德令哈時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濟南州世能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和田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高唐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蘭溪金瑞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澧水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聊城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豐源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伊寧協鑫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聯泰鑫華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計入 中興聯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支付期間 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f)	重彈集團內 公司間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潛在非重大 收購事項相關 未經審計備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活動																		
已付利息	(1,883)	(26,590)	(3,297)	(7,457)	(8,297)	(546)	(9,170)	(18,037)	(4,110)	(6,423)	(9,316)	(3,081)	(9,544)	(20,177)	-	(127,928)	(2,265,59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094	-	-	-	-	(546)	-	-	-	-	(9,316)	(3,081)	(9,544)	(20,177)	-	9,094	10,053,82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52,000)	(6,000)	-	(24,000)	-	(18,000)	(3,182)	(5,054)	(9,052)	(16,045)	-	-	(26,500)	-	(159,833)	(7,254,272)	
償還租賃負債	(301)	-	-	-	-	-	(1,439)	(1,016)	-	(834)	(2,940)	(325)	(1,488)	-	-	(7,443)	(713,181)	
關聯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	-	-	-	625,803	
關聯公司貸款	-	-	-	-	-	-	-	-	-	-	-	-	-	-	-	-	(30,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的新借款	-	-	-	-	-	-	-	-	-	-	-	-	-	-	-	-	200,000	
項	-	-	-	-	-	-	-	-	-	-	-	-	-	-	-	-	(279,137)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	-	-	-	-	-	-	-	-	-	-	-	-	-	-	-	-	(761,831)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	-	-	-	-	-	-	-	-	-	-	-	-	-	(583,000)	
贖回債券	-	-	-	-	-	-	-	-	-	-	-	-	-	-	-	-	14,647	
關聯公司之墊款	-	-	-	-	-	-	-	-	-	-	-	-	-	-	-	-	(14,636)	
關聯公司還款	-	-	-	-	-	-	-	-	-	-	-	-	-	-	-	-	322,500	
轉售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	-	-	-	-	-	-	-	-	-	-	-	-	-	28,71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	(126,157)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2,143	20,092	8,633	33,367	29,543	-	-	35,230	-	(19,396)	-	
錄下集團之墊款	(8,160)	(149,168)	-	(4,077)	(1,359)	(4,225)	-	-	-	-	(18,620)	-	-	-	-	219,226	-	
向錄下集團還款	-	-	-	-	-	-	-	-	-	-	-	-	-	-	-	-	-	
該等日標公司之墊款	-	-	-	-	-	-	-	-	-	-	-	-	-	-	-	-	-	
向該等日標公司還款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250)	(227,758)	189	(11,534)	(33,656)	(4,771)	(26,466)	(1,243)	(529)	37,058	2,142	(22,026)	(44,649)	(11,447)	269,986	(75,954)	(142,852)	

於該等出售
事項完成後
的餘下集團

本集團
於出售事項期間
本集團按備考調整

本集團

期除 質德銀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德令哈聯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光德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德令哈時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海南利世德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和田德金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高唐德金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蘭溪金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德水金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聯成鐵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鹽邊德金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伊寧德金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霍城金華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中利德輝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期除 該等 出售事項 相關估計 成本及費用 總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期除 重列集團內 公司間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期除 該等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期除 該等出售 事項相關 總備考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年度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增加淨額 (302,480)	318,2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978	(2,463)	(16,598)	(4,353)	(11,752)	-	(19,196)	(97)	(665)	(7,840)	(7)	(3,816)	(39,542)	(692)	-	-	-	(107,659)	1,254,3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73	-	-	-	-	-	-	-	-	-	-	-	-	-	-	-	-	-	44,873
- 分類為待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匯兌變動對外匯所存現金結餘之影響	1,406,851	(2,463)	(16,598)	(4,353)	(11,752)	-	(19,196)	(97)	(665)	(7,840)	(7)	(3,816)	(39,542)	(692)	-	-	-	(107,659)	1,299,19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80	-	-	-	-	-	-	-	-	-	-	-	-	-	-	-	-	-	29,0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451	(9,107)	(20,995)	(6,024)	(318)	(9,854)	(544)	(9,969)	(488)	(420)	(622)	(81)	(18,366)	(4,472)	-	666,654	(7,000)	573,207	1,646,658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當中假設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出售事項及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同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謹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出售事項及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按單個公司基準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並無表示該等目標公司14間實體「全部」/「各自」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同時成功出售予買方。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應尤其注意,視乎事實及情況,以及各個別實體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本集團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該等目標公司14間實體予買方,甚至可能全部無法出售。出售的實體數目、出售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實際時間及相應財務影響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後可能有變。
- (a) 該等調整指剔除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當中假設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同時完成。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二B、二C、二D、二E、二F、二G、二H、二I、二J、二K、二L、二M及二N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當中假設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同時完成,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德令哈陽光														
		寶應鑫源	德令哈協合	能源	德令哈時代	海南州世能	和田協鑫	高唐協鑫	蘭溪金瑞	澧水鑫源	聊城協昌	鹽邊鑫能	伊犁協鑫	鄂城鑫華	中利勝輝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i)	13,491	221,546	27,813	67,201	47,803	3,404	48,104	26,326	29,583	8,426	40,098	26,510	27,930	78,419	666,654
該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B (ii)	(14,838)	(272,470)	(22,317)	(51,650)	(73,509)	(43,209)	(90,499)	(66,007)	(32,573)	(47,854)	(76,005)	(40,145)	(36,824)	(121,935)	(989,835)
自損益扣除的估計虧損	A-B (iii)	(1,347)	(50,924)	5,496	15,551	(25,706)	(39,805)	(42,395)	(39,681)	(2,990)	(39,428)	(35,907)	(13,635)	(8,894)	(43,516)	(323,181)

附註:

- (i) 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4,000元。有關各目標公司的代價詳情載列於上表。有關代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載「代價基準」。

代價將分三批結算。就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由於董事預期支付代價的有關條件可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達

成，故董事假設結餘人民幣666,654,000元入賬列作應收代價及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預期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月內收取。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所涉及即期及遞延稅項的影響以及所授出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於計量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時並無考慮在內。

- (ii) 該金額指各該等目標公司淨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二B、二C、二D、二E、二F、二G、二H、二I、二J、二K及二N所載各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就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伊犁協鑫及鄆城鑫華而言，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的對賬計算如下：

	伊犁協鑫 人民幣千元	鄆城鑫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71,040	72,203	
股權	<u>*56.51%</u>	<u>*5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u>40,145</u>	<u>36,824</u>	<u>76,969</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u>30,895</u>	<u>35,379</u>	<u>66,274</u>

伊犁協鑫及鄆城鑫華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乃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L及二M所載伊犁協鑫及鄆城鑫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 (iii) 由於各該等目標公司淨資產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賬面值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金額，且出售各該等目標公司未必同時完成，故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c) 該調整指重列集團內公司間往來賬戶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擁有應收該等目標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屬不重大。
- (d) 該等交易成本指直接源自該等出售事項的專業費，估計為人民幣7,000,000元，並假設將以現金支付該等費用。專業費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變。

鑒於董事釐定直接源自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專業費屬不重大，概無就有關成本對本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 (e) 該等調整反映於買方假設行使認沽期權後購回該等目標公司而導致購回該等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當中假設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在備考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中假設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賬面淨值超過所轉讓的代價（詳見附註2(b)），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將差額劃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備考調整。

		德令哈陽光														
		寶德金源	德令哈協合	能源	德令哈時代	海南州世能	和田協鑫	高唐協鑫	蘭溪金瑞	澧水金源	聯城協昌	鹽邊金能	伊寧協鑫	鄂城鑫華	中利聯順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	A (i)	35,522	556,757	54,604	112,426	232,388	148,807	214,441	254,901	93,582	135,288	249,668	150,414	224,280	368,009	2,831,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備考調整	B (ii)	(1,347)	(50,924)	5,496	15,551	(25,706)	(39,805)	(42,395)	(39,681)	(2,990)	(39,428)	(35,907)	(13,655)	(8,894)	(43,516)	(323,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A-B (iii)	34,175	505,833	60,100	127,977	206,682	109,002	172,046	215,220	90,592	95,860	213,761	136,779	215,386	324,493	2,507,906

附註：

- (i) 該金額指各該等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 (ii) 該等金額指各該等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假設備考調整，當中假設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iii) 由於各該等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購回日期的賬面值可能有別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金額，且購回各該等目標公司未必同時完成，故購回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購回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f) 該等調整反映就購回已付的代價。購回該等目標公司的備考代價將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或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載列公式計算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得出。董事認為，代價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於計算備考調整時使用人民幣666,654,000元（即該等出售事項代價的公平值）作為購回代價。
- (g) 除上述附註外，就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h) 上述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以下備考調整，當中假設出售各該等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同時完成。本公司謹請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注意，出售各該等目標公司乃按單個公司基準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並無表示該等目標公司14間實體「全部」/「各自」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同時成功出售予買方。投資者及本通函其他使用者應尤其注意，視乎事實及情況，以及各個別實體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本集團可能或可能無法出售該等目標公司全部14間實體予買方，甚至可能全部無法出售。出售的實體數目、出售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實際時間及相應財務影響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後可能有變。

(a) 該等調整指剔除各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當中假設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同時完成。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該等目標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或現金流量表。

(b) 該等調整指自損益扣除的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當中假設各該等目標公司的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同時完成，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德令哈陽光														
		寶應鑫源	德令哈協合	能源	德令哈時代	海南州世能	和田協鑫	高唐協鑫	蘭溪金瑞	澧水鑫源	聯城協昌	鹽邊鑫能	伊寧協鑫	鞏城鑫華	中利聯輝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i)	13,491	221,546	27,813	67,201	47,803	3,404	48,104	26,326	29,583	8,426	40,098	26,510	27,930	78,419	666,654
該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B (ii)	(14,756)	(279,546)	(22,578)	(51,179)	(69,948)	(42,738)	(87,971)	(72,843)	(27,875)	(41,428)	(64,411)	(30,801)	(32,270)	(113,180)	(951,524)
自損益扣除的估計虧損	A-B (iii)	(1,265)	(58,000)	5,235	16,022	(22,145)	(39,334)	(39,867)	(46,517)	1,708	(33,002)	(24,313)	(4,291)	(4,340)	(34,761)	(284,870)

附註：

(i) 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約人民幣666,654,000元，有關各該等目標公司代價之詳情載於上表。董事假設代價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收取。因此，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收取（以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達成相關條件為基礎）。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影響及所授出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屬不重大，因此，估計該等出售事項虧損時並無計及。

- (ii) 該金額指各該等目標公司淨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二B、二C、二D、二E、二F、二G、二H、二I、二J、二K及二N所載各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就非全資附屬公司伊犁協鑫及鄆城鑫華而言，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的對賬計算如下：

	伊犁協鑫 人民幣千元	鄆城鑫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54,505	63,274	
股權	<u>*56.51%</u>	<u>*5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u>30,801</u>	<u>32,270</u>	<u>63,071</u>

伊犁協鑫及鄆城鑫華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乃分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L及二M所載伊犁協鑫及鄆城鑫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 (iii) 就購回已付的代價與該等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由於各該等目標公司淨資產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賬面值可能有別於編製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金額，且出售各該等目標公司未必同時完成，故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c) 該調整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重列該等目標公司及餘下集團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d) 該交易成本指直接源自該等出售事項的專業費，估計為人民幣7,000,000元，並假設將以現金支付該等費用。專業費於該等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可能有變。
- 鑒於董事釐定直接源自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專業費屬不重大，概無就有關成本對本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 (e) 該等調整反映購回後納入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或現金流量，當中假設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f) 該等調整反映購回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當中假設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購回的備考應付現金代價如下：

	附註	德令哈陽光													總計	
		寶德鑫源	德令哈協合	能源	德令哈時代	海南州世能	和田協鑫	高唐協鑫	蘭溪金瑞	澧水鑫源	聊城協昌	豐源鑫能	伊犁協鑫	鄂城鑫華		中利聯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A (i)	13,491	221,546	27,813	67,201	47,803	3,404	48,104	26,326	29,583	8,426	40,098	26,510	27,930	78,419	666,65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B (ii)	(2,463)	(16,598)	(4,353)	(638)	(11,752)	-	(19,196)	(97)	(665)	(7,840)	(7)	(3,816)	(39,542)	(692)	(107,659)
償付收購擁有光伏电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A-B (iii)	11,028	204,948	23,460	66,563	36,051	3,404	28,908	26,229	28,918	586	40,091	22,694	(11,612)	77,727	558,995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購回的已付代價，當中假設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詳見附註2(b)）。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購回支付的代價乃根據該等目標公司的公平值計算，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 (ii) 該金額指各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二B、二C、二D、二E、二F、二G、二H、二I、二J、二K、二L、二M及二N所載各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
- (iii) 由於各該等目標公司於購回日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可能有別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金額，且購回各該等目標公司未必同時完成，故購回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於購回實際完成時可能有所不同。
- (g) 除上述附註外，就編製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h) 預期上述調整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第IV-24至IV-27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3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就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股權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第IV-1至IV-23頁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有關出售包括於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56.51%股權及於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的51%股權，其按合併計算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該等出售事項」)及有關授出認沽期權以購回該等目標公司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統稱「潛在交易」)。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述於通函第IV-1至IV-2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潛在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

成的影響，猶如該等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載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載經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工作過程中，並不會審核或審閱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通函所收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之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振聲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53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鈺峰先生			3,523,100	3,523,100	0.02%
	1,905,978,301 (附註3)			1,905,978,301	9.99%
胡曉艷女士			19,125,400	19,125,400	0.10%
孫瑋女士			27,178,200	27,178,200	0.14%
楊文忠先生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073,715,441股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節「主要股東的權益」項下附註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鈺峰先生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30.13%
孫瑋女士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4%
楊文忠先生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1,145,374,207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41,702,000	58.94%
保利協鑫(附註2)	公司權益	11,241,702,000	58.94%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3)	其他權益	1,905,978,301	9.99%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朱共山(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99%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1,905,978,301	9.99%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073,715,441股計算。
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3.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8.86%及51.14%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朱鈺峰先生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內的各公司(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亦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中國核能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核能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與建造光伏電站及其他整體建設

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服務；(b)發電業務；(c)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透過其聯營公司向核電廠提供檢測、維護、維修、建設、安裝服務及相關專業人員。

因此，本集團業務與中國核能科技業務可能存在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劉根鈺先生可能被視作於本集團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劉根鈺先生僅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執行董事，而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中國核能科技5%或以上股權；(ii)本公司與中國核能科技各自擁有獨立的管理隊伍；及(iii)中國核能科技及/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涉及或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劉根鈺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董事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獨立性並無影響，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權益衝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資產管理**」，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購回協議、管理委託協議、諮詢協議、債務減免契諾及擔保，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出售目標**」)的100%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20,000,000元。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i)自大灣區資產管理購回出售目標的100%股權；(ii)於出售事項後繼續負責管理及營運出售目標；及(iii)向灣區產融諮詢(廣東)有限公司(大灣區資產管理指定公司)支付顧問費總計約人民幣10,500,000元；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6,440,000元；
-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該等出售公司**」)的70%股權，連同該等出售公司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7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740,616,700元；及(ii)蘇州協鑫新能源向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或該等出售公司授出認沽期權；
- (iv) 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i)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或(ii)本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予中國華能集團或其指定主體；
- (v)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 (v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國開新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
- (vii)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 (v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436,993元(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 (ix)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 (x)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28,221元(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
- (x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99.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1,100,000元；及
- (x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威寧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36%股權、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95%股權、南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300,000元。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青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首批認沽期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買賣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6,001,213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第二批認沽期權；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徐州國投買賣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及天長協鑫的90%股權以及於太湖鑫能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28,221元；
- (vii) 長青所出具有關各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長青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x)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方」)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一系列14份購股協議(「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
 - (i) 買賣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海南海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漣水鑫源光伏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力有限公司、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56.51%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51%股權(「**第三批出售事項**」)；及

(ii) 該等賣方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認沽期權(「**第三批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賣方(該等賣方)購回上文(i)所訂明於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有關股權及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就落實及／或令第三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認沽期權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7)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